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目录

IX/1.	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
IX/2.	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9
IX/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
IX/4.	深入审查当前就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进行的工作	13
	A. 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13
	B. 就深入审查工作方案的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15
IX/5.	森林生物多样性	19
IX/6.	奖励措施（第 11 条）	23
IX/7.	生态系统方式	26
IX/8.	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28
IX/9.	《战略计划》的修订进程	33
IX/10.	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35
IX/11.	审查第 20 和 21 条执行情况	36
	A. 深入审查可用的财政资源	36
	B.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37
	C. 致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筹资问题的信函	42
IX/12.	获取和惠益分享	44
IX/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56
	A.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56
	B.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一)订正区域报告—确认传统知识遇到的障碍；(二)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三)保护自愿与世隔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57
	C. 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	58
	D. 保存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	59
	E. 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参与机制	60
	F.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61
	G.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62
	H.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71
	I.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72

IX/14.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72
IX/15.	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采取的决定	79
IX/16.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81
	A. 将气候变化活动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提议	81
	B. 在里约三项公约内解决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行动的备选办法	83
	C. 海洋肥沃化	86
	D. 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得出的结论概述	86
IX/17.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91
IX/18.	保护区	94
	A.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94
	B.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不同的机制动员充分和及时的资金 执行工作方案的备选办法	98
IX/19.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101
IX/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2
IX/21.	岛屿生物多样性	110
IX/2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II/3 号决定引起的事项，包括制订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生物分类目标	111
IX/23.	赔偿责任和补救	118
IX/24.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118
IX/25.	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	119
IX/26.	促进商业界的参与	119
IX/27.	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21
IX/28.	促进城市和地方政府的参与	123
IX/29.	《公约》的运作	124
IX/30.	科学与技术合作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128
IX/31.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以及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130
	A. 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	130
	B. 关于对财务机制第五次资金补充的意见	131
	C. 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	133
IX/32.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36
IX/3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138
IX/34.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138
IX/35.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2
IX/36.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152

IX/1. 深入审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进行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

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农业的可持续性和世界粮食安全因此受到负面影响感到不安，

意识到农业依赖生物多样性，耕作体系提供了粮食、饲料、纤维和燃料，但某些不可持续的做法会影响到其他生态系统服务，

确信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和 7 所不可缺少的资产，

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认识到农民、畜牧者、繁殖者、科学家、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农民和畜牧者，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起源中心发挥这些作用，并认识到上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价值及其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所作重要贡献，

注意到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机构（农业评估机构）在进一步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得出的评估结果，

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保证可持续粮食生产的挑战，强调农业的全部作用和职能，以保持粮食生产，维系生态系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并为满足地方需要而增加农业生产，以此作为消除贫穷和维持生计的重要一步，

强调各级都必须保持持久的政治意愿和提供资源，来加强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加强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制订的各项国家方案，

认识到必须加强努力，进一步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同时减轻农业的消极影响，

重申其在第 V/5 号决定中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特性质以及需要各种不同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

1. 欢迎 2008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纪念活动；注意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的重要意义，强调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促使人们更多地认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其目前的现状和丧失的速度，并更多地认识到必须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来遏制其丧失，从而有利于粮食安全、人类营养、消除贫穷和增进农村生计；

2. 注意到农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大贡献，这显示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工作中所示范的最佳做法、为支持进行可持续农业作出的创新和取得的进展、降低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和尤其对减少饥饿和贫穷、提高粮食保障及增进人类福祉作出的积极贡献；

3. 同意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包括其三项国际倡议，继续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框架；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开展状况：评估

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编写世界粮农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所订计划，特别包括目前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增订、目前对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以及编写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和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工作、及有关用于食物和农业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现状和趋势的其他审查；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进行最终定稿；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能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按计划完成编写或增订这些报告的资料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达到这项目的；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资助和酌情进行研究，以进一步发展和适用于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农业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现况和趋势的方法和技术，并收集和整理对照数据成为用于最佳监测做法的协调一致的资料；

6.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30 和 VIII/15 号决定中通过的框架，查明包括临时目的和目标在内的适当方法或手段及包括现有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以便客观地评估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如何有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公约的战略计划，作为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对实现 2010 年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并要求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在科咨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出进度报告；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并根据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活动 1.4 和 1.5，汇编并散发下列资料：

- (a) 农业做法和政策对与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b) 可持续利用和积极改善农业中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最佳做法；
- (c) 与贸易有关的奖惩措施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并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缔约方提供促进可持续农业、减少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和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的备选办法；

8.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是对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目标的贡献，并结合 2008 年国际马铃薯年赞扬安第斯地区土著人民建立和管理马铃薯多样性自然中心；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适应性管理和能力建设

9. 认识到需要加速执行促使农业对生物多样性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政策，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执行工作方案所需的能力，包括为此在农业中使用[符合国际义务的]生态系统方法和举办区域讲习班；

10.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地方和土著社区、农民、牧民和动植物育种者通过参与性决策进程推动和支持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并排除对其制约，以便加强对动植物遗传资源、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组成部分和相关生态系统功能的保护；

11.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在农场就地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最佳做法，并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整理这项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机制和其他有关渠道散发，同时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2.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正式和非正式系统来加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种子的机制；

工作方案中各项活动的执行状况：纳入主流

13.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确保国家部门和跨部门推动的计划、方案和战略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执行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政策，并且遏制那些会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农业做法；

14. 注意到《农用水管理综合评估》¹是在管理农业对水资源影响方面的一个重要贡献；

1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将生态系统方法应用于农业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和动物育种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其生计依赖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一方进行切实的参与；包括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农业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下列活动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

(a) 改进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政府所有各级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并酌情让私人部门参与；

(b) 在满足对粮食和其他产品的需要的情况下，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认识融入农业生产进程；

(c) 使工作方案的有关构成部分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相关政策相符，包括与《公约》其他工作方案建立适当联系；

1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在执行工作方案中，加强与农民的对话，包括酌情通过国际和国家农民组织与农民对话；

(b) 增加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地方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的机会；以及

¹ 2007年。粮食之水，生命之水：对农业水管理的全面评估。伦敦：Earthscan，以及科伦坡：国际水管理研究所。

(c) 改善支持地方一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的政策环境；

18. 欢迎2007年9月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第一届国际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这是国际商定的框架，其中载有关于可持续利用、发展和保护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战略优先事项、以及关于实施和筹资工作的各项规定，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牧民、动物育种者、相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确保切实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19. 回顾第VI/6号决定，认识到《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与《公约》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欢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多边制度、农民权利和供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各缔约方进一步支持执行该公约；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

2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写的关于对授粉媒介现状进行快速评估的报告；

2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特别是：

- (a) 收集有关授粉媒介物种、数量和生物分类、生态及互动关系的所有信息；
- (b) 建立有关框架以监测授粉媒介数量减少的情况和查明其原因；
- (c) 评估授粉媒介数量减少对农业生产、生态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
- (d) 汇编关于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 (e) 拟订备选对策，以宣传维持人类生计的授粉服务和防止此种服务进一步丧失；
- (f)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途径，公开宣传这方面的成果；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2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发达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上文第21段；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

23.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并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牧民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区域倡议）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宣传良好做法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24.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开展进一步工作，汇编和传播有关信息，以增进了解土壤生物多样性、其与地上生物多样性的互动关系、其提供的各种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对其有影响的各种农业做法，促进将土壤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农业政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

2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生物多样性国际和执行秘书支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和牲畜饲养者及其他有关利益方执行“食品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其方法包括进行研究、开展能力建设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宣传诸如使用未充分利用的作物和牲畜等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农业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2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记录所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考虑到预计将产生的此种影响，在拟订农业领域的跨部门计划时利用此种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7.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协作，收集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供适应 [和减轻] 气候变化的影响的规划工作和农业领域跨部门规划工作审议，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此种信息；

28.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项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参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的各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伙伴协作，收集并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气候变化、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尤其包括气候变化对作物、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牲畜、食品和营养、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授粉媒介以及水供应的影响；

(b) 作为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一部分，以何种方式方法加强粮食和农业生计系统的恢复力，尤其在当地粮食供应依靠雨浇农业的发展中国家社区；

(c) 弱势群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如何适应气候造成的农业做法改变所产生的影响；

(d) 气候变化对农业生态系统内的野生生物和生境的影响；

2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继续向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工具和信息，以便它们根据变化的气候对本国农业政策和做法及跨部门方案进行调整，并加强农民、牧民、植物和动物培育者、相关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的能力；

30.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 2008 年 6 月组织举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这次会议的报告；

将生物燃料问题纳入《公约》工作方案

31. 决定把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问题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特别是处理使用通过农业生产的原料来生产生物燃料的问题，以便除其他外：

(a) 确定和促进那些推广关于成本效益高的做法和技术以及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可持续生计能力的积极影响和减轻其不利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奖励措施的信息（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2 的活动 2）；

(b) 促进利用那些增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轻其不利影响的做法、技术和政策的可持续农业方法，特别注重农民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2 的活动 3）；

(c) 支持把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主流的体制框架及政策和规划机制，并支持将其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第 V/5 号决定方案构成 4 的活动 1）；

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2. 考虑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特点以及此问题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与众不同的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问题，进一步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3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及其他重要多边会议达成的协议，全面兑现它们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包括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新资金和补充资金，进行技术转让、科学合作和能力建设，以便按照可持续利用问题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其中进一步拟订的原则和准则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研究问题

3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对有助于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的研究提供资金和进行研究，例如：

(a) 评估农业政策在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目标方面的业绩，

(b) 开展多学科的研究，以评价不同农耕系统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性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及提供经济活性的能力；

(c) 进一步调查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来建立有助于改进生计、加强生物多样性、利用生物多样性惠益并保护最脆弱和最有潜在用处的物种的可持续性农业系统的情况；

(d) 评估和描述对气候变化有潜在适应能力的种质；

(e) 进行有助于加强农业系统复原力的研究；

总体考虑

35.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通过多年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为执行《公约》的各项方案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有助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把生态系统方法应用到自己的主管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强生态系统方法在农业中的适用;

37. 作为对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的答复,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该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粮农生物多样性共同工作计划,用于协助缔约方精简报告要求等,并便利处理环境和农业问题的机构之间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开展对话,同时尊重彼此的职权范围和政府间权限,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报告。

38. 强调农业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那些是起源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行动以促进那些与《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农业做法和政策;

3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确保依照《公约》第 20 条,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作为起源国或者多样性国家的国家提供资金,使之能够全面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根据《公约》第 16 条,为获得和转让有助于可持续性农业做法的技术提供便利。

4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注意到第 VIII/15 号决定,解决养分载荷增加特别是氮沉积的问题,并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威胁的相关活动的资料提交执行秘书,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法传播这项资料。

IX/2. 农业生物多样性: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生物燃料生产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还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XII/7 号建议中进行的讨论,其中初步分析了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产生的潜在积极和消极影响,

认识到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可能在以下方面做出的贡献: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0 年目标;促进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生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改善农村生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意识到不可持续的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可能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认识到需要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与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有关的活动的执行,

还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2/}

强调为了可持续地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

^{2/}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会三大支柱，

认识到为了促进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必须推动能力建设、研究、无损于环境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并根据《公约》第 20 条推动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

强调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取决于采用适当的政策框架，

认识到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除其他外，取决于所使用的原料、生产模式和地点、所涉农业做法以及相关的现行政策，

确认要全面了解生物燃料可能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影响需要对其他类型的燃料作出比较性了解，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筹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的挑战与生物能源的高级别会议（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罗马），

1. **同意**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应在生物多样性上可以持续；
2. **意识到**必须促进农业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的正面影响，并尽量减轻其负面影响；

政策框架

3. **提请**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各国政府同相关组织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以便：

(a) 促进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以便扩大惠益，并尽量减少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风险；

(b) 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尽量避免生物多样性对社会经济状况和粮食及能源安全造成消极影响；

(c) 鉴于不同的国家条件，并考虑到生物燃料相较于其他类型燃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制定和应用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健全政策框架，以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酌情利用根据《公约》制定的相关工具和指导意见，包括：

- (一)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采用预防性办法；
- (二) 《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政策》（第 VII/12 号决定）及其进一步拟定；
- (三) 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第 V/6 号决定）；
- (四)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
- (五)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F 号决定）；
- (六) 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第 VII/30 号决定）、关于第 8(j)条的工作方案（第 VII/16 号决定）和《公约》的其他相关工作方案；

- (七)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第 VI/9 号决定);
- (八)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指导原则(第 VI/23 号决定)*;
- (九) 应用在生物多样性上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农业最佳做法;
- (十)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十一)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酌情拟定的相关指导原则;

4. 认识到符合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区域政策的支助性措施应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 并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

研究和监测需要

5.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研究界, 并请其他相关组织, 继续调查和监测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及相关的社会经济问题, 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问题, 并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汇编此种证据, 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途径予以提供;

协作

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发展合作, 以便通过以下途径和其他方式促进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a) 根据《公约》第 16 条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以通过北南、南南、区域和三边合作促进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b) 就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最佳做法及其对改善发展中国家生计的贡献交流信息;

生物燃料的可持续性生产和使用的工具

7.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方面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作用;

8. 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3/}的原则 11 和相关的国际义务,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组织:

(a) 考虑到生物燃料相较于其他类型燃料的整个生命周期, 就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使用, 并在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消除其消极影响的情况下, 除其他外, 通过向执行秘书提交实例的办法, 分享研发和应用工具的经验;

(b) 参加除生物多样性公约外其他各种机构进行的处理与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有关的努力, 以期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在《公约》范畴内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

* 在通过第 VI/23 号决定之前的过程中, 一名代表正式表示反对, 并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在有人提出正式反对的情况下可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几名代表对通过这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 第 294-324 段)。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I.8 及更正), 决议 1, 附件 1。

积极影响和尽量消除其消极影响；

9. 认识到各缔约方目前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的要素的审议的初步看法列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XII/7 内第 3(b)和第 3(c)段，并考虑到应符合其有别于其他类型燃料的生命周期并需要确保保护区的管理目标。此外，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能改善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

10. 铭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1，包括通过环境管理制度、行为守则、认证制度和公开报道各种环境和社会问题，鼓励私人部门特别通过自愿举措，改进生物燃料生产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作为；

今后的行动

11.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推广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8(a)段提交的经验，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观点供科咨机构审议；

12.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经费的情况下召开关于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区域讨论会，以考虑通过何种方式方法来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并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有关指导；

13. 要求科咨机构审议这些区域讨论会的报告以及第 5 和第 11 段提到的所提交资料的汇编，并建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以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的方式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IX/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进行的深入审查，以及附属机构的第 XII/2 号建议（UNEP/CBD/COP/9/2，附件）第 1 段所载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这次审查得出的关键结论，

注意到《全球战略》在激励植物园和植物保护界参与《公约》工作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网络，特别是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

1. 促请尚未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

(a) 为《战略》提名联络点；

(b) 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性植物保护战略，并酌情设定具体目标，包括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政策和行动的框架内这样做，作为旨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

2. 促请各缔约方并请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

(a) 开展各种加强《战略》执行工作的活动，特别是落实其具体目标 1、2、3、4、6、7、10、12 和 15 的活动，包括为此联络除植物园和保护界以外的其他相关部门；

(b) 酌情提供更多有关《战略》具体目标落实进度的信息，包括林业和农业等其

他部门和进程提供的量化数据和信息，以便加强未来对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

3. **决定**考虑参照当前的和新出现的对植物多样性的环境挑战，进一步制定和执行 2010 以后的战略，包括以更广泛的 2010 年之后的新战略计划为背景和按照该计划增订现行具体目标，同时顾及各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具体情况、能力和植物多样性差异；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参照《植物保护报告》、《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第四次国家报告和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更多投入，提出综合增订《全球战略》的提案。

5.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深入审查可持续利用工作时，考虑对涉及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具体目标 3、6、9、11、12 和 13 的落实情况进行的审查；

6. **要求**执行秘书与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a) 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VII/10 号决定第 7 段制定实用和便于使用的工具包，该工具包除其他外，应说明可帮助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工具和经验。该工具包应以所有联合国语文并以电子版和印刷两种形式提供，并可选择在长期内使电子版具有互动能力；

(b) 确定开展区域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的工具；

(c) 用所有联合国语文出版《植物保护报告》。使其成为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沟通和宣传工具；

(d) 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政支助方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和作为起源地的国家，切实执行或加强执行《战略》；以及

(e) 利用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支持协调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区域讲习班，以便将《全球战略》纳入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讲习班的议程，并编制这方面的成果，包括编写一份能力需要评估报告，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7. **确认**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其他组织和执行秘书的工作，**感谢**执行秘书编写《植物保护报告》，**感谢**爱尔兰政府编写本报告，**还感谢**国际植物园保护联盟借调一名方案干事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以支持《战略》的执行工作。

8. **促请**捐助方和其他组织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战略》的执行。

IX/4. 深入审查当前就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进行的工作

A. 国际管制框架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27 号决定和欢迎执行秘书根据该决定第 14 段进行的协商，

重申有必要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问题的特设技术专家组所查明 (UNEP/CBD/SBSTTA/11/INF/4) 并在第 VIII/27 号决定中作过审议的漏缺和不一致之处,

1.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利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制订的风险评估指导和其他程序和标准, 以促进填补国家一级所查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漏缺, 特别是酌情考虑根据国际义务, 针对对于植物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所有外来侵入物种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检疫害虫程序和标准;

2.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继续努力, 在其职权范围内扩大对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实际管辖, 包括对水生环境内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实际管辖;

3. **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 并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为解决这一漏缺作出贡献, 例如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扩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病原体清单, 使之包括更广泛的动物疾病, 包括只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疾病; 以及

(b) 考虑该组织是否能够在解决不属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疾病致病因子的侵入动物方面发挥作用, 和是否需要为此目的扩大职权范围;

4. **请**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所指植物害虫, 也不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列入清单的疾病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 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使世界贸易组织《动植物卫生检疫协定》涉及动物和植物健康的规定能够得到实施, 以克服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

5.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适用于那些不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植物害虫的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动物的国际标准, 并考虑其他方式和方法, 解决在为渔业和水产业引进外来物种方面存在的漏缺, 包括制订明确和切实的准则, 例如考虑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技术准则正规化;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通过其本国代表团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提出上述问题;

7. **要求**执行秘书向上文第 2—5 段提到的各机构秘书处负责人致函, 说明宜及时对这些请求作出回复, 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8.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实例;

9.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工作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宠物业联合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 继续整理按照第 8 段提供的资料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第安纳州举行的、由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侵入物种问题专家组和圣母大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组织的关于在出口前对活动物进行检查的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上收集的资料, 继续整理关于解决与作为宠物、

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这些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

10.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8 段和第 9 段提到的执行秘书编制的最佳做法汇编，并在必要时酌情设立一特设技术专家组，提出关于以何种方式解决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的建议，包括实际可行的指导意见；

11.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合作，以及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期填补遗漏和统一法规、减少重复、推动在国家一级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其他行动、以及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支助，并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12. 要求执行秘书与第 11 段提到的有关组织秘书处协商，探讨现有国际文书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到并正在解决外来侵入基因型菌种构成的威胁；

13. 要求执行秘书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即将召开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和第 VIII/2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并提出关于展开进一步工作以解决上述遗漏的备选办法。

B. 就深入审查工作方案的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IV/1C、第 V/8、第 VI/23⁴、第 VII/13 和第 VIII/27 号决定以及为在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中执行《公约》的第 8(h)条而通过的其他规定，

注意到 UNEP/CBD/COP/9/11 号文件、UNEP/CBD/COP/9/INF/32 号文件以及 UNEP/CBD/COP/9/INF/32/Add.1 号文件所综述执行《公约》第 8(h)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认识到目前通过的预防、引进和减缓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影响的各项决定，包括在第 VI/23 号决定⁵中通过的“指导原则”，仍然为在《公约》下开展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以实现《公约》下的目标、其《战略计划》、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全球目标提供了相关的指导；

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及能力建设

2. 重申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有必要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及其对各级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促进各相关机构有效协调的各项国家以及如适当的区域性政策、

⁴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⁵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战略和/或方案；

3.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并同时指出处于原产地中心的国家。

4.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也需要支持缔约方制订和执行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各项国家战略、政策和/或方案，并**注意到**诸如密克罗尼西亚区域侵入物种理事会、合作岛屿倡议的太平洋侵入物种倡议和太平洋侵入物种学习网络以及欧洲外来侵入物种战略等举措对于促进国家执行以及在国家（特别是能力有限的国家）之间协调的重要性，**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区域考虑探讨区域合作机制的好处，**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支持这些机制；

5. **要求**执行秘书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查明现有的信息管理网络、专门知识和各种机会，以进一步在国家一级加强各区域组织的工作，并交流所汲取的关于区域办法的经验教训；

6. **欣见**新西兰提议由其与执行秘书合作主办一次技术研讨会，讨论在对岛屿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展开区域协调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太平洋侵入物种倡议可如何为区域举措提供信息以及加强和巩固这些举措，以支持执行《公约》，特别是与预防和管理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 **请**缔约方就建立和使用预警制度，包括就建立和使用协调中心网络以及就建立和使用快速反应机制进行合作；

8. **认识到**农民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方面所作努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农民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参加对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9. **重申**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支持本决定中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活动，并**促请**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这种支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这种支助，并**鼓励**这些实体协调其努力以取得最大成效；

10. **关切地注意到**，随着全球贸易、运输和包括旅游业在内的旅行增加，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将继续扩大，并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和土地使用变化而加剧，造成生物多样性严重损失，并对社会经济状况、人类健康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和使用更多资源来应对这些日益增长的威胁；

1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考虑并酌情建设能力，以便处理气候如何影响引入、建立和传播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问题；

12. **还认识到**，深入审查认定，缺乏预防、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体制和后勤能力，是对执行外来侵入物种工作的重大制约，除其他外，这些能力包括以下方面：植物卫生和检疫控制；早期检查和快速应对系统；引进外来物种发生的事件清单，特别是与其进一步传播和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的影响有关的方面；充足的实地设备；部门间规划；经济定值；以及统筹政策和法律框架；

13. 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解决上述能力差距；

14. 要求执行秘书对各种资源和机会进行系统分析，以满足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能力需要，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交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进度情况报告；

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开发工具

15. 根据第 VIII/27 号决定的第 11 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执行《指导原则》⁶ 以及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其他措施方面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情况相关时，提交侵入物种的基因型。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应该重点提交成功利用一下事项的例子：

(a) 风险评估程序，目的是，除其他方面外，评价外来侵入物种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影响，包括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⁷切实采取谨慎做法；

(b) 监测和监督方案；

(c) 评估外来侵入物种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影响和评估外来侵入物种招致的代价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带来的惠益的方法；

(d) 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引入和传播的传播途径管理，特别是第 VIII/27 号决定确认为漏洞的传播途径的管理，同时应考虑生态系统方式；

(e) 恢复和重建被外来侵入物种损害的生态系统，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

16.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上段提及的资料并按主题（例如，法律框架、风险评估、控制和铲除）和生物体、生物分类类别、传播途径和对各级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分门别类，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给各方；

17.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合作，开发实用工具，促进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参照《指导原则》⁸并酌情利用和参考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有关指导和开发的工具，制定和执行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这些工具应该借助各缔约方包括根据上文第 15 段提交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应该包括处理该段所列各主题的实用工具；

管理、传播途径和评估

18.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铭记各国的能力并与《公约》和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考虑并酌情建立各种机制，以管理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特别是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传播途径，包括航运、贸易、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

⁶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⁸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19.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和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以及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铭记各国的能力并考虑到有关国际义务，考虑并酌情建立各种机制，以管理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途径、特别是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传播途径，包括航运、贸易、水产养殖和海洋养殖；

20. **促请**尚未批准《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批准该公约；

21. **注意到**需要就民用航空、旅游业、船体污损和发展援助项目等外来侵入物种其他传播途径提出指导，邀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有关组织和各发展援助机构制定和适用评价外来侵入物种风险的标准，并要求执行秘书就制定这些领域的国际指导问题与这些组织联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欢迎植保公约努力制定植物领域的种植指导，特别是关于装饰植物和庭园美化植物的指导，并确保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种信息；

23. **邀请**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在内的有关组织并酌情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和执行有关行业和利益攸关方群体的自愿方案、认证制度和行为守则，包括制定和执行具体准则，防止引入并且管理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潜在外来侵入物种（包括植物、宠物、无脊椎动物、鱼类以及水族馆/饲养箱物种）；

24. 根据第 VI/23 号决定⁹/第 4 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研究组织研究其他促成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土地使用变化、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活动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引入、确立和扩散的影响及其对相关社会经济、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25. **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国家级别的传播和跨部门的协同作用，包括酌情采用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基于解决 TEMATEA 问题的模块；

26. **邀请**各缔约方确保扩大国家和区域各级相关机构和机关包括负责兽医、动植物检疫、农业、林业、渔业、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考虑可否设立或指定国家协调中心，确保以协调一致和基于科学的方式处理外来侵入物种构成的威胁；

2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在各个层级为淡水、海洋和陆地环境部门，特别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部门以及园艺和宠物交易部门以及更普遍地成为生物侵入主要可能途径的运输、贸易、旅行和旅游部门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提高意识方案；

28.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编制支持提高认识的培训材料，并鼓励组织务实的讲习班，以便加强执行《指导原则》⁹和解决外来侵入物

⁹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种的威胁的其他措施的能力，与此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需要充足的资源：

29. 认识到在国家执行工作中获得和具备外来侵入物种的资料及其生物分类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各个信息倡议作出的努力，包括：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侵入物种资料网、北欧和波罗的海外来侵入物种网、欧洲外来侵入物种资料库、全球侵入物种资料网、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的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和全球侵入物种登记册、国际农业和生物科学中心入侵物种汇编和其他资源等；并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倡议，以收集和提供已有的相关信息，并确保这些数据能够兼容和便于取得；

提供资源

30.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筹资组织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使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能够完成许多决定所述各项任务。

IX/5.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欢迎深入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特设技术专家组为筹备审查所做的工作，并铭记其工作结果，

还欢迎国际森林安排自其根据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以及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9 号决议加强其能力的决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注意到粮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编写《关于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现状的报告》的计划，

感到不安的是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影响，包括消极影响，

认识到迫切需要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以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订定的 2010 年目标，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其他工具，同时注意到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 2011 年国际森林年为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还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在各级的执行工作；也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重申需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工作方案的支持，办法是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酌情依照《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以尽可能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提供新的额外财务资源，以及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

1. 促请各缔约方：

(a) 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包括视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解决审查报告及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报告中指明的各种障碍,包括缺乏监测系统以及无法对极端严重的气候情况作出及时反应等问题;

(b) 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构成的人为威胁,包括对森林产品和资源(包括对森林猎物不可持续的猎取和交易及其对非目标猎物的影响)无管制和不可持续的利用、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沙化加剧、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生境支离破碎、环境退化、森林火灾和外来侵入物种等;

(c) 考虑到工作方案在解决国家^{10/}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战略中查明的这些威胁和障碍的目的和目标;

(d)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核准和参与的情况下,考虑到它们拥有的传统知识,促进和建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能力,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和资源的管理能力;

(e) 促进和建立管理和评价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组成部分;

(f) 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障碍,例如缺乏对来自可持续管理下的森林的增值森林产品的市场准入,并设法解决对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构成障碍的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及责任问题;

(g) 加强所有适当级别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盘存和报告工作;

(h) 加强努力,酌情建立、维持并发展国家或区域一级的森林保护区网络和生态的连接性,并查明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同时考虑到如第 VIII/15 号决定所载的规定,应至少做到切实保护世界上 10% 的各类森林的目标,作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贡献,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从所有可得的资源,向森林保护区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包括建立和有效管理受保护的森林区的创新财务机制;

(i) 加强所有级别的跨部门合作和倡议,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协助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决定,包括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关于森林的四项全球目标;

(j) 促进多学科科学研究,以期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包括减轻和适应活动和环境退化对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的影响,以期尽量扩大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避免其消极影响;特别是对气候变化最脆弱的森林,并在这种背景下,支持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牵头进行的森林合作伙伴关于科学和技术倡议,并鼓励其在气候变化研究上开展工作;

(k) 促进和落实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生态系统办法,以便维持各类森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促进森林的复原和尽量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从而实现包括解决气候变化在内的工作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10/} 国家范围包括国家以下一级的范围。

(l) 加强所有级别的森林执法和施政，并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第 10(c)条，采取有效的立法和非立法措施，以防止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森林产品和资源，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森林猎物、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生物资源和进行相关贸易，并为此作出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

(m)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工作方案的执行，并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项目标，鼓励它们作出努力，减少森林砍伐和降低森林退化，包括努力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最好是用当地物种造林，和鼓励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自愿承诺和合作；

(n) 促进国家和国际农林业研究，并利用其成果查明和传播能够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良好做法；

(o) 与《公约》和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认识到以前后一致和适当的自愿性市场为基础的认证制度及追踪和保管链系统和公共及私有采购政策的潜在作用，这些制度能够推动使用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并依照相关国家立法和适用标准生产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

(p) 酌情鼓励拟定、通过和推动上文(o)分段提及的制度和政策，同时认识到这些制度和政策在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潜在作用；

(q) 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认识，并采取措施解决他们对无法持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消费模式造成的影响；

(r) 重申需要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规定，对使用转基因树木采取审慎做法；

(s) 只有在根据国家法律(如果有这种法律)完成了针对长期影响进行的封闭研究，包括在温室和封闭的野外进行了试种，并且进行了彻底、全面、基于科学和透明的风险评估之后，才授权推出基因改变树种，以避免可能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¹¹

(t) 还考虑到基因改变树种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造成的影响；

(u) 承认各缔约方有权根据国内法律暂停推出基因改变树种，特别是在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应这样做，或没有适当能力进行这种评估的情况下这样做；

(v) 进一步参与制定具体用于基因改变树种的风险评估标准；

(w) 注意到挪威和加拿大举办的关于新出现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应用的风险评估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BS/COP-MOP/4/INF/13）；

(x) 欢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设立特使技术专家组的决定，并且该专家组也负有讨论转基因树木问题的任务，和要求执行秘书提交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供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y) 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对转基因树木进行风险评估的指导和了解使用转基因树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消极和积极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指导；

¹¹ 在适用情况下，应专门处理像交叉授粉和种子蔓延这样的风险。

(z) 向执行秘书提供现有信息和科学证据,说明基因改变树种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全面影响,以供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

(a) 确保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采取的可能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而是支持工作方案的执行,并为森林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和根据情况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惠益,并让生物多样性专家包括传统森林知识的持有者参与其中,与此同时,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b) 解决为能源目的的生物物质的生产和使用,特别是大规模和/或工业生产,可能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直接和间接以及积极和消极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 号决定内关于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反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c) 认识到和加强了解森林遗传多样性对解决气候变化、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复原力和导致发现新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的潜力;

(d) 认识到非木材森林产品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消除贫穷的作用,并强调其对减贫战略的重要性;

(e) 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进一步发展关于森林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并酌情执行诸如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保障此种服务的创新工具;

(f) 交流关于诸如酸化和富肥沃化等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相关的空气污染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并加大努力减轻其消极影响;

(g) 根据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包括森林景观恢复全球伙伴关系和其他区域合作机制,促进森林的恢复,包括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同时特别关注遗传多样性;

(h) 确保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采取的各项方案和措施支持消除贫穷和改善生计的努力;

(i) 在考虑到秘书处制订的工具包的情况下,加强旨在采用综合方式的跨部门努力,以便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各级政策更加连贯一致;

3. 要求执行秘书:

(a) 根据要求,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等现有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倡议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和 / 或专题性研讨会密切合作,支持各缔约方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b)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以便支持各缔约方在《气候公约》的框架内努力减少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c)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其他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及其它有关组织和进程之间的信息传播与交流及合作;

(d) 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主任一道探讨能否通过查清各自工作方案的共同之处和互补之处，制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的行动计划，并将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e) 认识到相当大部分森林是湿地，就制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方案和拉姆萨尔公约通过的一套准则要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咨询意见，以便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以及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对于执行该方案能够发挥的作用，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

(f)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收集、编辑和散发关于森林生态系统的抵抗力和复原力、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系的资料；

(g)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并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缔约方和成员和其他有关组织成员和区域标准和指标进程所提供的现有概念和定义的基础上，澄清关于能够反映适于报告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的适当水平上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森林和林木种类的定义，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报告。

(h) 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设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IX/6. 奖励措施（第 11 条）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确认奖励措施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在拟订和执行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所述奖励措施方面以及对奖励措施工作进行深入审查期间取得了进展，

注意到，根据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缺乏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没有把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和纳入其他部门，仍然是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11 条面临的重大挑战，

强调奖励措施应：

(a) 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且不会对其他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和生计造成不利影响；

(b)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c) 考虑到各国和各地的具体条件和情况；

(d) 《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

1. 认识到 V/15、VI/15、VII/18、VIII/25 和 VIII/26 号决议所载奖励措施工作方案在当前的重要性；

2. 决定通过就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遇到的困难和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其他实际经验加强交流信息以及开展评估、研究、分析和能力建设，更加重视执行工作方案；

3. 赞扬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方在对奖励措施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期间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奖励措施信息，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信息；

4. 并决定在有资金的情况下更加注重：

(a)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将其作为公众宣传运动和政策行动的一个重要基础；

(b) 拟定有关方法，例如酌情通过生态标签方式，促进为消费者决定提供有科学依据的生物多样性信息；

(c) 在地方一级，包括在社区保护方案内，为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注重生物多样性的产品作为替代收入来源提供指导；

(d) 研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为生态系统服务开发市场和制订支付制度的方式，其惠益、可能的局限性和风险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

(e) 分析不同的奖励措施的作用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措施对不同的地理区域内各种不同群体的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f) 评估奖励措施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积极奖励措施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

积极奖励措施和消除不合理的奖励措施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确保为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而是有益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可能情况下并有益于土著和地方社区；

6. 要求执行秘书召集一次关于消除和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应是有均衡区域代表性的各国政府提名的实务工作者以及相关组织和有关利益方的专家，以便收集、交流和分析信息，包括在查明并消除或减少不合理奖励措施的具体实际经验方面的个案研究、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确定来自不同区域的数目有限的良好做法个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其进行审查。

7.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关于积极的和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影响的信息，包括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分析和研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传播，并将信息提供给关于消除和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影响的讲习班；

定值

8. 欢迎2007年3月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八国环境部长会议发起关于对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代价展开研究的倡议，以及德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执行这项活动展开的工作一进行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国际经济研究，

9.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同环境定值参考库存协商，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该数据库提供便利，

10.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就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问题进行研究的任务范围的说明（UNEP/CBD/COP/9/INF/9），认为这是便于进行国内研究的总框架；

11.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根据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就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问题进行研究的任务范围的说明（UNEP/CBD/COP/9/INF/9）中的第五节所载任务范围，审查关于监测工作可如何支助实施定值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的国际方面问题；

12. 要求执行秘书确定可有效地传播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结果的备选方法，以便为消费者决定以及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政策行动提供信息，并/或消除不合理奖励措施；

合作

1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态贸易倡议通过能力建设、加强市场准入、促进有利环境以及促使相关的公共和私营行为者参与，对于关于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产品，继续展开其贸易推广工作；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为支持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正在展开的工作；

1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就以下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并要求执行秘书鼓励这些研究：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积极奖励措施、其惠益以及可能具有的局限性和风险、其成本效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影响、与其他国际义务是否一致的问题。这些研究还应涉及这样一个问题：指定土著和地方社区或地方当局为付费的收取方是否有助于消除在公平问题上的顾虑以及是否有助于实际执行付费方法；

16. 邀请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促进缔约方之间就拟订和执行奖励措施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通过国际课程和研讨会交流经验，并就以下事项提供技术支助、能力建设和培训：

- (a) 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
- (b) 拟订和执行适合各国情况的奖励措施；
- (c) 推广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注重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产品（“生态贸易”）。

IX/7. 生态系统方式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十二次会议在根据现有的背景文件、专家意见和科学对话对生态系统方式应用情况的深入审查进行审议时,曾提请缔约方大会、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注意以下系列意见(UNEP/CBD/COP/9/2,附件,XII/1号建议,第1段),

(a) 生态系统方式仍然是使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价值相结合的有用规范框架。现在需要做的是将这一规范框架转变为专为具体使用者需要制定的进一步应用方法;

(b) 对于生态系统方式而言,“一刀切”的做法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应将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视为一个进程,在这一进程中,目前的优先需要是在实践中学习;

(c) 全球性评估表明,目前尚没有系统地应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但有许多在区域、国家和地方范围内成功应用的例子,应该得到广泛提倡和宣传。其中大多数例子可视为对于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带来了积极成果;

(d) 已经有了应用的经验,尤其是有了地方一级的经验,但生态系统方式应在所有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下,在各级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现在的需要是采用实际可行的手段传达直接的信息,以增加接触机会和提高认识;

(e) 更广泛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可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f) 在所有生态、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领域全面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特别是大范围地应用,仍然是一项艰巨任务。显然需要更清楚地宣传和说明生态系统方式以加快广泛的应用。现正在努力宣传这一方式。本次会议上提到的一些举措包括:最初是由拉姆萨尔公约及其伙伴提出、目前得到世界自然基金会推广的“从高山到海洋”的概念,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五个执行步骤”和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及其他伙伴所支持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

(g)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可以酌情更广泛地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特别是其关于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所起作用的说明考虑在内;

(h)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需要有倡导者和领导者,他们应能够在同侪当中和在业务活动一级宣传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好处,以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

(i) 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标准和指标的拟定工作尚处于初期阶段。如果着重注意此种需要,就会限制目前的推广应用的工作,转移对更紧迫的需要的注意,这些需要是通过制定适当的工具和机制,以及通过在实践中学习,更广泛地应用这种方式;

(j) 能力建设仍然是优先事项。所有部门、各生物群落、所有各级和各种范围内均有需要。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进程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协调,以便能够更有效地支助缔约方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k) 一些缔约方表示看法认为,应在涉及或影响各种自然资源、并对减贫战略可能有帮助的各级决策和规划工作的初期尽早考虑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

1.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和在具备资金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

(a) 在其他相关政策机制中，在经常性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以及不同层次的参与性决策进程中，加强并促进更广泛和有效地利用生态系统方式，将之作为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有效工具；

(b) 在所有部门进一步推动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加强部门间的合作，并在那些以生态系统方式为根本性原则的领域促进具体的国家和/或区域举措以及试点项目的拟订；

(c) 进一步落实关于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酌情利用区域培训讲习班、可从参考手册获得的工具和其他资料来源；

(d)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VI/12号决定第2 (a)段和第VII/11号决定第9 (d)段，促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继续提交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为参考手册进一步提供技术投入；

(e) 进一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制定加强和扩大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的工具和机制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2. 邀请各缔约方：

(a)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气候变化的适应和缓解活动的过程中，考虑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b) 在各级加强有效的合作以切实应用和监测生态系统方式，包括酌情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减贫战略，同时牢记可在社区更可更直接参与的地方一级有效地方利用生态系统方式，与此同时，视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地方的努力；

(c) 酌情提供促进生态系统方式的框架；

(d) 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和准则，考虑在将土地和海洋问题、包括保有权纳入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方面存在的挑战，同时顾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e) 通过国家报告进程和各国资料交换所提供关于这些活动所取得成果和进展的信息；

(f) 酌情并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为拟订在具体生物地理区域和情况下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准则；

(g) 酌情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进行关于根据国家法律和传统可持续利用和资源管理制度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个案研究和项目；

3.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主管范围内努力推动生态系统方式，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应用生态系统方式；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进一步开展与生态系统方式有关的各种活动，尤其是酌情在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世界遗产场地和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拉姆萨尔保护地）内开展这些活动，将这些保护地作为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研究和示范场地；

5.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

(a) 编制针对各不同用户群的关于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易懂宣传材料和手册，并确保通过参考手册、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手段广泛予以传播；

(b) 通过分析查明参考手册的主要用户群及其需要，例如通过网站搜索器和网站用户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参考手册的内容和结构；

(c) 进一步汇编和通过参考手册提供与其他相关来源和工具包的链接，支持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类似方式的应用；

(d) 将促进和更广泛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纳入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的编制工作，作为统筹执行《公约》的一种手段；

6.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生态系统管理方案，支持执行秘书开展上文第2和5段所述活动；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及其他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施生态系统方式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在提供援助协助时利用生态系统方式。

IX/8. 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及其《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9/14/Rev.1）第 9(a)至(p)段所提供的关于《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的执行情况；

2.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同类政策和立法框架是执行《公约》的关键工具，因而对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3. 强调切实执行《公约》应是《公约》各方面工作传达的主要信息之一；

4.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生物多样性未充分列为主流事项，特别是未列入部门规划进程和国家发展及消除贫困战略、以及没有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资料等情况；

5.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协调，以执行包括各项《里约公约》在内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促进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6 条的要求，尽早且最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改编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

7. 还强调在制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得到政府高层支持的重要性和让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

8. 回顾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2/1 号建议附件所附的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并注意到深入审查得出的经验教训；促请各缔约

方在制订、执行和修订其国家以及酌情包括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同类文书时，在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时：

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a)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由行动驱动、务实和有轻重缓急，为实施《公约》的三项目标、《公约》有关规定以及在《公约》下制订的有关指导提供一种有效和与时俱进的国家框架；

(b)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反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c) 强调必须将《公约》三项目标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d) 促进将两性因素列为主流事项；

(e) 促使执行《公约》的活动与消除贫穷活动产生增效效应；

(f) 确认国家或区域一级的优先行动，包括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战略行动；

(g) 考虑现有和新的供资来源，制订计划，动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财政资源，支持开展优先活动；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h) 考虑生态系统做法；

(i) 强调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包括酌情强调生态系统服务对消除贫穷、国家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价值，强调应酌情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方法和概念框架；

(j) 查清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包括造成生物多样性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并采取行动，解决已查明的威胁；

(k) 根据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确定的灵活框架，酌情顾及诸如《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等其他有关战略和方案、并以国家优先事项为重点，酌情制订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目标或酌情制定国家以下一级的目标；

支助进程

(l) 制订并执行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此进程中酌情利用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m)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有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有重大影响、从中受益或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和经济各部门的代表参与。参与的活动可包括

(一) 在来自各主要群体的广大代表参与的情况下，编制、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立自主权和承诺；

(二) 确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每项行动涉及的所有主要群体中的有关利益攸关方；

- (三) 征求其他领域政策负责人的意见,以便促进政策融合和跨学科、跨部门和横向合作,确保协调一致;
 - (四) 建立适当的机制,改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和参加;
 - (五) 努力加强行动与合作,以便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即通过建立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鼓励其参与;
 - (六) 加强科学界的贡献,以便增进科学与政策的互动,支持以研究为基础,就生物多样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 (n) 依照第 8(j)条的规定,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o) 建立或加强国家体制安排,以促进、协调和监测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 (p) 制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宣传战略;
- (q) 与现有各规划进程联系,以便将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他国家战略,特别是消除贫穷战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适应气候变化及防治荒漠化战略,以及部门战略,并确保协调执行上述其他战略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r) 酌情利用或建立区域、次区域或国家以下一级网络,以支持执行《公约》;
- (s) 促进和支持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地方行动,将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考虑因素纳入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评估和规划进程,并在情况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拟定符合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战略和/行动计划,

监测和审查

- (t) 建立国家机制,包括酌情制订指标,并促进区域合作,以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国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能够进行适应性管理,并且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定期提出进展报告,包括注重成果的信息;
- (u)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确认执行成就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并确认解决这种困难和障碍的方式方法,包括酌情修订战略;
- (v) 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提供定期进行的修订,并且酌情提供执行情况报告和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个案研究;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资金,以执行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包括酌情执行和修订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

10. 注意到根据依照第 VIII/14 号决定编制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指南,各缔约方应报告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主流工作的进展,将其作为第四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并重申必须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或该日之前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

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的优先领域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获取及转让技术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些事项应处理确认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意识到未能充分进行能力建设、获取及转让技术和技术合作的工作，这阻碍执行公约，特别是阻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

注意到必须较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和加强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强调获取技术和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等问题对执行《公约》以及对于执行第 VIII/12 号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所设立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

11. 回顾《公约》第 20 条，促请各缔约方履行对公约的义务和承诺；
12. 鼓励有关执行机构处理已确认的执行公约的国家能力需要；
13. 注意到必须向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关于指南、举措、机制、制度和工具的其他信息，以改进技术转让与合作，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
 - (a) 进行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各种做法，这些做法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首选事项而不是以非具体和全球性的做法为基础，处理各国的优先需要；
 - (b) 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这些协定是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手段；
 - (c) 指南和各种举措，以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加强国家一级的有利投资环境；
14. 建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应以下列各方面为重点：
 - (a) 有效交付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在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下，并根据确定的国家需要和面临的障碍，拟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动员财政资源，以制订、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或加强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16.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伙伴组织合作，以促进：
 -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论坛和机制，持续交流拟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资金许可情况下、加强与各区域进程的合作、南南合作和自愿性同行审查；
 - (b) 伙伴组织提供培训和技术支助；
 - (c) 科学和技术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特别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支持各国执行《公约》，

包括更好地利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财务机制以及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机制；

17. 回顾第 VIII/8 号决定第 6 段，重申需要举行区域和次区域会议，讨论各国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有关部门的情况，包括审议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和方法；

18. 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借鉴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数据库；

(b) 与各伙伴组织协作，继续汇集各种工具，包括汇集各种工具包和最佳做法及吸取的经验教训文献，以支助各缔约方制订、审查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相关执行活动、包括落实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对缔约方大会新决定和新问题构成的挑战作出回应；

(c) 在公约各机构的工作安排中，酌情寻找机会，支持制定、审查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9. 注意到当前制定“一个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机会，并鼓励各缔约方、包括“一个联合国”试点国家适当考虑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查明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列为主流事项的问题；

2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合作，除其他外，以《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¹²为基础，进一步审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方式方法；

21. 邀请所有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推动将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问题列为发展合作活动的主流事项；

22.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促进采取各种举措，以评估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惠益、生物多样性丧失和不采取措施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代价，并鼓励各缔约方在拟定、审查和执行全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这些信息；

执行《公约》的机制和对修订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进程的意见

23. 同意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 3 后提出的建议是审查 2010 年以后战略计划的重要参考意见；

24. 要求执行秘书拟定一项公约框架内产生的指南最新概览，除其他事项外，介绍《战略计划》执行《公约》的准则、原则和工作方案，并且分析各专题工作方案与各跨领域问题之间的关系；

25. 邀请各缔约方评论上文第 24 段提及的执行秘书编制的概览所综述的指导的效果。

¹² UNEP/GC.23/1。

IX/9. 《战略计划》的修订进程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15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修订和增订《战略计划》的进程，以便在第十届会议通过修订后的《战略计划》，以及包括第 VIII/8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VIII/9 号决定第 10 段在内的其他相关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修订和增订《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COP/9/14/Add.1)，
认识到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应：

- (a) 以均衡的方式体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 (b) 基于现行《战略计划》（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和目的、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框架（第 VIII/15 号决定），并避免作出无谓的改变；
- (c) 简短明确和注重行动，以帮助《公约》的加强执行；
- (d) 包括基于确切的科学证据拟定的宏伟但现实并可衡量的短期目标或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或设想；
- (e) 提供框架以便制订各缔约方依照其本身优先次序能够落实的国家目标和可能的量化目标；
- (f) 突显生物多样性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应有利于地方一级消除贫穷，并且不对贫穷的人的生计造成伤害；
- (g) 处理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因素，并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方案和战略及规划过程；
- (h) 酌情采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和结果；
- (i) 面对履行《公约》所遭遇的挑战，包括需要依照《公约》第 20 条得到新增财政资源；
- (j) 处理能力建设和资源调动问题；
- (k) 提供有效的国家监测和报告；
- (l) 鼓励普遍加入《公约》；

1. **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编制包括经修订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以及编制 2011-202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和 2010 年以后会议周期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时虑及：

- (a) 本决定序言部分提到的要点；
- (b) 缔约方和观察员进一步提出的材料；
- (c) 秘书处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问题进行的综合/分析；
- (d) 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注重成果的目的和目标以及相关指标的科学与技术问题的审查结果；

2. 又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目前《战略计划》的目标 1 和 4 的进展情况进行深入审查；

3.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根据增订和修订后的《战略计划》和 2010 年以后的会议周期，审议 2011—2022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4.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科学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方，就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进一步提出意见，并鼓励其在编制来文的过程中，促进政府和社会不同部门间的对话；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前开会审查第 VIII/15 号决定附件所载注重成果的目的、目标和相关指标，以便在必要时提出调整意见，同时虑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内容、秘书处编制的分析/综合以及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科学界的进一步工作；

6. 要求执行秘书在铭记本决定附件所附指示性时间表的情况下：

(a)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意见；

(b) 制定与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有关各项问题的综合/分析，虑及执行秘书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UNEP/CBD/COP/9/14/Add.1）、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来文、第四次国家报告、对《公约》工作方案深入审查的结果，《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为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所收集的其他资料；

(c) 将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送交同行审议，并将修正的文本送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d) 编制 2011—202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各种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同时铭记需要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e) 对召开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作出必要安排。

附件

闭会期间修订和增订《战略计划》工作的指示性时间表（在闭会期间会议日期达成最后协议和具备必要资源的情况下）	
2008 年 6 月至 11 月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关于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的意见
2009 年 1 月	秘书处编制有关修订和增订《战略计划》的分析/综合供同行审议
2009 年 10 月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
2010 年 2 月	秘书处修订有关修订和增订《战略计划》的分析/综合
2010 年 5 月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 月 22 日）启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010 年 5/6 月	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对第 VIII/15 号决定附件内的各项目标和指标提出的可能调整

* 参照决定作了修正，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只举行一次科咨机构的会议（第 IX/3 号决定）。

2010年5/6月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与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编制增订和修订的《战略计划》草案、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的提案
2010年10月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并予以通过

IX/10. 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UNEP/CBD/COP/9/15 号文件所载为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而制订的范围和格式、工作计划、宣传战略和财务计划，并要求执行秘书依据该计划着手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 并要求执行秘书每三个月向各缔约方通报一次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种信息；

3. 感谢并欢迎德国和日本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初期编写工作提供捐款；

4. 请全球环境基金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辅助产品的编制和出版及时提供财政支助。应尽早提供这些资金，以使所有联合国语文版本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定稿，并能够将其草稿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

5. 鼓励 2010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继续在促进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在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附属机构参与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机构，以负责制定数据和方法标准、审查制定计划和产出的工作并提出咨询意见以及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投入的质量保证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6. 要求执行秘书向参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各组织通报拟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各产品的时间表，并邀请这些组织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制作计划提供最新科学信息；

7.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有关科学机构提供有关数据，介绍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公约》、包括其《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在开展促进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率行动和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学到的经验教训，包括及时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以便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采用。

IX/11. 审查第 20 和 21 条执行情况

A. 深入审查可用的财政资源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0 和 21 条以及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

回顾在第 VI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深入审查可用的财政资源，包括可通过财务机制获得的财政资源，

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9/16），

关切缺乏充足的财政资源仍然是实现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公约》三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

强调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有效国家制度和支助性国际制度可包括通过产生财务回报有助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社区和政府可能需承担高昂的保护机会成本，

决定大幅缩小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供资差距，

1. 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提高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且通过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供资的现有数据和改进关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供资需要和缺口的报告，改进现有财务信息。^{13/}在这方面，要求执行秘书定期更新和进一步发展《公约》的在线财务网；

2. 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加紧努力，酌情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和不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经济成本，以及及早行动以减少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将会产生的惠益，使决策和提高认识活动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并且除其他外，促进“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全球研究”；^{14/}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全球环境基金项目采用共同供资和其他供资模式，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调动财政资源，支持《公约》各项目标；

4.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创造有利环境，以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

5. 建议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确定、参加并加强南南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增强技术、财务、科学和技术合作和创新，促进生物多样性；

6.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国家行政和管理能力，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增强正面影响；

7. 促请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有关组织将社会性别观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

^{13/} 例如国家报告、经合组织里约标志、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和一些从事保护工作规模较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数据。

^{14/} 这项研究由欧洲共同体和德国协调进行。

区观点纳入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筹资活动；

8. 邀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要求适应基金理事会考虑在适应基金支持的项目中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连带好处，合格的缔约方已经将其确定为优先事项；

9.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筹资主流化并纳入整体和部门规划以及关于财政需要评估的现有准则和最佳做法，并向公众提供这种信息；

10.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借鉴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减贫活动主流化的现有知识，^{15/}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

B.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13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制订调动资源战略的意见 (UNEP/CBD/COP/9/INF/14)，

注意到执行秘书经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进行非正式协商后编制的调动资源战略草案 (UNEP/CBD/COP/9/16/Add.1/Rev.1，附件)，

审议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调动资源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备选办法和战略草案的第 II/2 号建议 (UNEP/CBD/COP/9/4，附件一)，

1. 通过本决定所附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2. 邀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商界实体迅速采取行动，执行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3.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早日作出增加供资的承诺，以支持该调动资源战略；
4.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建立新的和有创意的供资机制，以支持该调动资源战略，要求执行秘书支持传播这种举措，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传播以及促进移植和扩大已证明行之有效的这类举措；
5.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调动资源战略执行情况，并由执行秘书编制与这些目标相关的必要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6. 邀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实现调动资源战略所载战略目标的具体活动和举措包括可衡量的目标和/或指标的意见和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意见；
7.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段提供的信息，包括监测实现调动资源战略各项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备选办法，并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三个月提供这些信息；

^{15/} 例如，通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联合国贫穷与环境倡议获得的知识。

8. 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拟定一项实现调动资源战略所载战略目标的具体活动和举措和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清单，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9. 决定在执行《战略》目标 4 的准备工作中采用以下程序：^{16/}

(a) 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有创意财政机制政策备选方案的文件，以地域分布均衡的方式由各区域英才中心提供投入，并将该文件传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

(b) 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根据上述信息和缔约方按照本决定第 6 段的邀请提交的资料，确定关于有创意财政机制的一系列备选方法和政策建议；

(c) 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附件

2008—2015 年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调动资源战略

一. 紧迫性

1.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生态系统服务的下降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日趋加剧，在今后的几十年里，造成这种丧失的起因还将保持不变，甚至会进一步加快。
2.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造成了深远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又使这种影响加剧，更给穷人带来最严重的后果。
3. 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造成重大障碍。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确保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生态系统服务的首要的国际法律文书。缺乏资金是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障碍。
5. 实现《公约》三项目标从资金上说是可能和可行的。缔约方通过多项决定已认识到迫切需要具备充足的资金。
6. 调动资源战略的目的是协助《公约》的缔约方和各有关组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包括在 2010 年之前大幅度降低全球、区域和国际各级目前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促进减贫活动，造福地球所有生物。
7. 该战略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资金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的来源。最初的执行时期是到 2015 年，这与国际开发规划周期、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吻合。

二. 任务

8. 调动资源战略的目标是大幅度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资金流量和国内供资，以大幅度减少目前的供资缺口，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 2010 年目标。这项全球

^{16/}

德国表示愿意提供创新财务机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经费。

资源调动的目标应视为是制定依照国家优先次序和能力，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用于所有相关筹资来源可衡量的目标和/或指标的灵活框架。

三. 指导原则

9. 战略要求在执行阶段特别注意以下各项指导原则：

- (a) 提高效益和效率；
- (b) 建立协同增效；
- (c) 支持创新；
- (d) 增强能力；
- (e) 提高认识；
- (f) 考虑社会性别和社会经济观点。

四. 战略目标和目的

10. 应在适当时限内制订出具体的活动和举措以实现以下各项战略目标，并制订出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

目标 1： 加强资金需要、缺口和重点的信息基础

- 1.1. 通过提高准确性和加强一致性以及提供现有数据和改进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供资需要和缺口报告，改进现有财务信息基础。可通过以下指标衡量供资趋势：
 - (a)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里约生物多样性标志；
 - (b) 各缔约方国家报告；
 - (c)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趋势；
 - (d) 通过若干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量。
- 1.2. 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丧失和不采取措施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经济成本和为减少生物多样性及其协调生态系统服务丧失所采取早期行动所产生的惠益。
- 1.3. 加强确定重点的工作以指导向生物多样性及其协调生态系统服务分配资源的工作。

目标 2： 加强国家利用资源能力和调动国内资金，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 2.1. 加强有效调动和利用资源的体制能力，包括加强有关部委和机构的能力，使其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列入与捐助者和有关金融机构的讨论。
- 2.2.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拟定可由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执行的国家财务计划。
- 2.3. 加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国家和行业规划的能力，推动

在国家和有关行业预算中为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编制预算拨款。

- 2.4.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制订并执行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和与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经济奖励措施。
- 2.5 考虑通过自愿捐款加强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国内基金和供资方案，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援助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战略包括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有创意供资工具。
- 2.6. 为私营部门、包括金融部门参与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建立有利条件。

目标 3： 加强现有金融机构和推动复制和扩大有成效的财务机制和工具

- 3.1. 加紧努力，动员联合供资和其他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模式。
- 3.2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减贫战略、国家发展战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发展援助战略中将生物多样性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领域，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努力增加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
- 3.3. 动员公共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
- 3.4 动员私营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
- 3.5 酌情通过自愿捐款建立新的和其他筹资方案，支持《公约》三项目标。
- 3.6 执行《蒙特雷共识》关于为促进生物多样性调集国际和国内资金的规定。
- 3.7 继续酌情支持国内环境基金，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
- 3.8 在债务减免和转换举措中，包括在债换自然保护举措中，推动生物多样性。

目标 4： 在各级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以增加资金，支持《公约》三项目标

- 4.1. 在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情况下，视必要推动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的计划。
- 4.2. 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建立生物多样性冲销机制，与此同时，确保这些机制不被用来损害生物多样性独特的构成部分。
- 4.3. 探讨环境财政改革提供的机会，包括有创意的征税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 4.4 探讨绿色产品市场、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新慈善形式等有希望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提供的机会。
- 4.5.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确定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融资来源的工作，同时考虑保护成本。
- 4.6 鼓励《联合国气候保护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在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建立任何筹资机制时考虑生物多样性。

目标 5：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事项的主流，包括《公约》工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 5.1.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素纳入多边和双边捐助组织优先事项、战略和方案，包括部门和区域优先事项，同时考虑《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
- 5.2.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素纳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和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
- 5.3. 将《公约》三项目标有效地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
- 5.4. 按照《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的规划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加强供资伙伴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5.5. 加强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公共机构的财务、科学、技术和工艺合作，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

目标 6：建立调动和利用资源的能力和促进南南合作，作为必要的南北合作的补充

- 6.1. 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调动资源、财务规划以及有效利用和管理资源的能力，并支持提高认识活动。
- 6.2. 确定、参与并强化南南合作，以补充南北合作，加强技术、工艺、科学和财政合作。
- 6.3. 推动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目标 7：加强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的力度，支持调动资源

- 7.1. 提高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建设其能力，以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
- 7.2. 促进交流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目标 8：推动全球参与调动资源行动，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

- 8.1. 提高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在各级提供物资和服务重要性的认识，支持调动资源。

五. 执行

11. 为有效执行调动资源战略，需要《公约》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作出坚定的努力。必须强化政治意愿和承诺，更好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便实现筹资目标。

12. 调动资源战略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国家指标、目标和目的以及行动和时限，并在考虑设立财务机制和备选办法时，以成功实例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在各级执行《公约》财务条款。各缔约方应考虑指定一“调动资源联络点”以便为国家执行调动资源战略提供便利。国家执行工作应酌情包括设计和传播具体国家的调动资源战略，并让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企业界和捐助方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协作，考虑可以如何促进执行调动资源战略，并通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下属各机构协商，审议一项调动资源战略的计划。

14.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各次常会期间审查调动资源战略的执行情况，重点是：

	重点问题	常设性问题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通过《战略》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目标 1、3 和 4	目标 6 和 8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目标 2、5 和 7	目标 6 和 8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全面审查战略执行情况	

15. 执行秘书应编制关于调动资源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促进交流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C. 致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筹资问题的信函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

强调必须将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全面纳入上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经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2 号建议第 3 段，缔约方大会授权主席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转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筹资促进发展的信函，

注意到执行秘书经与各缔约方和各有关组织进行非正式协商后编制的信函的草案，

1. 通过作为本决定的附件所附关于筹资与生物多样性的信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一种投入；

2. 请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将关于筹资和生物多样性的信函转交联合国大会主席，供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审议；

3. 指示执行秘书促进对关于筹资和生物多样性的信函的了解和积极参与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进程，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关于筹资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波恩信函

我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与会者：

回顾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一项首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对我们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以及其所产生的深远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因为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而更形加剧深感关切，

还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的破坏给穷人造成最严重的后果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给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造成重大障碍深感关切，

回顾迫切需要加倍努力以便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

强调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扩大的阶段要求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计划、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并纳入发展合作规划的主流，

强调必须将为生物多样性筹资纳入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各项决定，

兹宣布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各项：

1.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应实质性增加用于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特别是为作为《千年发展目标》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的一部分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德国波恩通过的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动员战略。

2. 邀请国际开发和金融合作系统，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双边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增加对生物多样性项目的直接投资和技术援助，并努力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其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3.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应将生物多样性以及酌情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对于消除贫困、国家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价值纳入其减贫和发展战略。

4.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应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创新机制，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应支持在 2010 年底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制订和通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5. 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效的创新机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顾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管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贡献。

6. 应邀请企业界、包括财政服务业界全面参与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7. 应作为促进技术和资金新流动以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有效补充性工具，积极鼓励开展南南合作。

IX/12. 获取和惠益分享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VII/19 D 号和第 VIII/4 A-E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提供合作与帮助以便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执行其任务的第 VIII/5 C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正在为制订国家法律作出贡献，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该段呼吁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5 和 6），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和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

确认提高认识在当前就国际制度进行的拟订工作和谈判当中对于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了解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进一步为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方面作出贡献方面的潜在作用，

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认识到《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便利传播和交流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在潜在作用，

欢迎各论坛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方面达成的协定和进行的其他相关工作，特别是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¹⁸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遗传资源委员会¹⁹ 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重要性，

1.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本决定附件一应成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基础；

2. 重申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作指示，即：应根据第 VII/19 D 和第 VIII/4 A 号决定，尽早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订和谈判工作；

¹⁷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⁸ 根据第 3/2001 号决议通过。

¹⁹ CGRFA-11/07/21。

3. **还指示**特设工作组完成国际制度的定稿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一项（多项）文书以有效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及其《公约》的三项目标，同时又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或排除给与此项（多项）文书的性质方面的任何成果；

4. **欢迎** 2007 年 1 月在利马举行的举行的关于国际公认产地/来源/合法来源证书的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成果（UNEP/CBD/WG-ABS/5/7，附件），这一成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5. **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三次会议。举行会议之前应举行两天的区域和区域间非正式协商；

6. **又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于 2009 年第一季度、2009 年第三季度和 2010 年第二季度举行会议，同时铭记《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

7. **还决定**，这些工作组的每次会议应连续举行 7 天，除非缔约方在会上另行提议或由主席团与联合主席协商作出决定外，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

(a) 第七次会议：谈判关于目标、范围、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的工作案文；

(b) 第八次会议：谈判关于性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获取的工作案文；

(c) 第九次会议：合并工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编制的所有工作案文；

8. **还指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就综合工作案文举行谈判之后，在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开始时就性质问题举行谈判，然后明确指出国际制度中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或结合运用二者处理的部分，并就此起草这些条款；

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为进一步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就本决定附件一所列主要组成部分适当提交意见和提案，包括工作案文，最好亦提供辅助的理由；

10.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所收到呈件，并根据本决定附件一和一如各呈件所示，按主题将其编入以下三份文件：

(a) 所提交的所有工作案文；

(b) 工作案文，包括相关的解释和理由；

(c) 其他任何意见和资料；

并在编辑中查明相关的各自的出处，**并要求**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 60 天向各缔约方提交这一汇编和上述文件；

11. **决定**设立以下三个不同的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一）履约；（二）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以及（三）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小组的任务范围，包括挑选专家的标准载于本决定的附件二。

12. **要求**执行秘书建议选定的专家和观察员名单，以供主席团批准；

13. 要求执行秘书授权进行下列主题的研究：

- (a) 直接根据 DNA 序列鉴定遗传资源的方法的最近发展；
- (b) 通过使用全球持续独特的标识符，查明追踪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可能不同途径，包括各种备选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费用和惠益；
- (c)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如何能与管理遗传资源的使用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论坛，例如粮农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进行协调、其任务规定相互支持和共处；
- (d) 编制通过司法诉求正义的进程所涉的实际成本和交易成本的比较性研究；
- (e) 如何能按照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国家法、各司法体制和国际法包括人权和贸易确保各项规定得到遵守？

14. 要求执行秘书与共同主席磋商，邀请有关专家在适当时间就下列问题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进行讲解：

- (a) 是否应对获取遗传资源支付经济租金，支持或反对这些经济租金的理由为何？经济租金的定价基础为何？
- (b) 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为获取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材料所建立的信息技术环境；
- (c) 在谈判中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事项的技术问题。

1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有关利益方提供各专家组所讨论问题方面的信息和意见，最好是在各专家组举行会议之前 6 个星期提供；

16. 要求执行秘书召集关于履约问题以及关于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法的专家组，以便及时取得成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问题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召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以及时取得成果，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17. 强调通过协商推动谈判的重要性，并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联合主席发挥作用，在闭会期间组织和推动此种协商，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汇报协商的结果；鼓励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方进行双边、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和协商；呼吁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为这些会议和协商提供必要的资金；

18.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相关的有关利益方，根据第 VIII/5 C 号决定，提供方式方法，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足够的准备并便利其充分参与拟订和通过谈判建立国际制度的进程；

19. 请各缔约方、捐助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财政支助，以举行全国和区域讲习班，其成果可以供履约问题和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参考，并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中参考；

20. 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帮助后者执行任务，为此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和履约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成果提供详细和有所侧重的观点，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工作中

参考，并为此目的要求执行秘书向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提供这些工作组的报告；

2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战略方案，以使各缔约方能够拟订、通过谈判建立和执行国际制度，调动第四次增资的现有资金和在第五次增资当中提供适当的资源，并促请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方案，包括利用这些方案全面执行《公约》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条文；

2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与秘书处密切协商，酌情支持或继续支持和帮助区域和区域间协商，以便开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帮助提高决策者、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活动列为对外供资的优先事项；

23.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最佳方式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当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组成部分，以帮助交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包括交换有关文献、分析研究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并要求执行秘书和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采取进一步措施，建设各缔约方连通和利用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能力。

附件一

一. 国际制度

目标 ²⁰

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三项目标][第 15、第 8(j)、第 1、第 16 和第 19.2 条] 的规定，具体做法是：

- [[便利] [管理透明的] 获取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 确保 [有效、]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及其产品] [及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以及防止其被盗用和滥用] [的各种条件和措施]；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的国家遵守提供这些资源的 [原产] 国家或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顾及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并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二. 范围 ²¹

备选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 6 次会议提出的综合案文)

1.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依照第 8(j)条，][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具有跨边界性质的情况下，][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生物资源、]遗传资源[、

²⁰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谈判或商定。

²¹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衍生物、][产品]以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衍生物]创新和做法。

[2. 根据第 1 段的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适用于：

(a) [在国际机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从][商用和其他方式使用][遗传资源][取得的惠益]；

[(b) 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从商用和其他方式的使用取得的惠益。]]

3.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a) [人类遗传资源；]

(b) [在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前[或在对一个缔约国生效以前]取得的遗传资源；] [在国家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前[并自异地培育后]取得的遗传资源；]

(c) [已由原产国免费提供的遗传资源；]

(d) [[列于][属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的][物种][范围的遗传资源] [除非用于该条约以外的范围]；]

(e)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遗传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

(f)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4.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尊重]现有[并允许制定和进一步可能制定其他更加][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5. [在进一步拟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将对以下情况给予[特别][应有]考虑]：

(a) [属于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范围的遗传资源，并当为粮食和农业目的，用于研究、育种或培训的情况；]

(b)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c) [在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豁免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d) [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的关系；]

(e) [知识产权组织[包括]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f)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g) [属于南极洲条约地区的遗传资源]]

备选案文 2

除须遵照其他国际义务外，国际制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但人类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备选案文 3

1. 将适用于：
 -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遗传资源及促进和捍卫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 根据第 8(j)条，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2. 不在范围之内的是：
 -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资源
 - 人类遗传资源
3.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提供灵活性，以便尊重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确保其他更专门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得到执行和潜在的进一步发展。
4. 应特别考虑到：
 - 为了粮食和农业目的的研究、育种或者培训而获取的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所涉遗传资源
 - 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关系
 -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
 - 处于《南极条约》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 用于粮食和农业的动物遗传资源
 - 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内的工作
 -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遗传资源

三. 主要构成部分

A.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把获取与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联系起来
 - 2)■ 将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的惠益
 - 3)■ 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
 -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 7)■ 在谈判中促进平等的机制
- 8)■ 提高认识
- 9)■ 采取措施，在共同商定条件中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 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 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 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 5) 编制示范条款和标准惠益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
- 6) 加强对《波恩准则》的利用

B. 获取遗传资源²²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 2)■ 获取与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之间的联系
-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1.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2.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3. 在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4.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5.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C. 遵守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宣传活动

²² 此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2) ■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信息交换机制
-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3) ■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1. 制定鼓励遵守的工具：

- (a)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 (b)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
- (c)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 (d) 确定最佳行为守则做法
- (e)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 (f)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 (g)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2. 制定监测遵守情况的工具：

- (a)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 (b) 用于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 (c) 披露规定
- (d) 确定检查点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
-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信息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 (e) 补救办法和制裁办法

4. 鼓励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D.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²³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采取 措施，保证根据第 8(j) 条公正和公平地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通过利用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 2) 采取 措施，保证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获取传统知识
- 3) 采取 措施，结合惠益分享安排来处理传统知识的利用问题
- 4) 确定最佳做法，以保证在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科研活动中尊重传统知识
- 5) 把传统知识纳入材料转让协定示范条款的制定过程
- 6) 确定根据社区一级的程序批准获取的个人或主管机构
- 7) 经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批准来进行获取
- 8) 不通过阴谋或强制手段获取传统知识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1. 在获取传统知识的时候得到传统知识持有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之达成材料转让协定
2. 协助缔约方制定本国立法和政策的国际上制定的准则
3. 就国际承认的证书发表声明，指出是否包含任何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传统知识的拥有者是谁
4. 在社区一级分配传统知识带来的惠益

E. 能力

1. 须进一步阐述，以供纳入国际制度的构成部分

- 1) 所有相关层面的能力建设措施，其目的是：
 - (a) 制定国家立法
 - (b) 参加谈判，包括合同谈判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
 - (d) 制定和使用估值方法
 - (e) 生物勘探、相关的科研和分类学研究
 - (f) 监测和强制遵守
 - (g) 把获取和惠益分享用于可持续发展
- 2) 把关于国家能力的自我评估结果作为最低能力建设要求的准则

²³ 这一标题不妨碍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 3)■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措施
- 4)■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采取的特别能力建设措施
- 5)■ 拟定可能列入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用语示范手册

2. 供进一步审议的构成部分

- 1) 建立财务机制

四. 性质

关于性质的提议汇编²⁴

1. 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若干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2. 提交的建议

备选案文 1

国际制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该制度应强调缔约方之间更多进行执法合作，而不是主要将冲突诉诸国际私法解决，那样做不仅费用高昂，而且会给资源贫乏的国家造成负担。

备选案文 2

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 结合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 一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案文 3

国际制度应由内载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以及遵守和强制执行措施的一项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备选案文 4

性质的问题应在讨论了国际制度的实质之后讨论。日本建议目前采用以下方法：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²⁴ 这些提议没有经过讨论、谈判或商定。

备选案文 5

国际制度应由一整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程序内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构成。

附件二

依照第 IX/12 号决定所设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A. 履约问题专家组

1. 设立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研究履约问题，以便协助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专家组将提供法律以及酌情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适当时包括备选办法和/或设想。技术专家组将解决以下问题：

- (a) 国际公法和私法中现有哪些措施或可以拟订哪些措施以便：
 - (一) 为以下方面提供便利，并特别考虑到公平和平等性，同时亦顾及费用和成效：
 - a) 诉诸司法，包括不同的争端解决办法；
 - b) 外国原告利用法院；
 - (二) 支持相互承认和执行跨管辖权的裁决；以及
 - (三) 规定民事、商业和刑事事项的补救和处罚；

以确保遵守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法律和规定，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

- (b) 有哪些自愿性措施可用来加强外国遗传资源用户的履约情况；
- (c) 考虑国际商定的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定义如何能够支持在未经订立相互商定条件而绕过国家法律获取或使用遗传资源的情况下的履约；
- (d) 履约措施如何能够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
- (e) 分析研究非商业意图是否需要履约措施，如果需要，这些措施如何才能解决意图/或用户改变带来的挑战，特别是顾及因未遵守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和/或相互商定条件而带来的挑战；

2. 专家组应有区域平衡性，由缔约方指派 20 名专家和另 10 名观察员组成，其中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指派来自这些社区的 3 名观察员，其余的观察员主要来自国际组织和协定、工业界、研究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

B. 概念、职权、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专家组

1. 设立该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审查概念、职权、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以协助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专家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包括酌情提出各种备选办法和/或假设。技术专家组将处理以下问题：

- (a) 存在哪些认识生物资源、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不同方式？每一种认识

方式对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主要构成部分有哪些影响？包括对部门和次级部门活动和对商业和非商业研究有哪些影响？

(b)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确认部门和次级部门活动中利用遗传资源的不同形式；

(c) 确认并叙述具体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特征，并确认各部门方式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区别；

(d) 有哪些备选办法和方式可以考虑这些不同特征并可能统一不同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做法？

2. 专家组应保持区域平衡，将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名专家和来自以下方面的共 15 名观察员组成：

(a) 不同部门，除其他方面外，包括行业、研究机构/学术界、植物园和其他非原产地收集物持有者；

(b) 各国际组织和协定、非政府组织；以及

(c) 土著和地方社区提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3 名代表。

C.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组

1. 设立这个技术和法律专家组是为了进一步探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以协助获取和惠益特设工作组。该专家组应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其中应酌情包括备选办法和/或假设前景。这个技术性专家组将探讨下列问题：

(a)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与有关传统知识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

(b) 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用于在社区一级管理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社区程序和习惯制度，关于建立国际制度的谈判应该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c) 查明各种社区程序，并确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在何种程度上管理着对社区一级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对国际制度的意义；

(d) 为保证遵守第 15 条下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也有助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使用其有关传统知识所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

(e) 查明有关传统知识持有人在获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基本内容和所涉程序性问题，同时也考虑到这些相关传统知识可能具有的跨界环境，并确定最佳做法的范例；

(f)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所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在国际法中是否有依据？如果有，如何在国际制度中反映出来？

(g) 考虑到实际困难和执行工作中与众不同的挑战，评估各种备选办法，用以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纳入可能实行的由国内主管部门颁发的国际公认证书，同时也考虑有无可能在这样的证书上申明，是否有任何有关传统知识和谁是传统知识的相关持有人；

(h) 如何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界定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2. 该专家组应保持地域平衡，由缔约方提名的 30 个专家和 15 个观察员组成，其中包括 7 个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名的这些社区的观察员，其他观察员则主要来自国际组织和协定、工业界、研究机构和学术界以及非政府组织。
3. 还鼓励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提名来自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专家。

IX/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铭记为本决定的目的，应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8(j)条的规定解释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应对气候变化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以及气候变化对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影响问题国际专家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⁵

A.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鼓励在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 (c)条、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纳入《公约》各专题方案和其他重要的科学和跨领域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注意到国家报告所反映的纳入第 8(j)条各项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根据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在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 (c)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情况；
3. 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尚未提交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中参与情况的信息的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及时地在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在国家、区域和社区各级最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法框架内总结和汇编这方面的信息，并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4.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关于与相关条款有关的个案研究、分析和工作报告，重点是第 10 (c) 条，并就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5. 决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之前与某次适当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6. 决定继续就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中尚未完成或持续进行中的任务、即任务 1、2 和 4 开展工作；
7. 决定开始执行任务 7、10 和 12，并为此目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出意见，说明应如何进一步执行这些任务，同时指出第

²⁵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做切实贡献，特别是在特殊制度、道德行为守则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贡献，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供给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8. 决定开始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第 15 项任务，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和制定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范围；

9. 要求执行秘书为开始执行任务 15 同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加强联合优势，避免重复，并尊重这些组织的工作；

10. 鼓励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交意见，说明提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可取性和可能组成部分，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赋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力和加强它们在其中的作用，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供给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11.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任务，以便继续第 8(j)条工作组的工作，更多地强调 [保护]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12. 请第 8(j)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为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

- B.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一)订正区域报告一确认传统知识遇到的障碍；(二)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三)保护自愿与世隔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与此同时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务，

认识到必须尊重、保护和保存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义重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更加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关切气候变化以及适应和缓解活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这些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意识到包括那些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在内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以及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制定准则用于记录传统知识、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

和地方社区以及保护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地方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的综合报告第二阶段已经完成；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机构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能力建设和实际措施，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落的根本性和具体社区性的原因，以制订保护、保存和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社区行动计划；

3. **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易受气候变化和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的影响的具体弱点，包括加剧了给传统知识造成的威胁；

4. **还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具有独特价值，有助于了解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了解和评估各种脆弱性和备选适应办法和其他形式的环境恶化，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能够补充科学知识的方式，尽可能酌情并根据《公约》第 8(j)条，整理、分析和应用这种知识；

5.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气候变化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6.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考虑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旨在缓建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各项活动；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通过最适当的机制加以传播，以便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并**请**执行秘书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的机会；

8. **注意到**关于确保在顾及其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可能措施的报告（UNEP/CBD/WG8J/5/INF/17）；

9. **请各缔约方制订适当的政策**，以确保尊重生活在保护区、保留地和公园以及拟议的保护区内的自愿与世隔绝的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选择与世隔绝的权利。

C. 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B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请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权利的潜在威胁；

申明传统知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认识到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中受益，且参与此类计划应属于其自愿行为，而非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前提；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控制和所有权，办法是：

(a) 酌情归还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b) 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其宗旨是确保：

(c) 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应先取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d)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对整理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作出知情决定。

2. 回顾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 38 段²⁶，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解决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并将结果提交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D. 保存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保留传统知识行动计划基本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B 和 D，并决定行动计划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应以关于能力建设的 E 部分为重点；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独特情况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样性，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拟订自己的旨在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的工具包，并通过国家报告进程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强调积极措施；

3. 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可能提供捐助方为拟订旨在保留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意见的情况下，报告为保留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领域里的传统知识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诸如但并不限于本文附件所载各项措施。

附件

(a) 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传统保健制度；

(b) 加强学习和说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的机会；

(c) 文化上适宜的体育和旅游政策；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和环境进行研究；

²⁶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第 38 段中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

- (e)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建立文化上适宜的企业结构（例如合作社）；
- (f) 发展注重传统耕作、收获和收获后办法的技术（例如储藏和育种活动）；
- (g) 重建传统精神/宗教机构；
- (h) 根据国家法律，创立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控制并有传统内容的媒体，例如无线电广播、报纸和电视台；
- (i) 根据国家法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保护区、天然公园和其他保护点，并让其参与管理；
- (j) 拟订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齐心协力的举措；
- (k) 促进创立提供传统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 (l) 加强那些促进以传统方式收藏和分发食物、传统药品及其他资源的机构。
- (m)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开展文化上适宜的教育课程的编制和落实活动；
- (n) 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文化上适宜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的举措。

E. 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参与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西班牙和荷兰两国政府慷慨支助下在基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联络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网络和信息交换能力建设讲习班；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其他土著及地方社区组织为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他们参加《公约》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3. 注意到需要酌情将各项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便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第 VIII/5 D 号决定中制定的自愿供资机制活动标准，向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继续执行这一重要举措；
5.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酌情与执行秘书合作，特别通过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其他方式，以通俗的语言和包括电视在内的视频、社区无线电台使用的音频、歌曲、海报、戏曲/戏剧和电影等社区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宣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公共信息，包括酌情使用当地语言，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与此同时，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自己的媒体工具；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重新启动了秘书处网站上的第 8(j)条主页和设立了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并欢迎执行秘书制订相关举措，包括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若干技术密集程度不那么高的通讯和信息交流工具；
7. 要求执行秘书：
 - (a)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举办更多关于社区喜闻乐见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

样性传统知识宣传工具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这些工具，并促进建立通讯网络，同时指出，必须将这些工具和通讯网络译为当地语言，并且聘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培训师；

(b)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继续开发和翻译各种电子通讯机制，例如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与 Indigenouportal.com 等现有、新提出和即将提出的网络倡议建立联系，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c) 监测《公约》网站的使用情况，特别是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的使用情况，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等参与《公约》工作的其他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协商，查明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

(d) 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或许能向缔约国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提供支助的机会和供资来源，以便以适当和易懂的语言以及通过适当媒体，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与第 8(j)条有关的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信息；

(e) 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国家联络点提供《公约》各会议的文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社区间协商和社区内协商的进程；

(f) 加紧努力，推介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8. 重申第 VIII/5 C 号决定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事，尽可能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之前三个月分发会议文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协商。

F.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号决定前言，其中指出，“为本决定的目的，必须根据第 8(j)条的规定理解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

1. 考虑到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提交的说明 (UNEP/CBD/WG8J/5/6) 中进一步拟定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并确认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是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拟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可以考虑的有关因素；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有效特殊制度的制订、通过或确认应具有地方、国家或区域性质，并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并得到这些社区认可或在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创建，以便保护、尊重、维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分享其发展、采纳或承认特殊制度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交简洁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经验，以支持执行秘

书关于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说明（UNEP/CBD/WG8J/5/6）所载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确保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的途径；

4.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

5. 还要求执行秘书根据所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更新其说明（UNEP/CBD/WG8J/5/6），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6. 注意到很多国家内能够建立、采纳或承认的有效的特殊制度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工作之间的明确联系，并注意到需要按第 VII/6 H 号决定所述，防止滥用和侵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G.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为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而制定的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进一步修订草案；

2.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有关利益方在酌情进行协商后最迟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基本组成部分订正草案的书面评论；

3. 要求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递本决定，并寻求其合作，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

4. 还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最迟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 3 个月提出该汇编，供其审议；

5.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草案，供其审议并可能通过。

附件

[促进] [确保]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 [中的要求]，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促进] [促进]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 [尽可能并酌情] 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并可以得到执行]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 保护 [和发展] 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 [农耕] 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27/}文化^{28/}、[精神] 和时间特性。^{29/}

又虑及与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其协调性和互补性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 (a) 《国际人权宪章》（1966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 年）；
- (e)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30/}
- (f)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 年）；

²⁷ 区域性/当地的。

²⁸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²⁹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³⁰ 2007 年 9 月 1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g)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年）；
- (h) 2005年10月20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年）]
[商定][声明] 如下：]

第1节

[性质和范围] [导言]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草案] 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第2节

理由

2. [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 [，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备选案文 A: 删除此段

备选案文 B: 新案文：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 [所有] 活动/交往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这项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之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积极合作，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中进行宣传、增进了解并促进执行工作，并开展具体涉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相关研究，以 [确保][促进] 尊重这种知识]。

第3节

道德原则

5. [下述道德原则适用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交往，包括拟在和正在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点 [以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上进行的开发和/或研究活动。]

备选案文 A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B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C

6. 以下道德原则提出了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有资格]享有其文化，³¹/这意味着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愿意，可将其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传递给后代。鼓励其他人在此基础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A. 总道德原则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 [优先地位和] 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当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酌情与传统知识拥有者和/或土著及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应允许知识拥有人保留其现有权利，包括决定对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³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透明度/全面披露]

10. 对于他人拟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 [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 [充分][尽可能充分]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当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 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知识拥有者的[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11.

备选案文 A

任何活动/交往, 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 并且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 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 [只有] [必须尽可能并酌情][根据现有国家和国际义务,] 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 [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后, 方可执行。

备选案文 B

只有在征得知识拥有人许可后, 方可利用传统知识。

备选案文 C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水域、] 在圣地和具有文化重要性地点开展的活动/交往应该征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许可, 并且应该认识和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可帮助明确确认圣地的信息。

尊重

12. 传统知识是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 必须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 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当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当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当被视为一

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且应当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包括“无害”概念在内的]预防性办法

16.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³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的预防性办法，对可能产生的生物和文化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B. 具体考虑

17.

备选案文 A

[依照国际标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承认[对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和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³³]

[该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不可分割的。][应]鼓励[公约]缔约方，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当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备选案文 B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承认

[确定其利益可能受到《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交往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对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的承认

支持进行活动的人员应对在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上进行的活动/交往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支持进行活动/交往的人员应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能够明确查明圣地的资料。]

³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1)。

[³³ 参阅既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获取传统资源

备选案文 A:

18. 传统资源 [通常] 为集体所有, [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 并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 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制度的性质和范围。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

备选案文 B:

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 研究工作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研究工作应该尊重有关社区要求的获取资源的习惯法。]

备选案文 C:

传统资源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集体性质的权利, 但可包括个别的权利, 并适用于传统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占据的土地和水域上的自然和/或传统的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确定其各自资源权利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确认传统资源权利对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的存续至关重要。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为本《公约》的目标, 例如包括相关研究在内的保护活动/交往, 都不应当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 致使他们迁离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则应获得补偿并在返回机会这一问题上得到保证。³⁴/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当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 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 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 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 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 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

³⁴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 16 条, 第 1 段。根据本条下述各款, 有关人员不应迁离其居住的土地。2. 如果认为这些人员的迁移是一种特别措施, 只有在获得有关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后 方可迁移。当无法征得他们同意时, 此类迁移仅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下列适当程序进行, 其中包括酌情进行公众问询, 这为有关人士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机会。3. 如有可能, 一旦迁移理由不复存在, 这些人员应有权返回其传统土地。4. 如无可能回返, 依照协定的规定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时, 应当采用适当程序, 在一切情形下为这些人员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至少与其原来居住的土地相同并且适合其目前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土地。有关人员若表示更愿意获得金钱或实物补偿, 应当在适当的保证前提下, 向其提供此类补偿。5. 迁移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 应得到全额补偿。第 17 条。]

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当得到尊重并且应在包括研究的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赔偿和/或补偿

21. [此项考虑承认] 将竭尽全力避免包括相关研究和结果在内的各种与生物多样性、保留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的不利后果。[并且,] 如发生此类不利后果, [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提出这种活动者之间,] 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 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送返

22.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 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和平关系

23. [应当避免激化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紧张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 则应按照国家立法, 采用文化上适宜的国家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 包括研究人员在内, 还应当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4.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 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 自己开展研究, 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 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第4节

方法

抱着诚意谈判

25.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 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辅助和决策

26.

备选案文 A:

[凡涉及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的决定, 包括可能对圣地、神圣物种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有关的决定, 都应当[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原则酌情]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做出, 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全面、]切实参与, 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施政和管理系统的承认。]

备选案文 B:

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就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开展正式活动/交往, 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切实参与, 同时铭记活动/交往应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备选案文 A

伙伴关系和合作

27.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主要条款草案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性别因素

28.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方法

29.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保密

30. [应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信息和资源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当被用于[其收集或]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知识的持有者和/或集体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当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当意识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标准中可能不存在“公共领域”等观念，并可能被其视为外来的观念。

负责任的研究

31. [研究人员及其他各方与传统知识来源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道德不仅仅是个人和组织或/或个人所属专业团体的责任，同时也是对该活动/交往、研究人员和/或领土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和知识产权。][此外，所有其他各方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权利]。]

32. [根据国际法，本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不应将其视为更改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义务。]

待与各项原则对照的段落：

与其他原则对照：

[不同文化间的尊重

33. 包括研究关系在内的道德活动/交往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平等但不同的知识体系、决策过程和时间框架、其多样性、它们在精神和物质上与圣地[及其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独特关系，以及文化身份。支持者应当始终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秘密和神圣知识、神圣物种和神圣位置/保护点保持敏感 [和尊重]。此外，支持者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文化财产。道德行为应当确认，依照道德和文化理由，在 [具体] [某些] 情况下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是合法的。]

互惠

34. [影响和/或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以及涉及其圣地和传统上由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及其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活动/交往，都应使这些社区能从其中获得惠益。[最重要的是，] 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在文化上适宜的形式/方式反馈给他们。这种做法可以促进文化间的交流和对相互知识的获取，进而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互补性。]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35.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活动/交往都应在社会范畴内进行。扩大的“家庭”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老年人和青年人的作用在这一依靠[知识、创新和做法]世代相传的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当得到尊重，包括它们根据其传统和习俗将文化和知识世代相传的权利。各类活动/交往都不应导致通过强制、胁迫和未经[许可][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形式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个人，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从其家庭和社会结构中迁移出去。

**H.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如果与其他指标一起使用，则是保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指标，与此同时，需要有其他更具体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考虑到第 VIII/15 号决定为监测实现 2010 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框架，

1. **注意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提供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宽广画面和对在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实的重要性；

2. **欢迎**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组织召开的区域和国际专家讲习班，其目的在于确定若干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并评估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建议**最多再选取两个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指标列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框架；

4. **热情感谢**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对这项倡议提供的慷慨财政支助；

5. **注意到**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在菲律宾巴拿威组织召开的国际专家研讨会关于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的报告（UNEP/CBD/WG-8J/5/8）附件一中所载的各项拟议指标；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按要求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下，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以便**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附件可提供有益的资料供在这项工作中考虑；

7.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为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而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缔约方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8.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并将汇编和分析报告转送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9.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继续致力于查明其数目有限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10.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机构间支助小组之间就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方面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I.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公约进程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持续的密切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公约》工作的贡献，特别是组织了 200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UNEP/CBD/WG8J/INF/10），以及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报告（UNEP/CBD/WG8J/INF/12）；

3.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探讨与信息交流和提高认识有关共同活动的机会。

IX/14.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缔约方大会，

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执行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专家组的工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举行该专家组的会议给予的合作、西班牙政府为举行该次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

2. 注意到本决定所附关于实际执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是缔约方和国际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的初步基础；

3. **重申**必须立即执行关于技术转让及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工作方案；

4.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举措进行合作，以编制和分析关于确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模式、技术、技术需要评估和现有技术转让协定的流程的资料和良好做法，并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5.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的文件所载研究，同时考虑到气候技术倡议（UNEP/CBD/COP/9/18/Add.1），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有助于加强与确定了能力/技术建设需要的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互动，从而可以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6. **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进行下列工作：

(a) 确定供列入拟议制定的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倡议的备选活动，并确定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备选结构、运作和管理方法，

(b) 在必要时编制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主持机构的挑选标准清单，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也有可能由《公约》秘书处主持；

将这些备选办法和标准清单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7.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查上文所述备选活动和标准清单，以便予以确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

8. **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COP/9/INF/7）；

9. **要求**执行秘书探讨各种快速方法备选方案，以使发展中国家能更快地获得资助和能够获取公共领域内那些其转让和应用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相关技术；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编写这一研究报告进行的合作；

11. **回顾**《公约》第16条第2、3和5款，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各级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在《公约》范围内的技术转让方面所起作用，例如：

(a) 对新的开源创新模式，以及对除知识产权外的其他备选办法，进行更多的深入分析；

(b) 就不同部门利用专利数据信息进行研究和开发的程度进行经验研究；

(c) 对于在所希望的技术开发过程中作为必要投入的技术和其他相关的生物材料，对其专利组合的范围和程度进行更多经验分析，并就发展中国家内将来的技术使用者如何应付专利组合进行更多经验分析；

(d) 由相关的国际组织进一步审查在运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总趋势；

信息系统

12. 注意到在加强作为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的一种主要机制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提供关于专利注册制度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工作，包括为此制定用于传播技术的离线工具，例如小册子和光盘；

合作

13. 鼓励缔约方参与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南南技术转让与合作，并探讨三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模式，作为对南北活动的补充机制；

14. 强调必须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相关进程建立或加强合作关系，以保证相互一致和相互支持，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优势，并避免工作的重叠，为此请执行秘书：

(a)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酌情通过互操作机制，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流；

(b) 继续同其他相关专家机构，例如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专家组，交流关于活动的信息，并通过里约三公约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共同联络小组交流这些信息；

(c) 探讨各种备选办法来同其他公约举办联合讲习班，例如关于引起这些公约的共同兴趣和同时关系到它们的技术的讲习班；

(d) 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合作，以确定可能进行的合作活动和实现联合优势的备选办法。

筹资机制

15. 决定筹资战略应该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切实执行《公约》在获得技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需要、其创新需要、以及相关的科学和体制能力建设需要；

1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履行在《21世纪议程》下做出、并在世界首脑会议上重申的与资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承诺，加强其对科学、技术与创新方面的技术转让与合作所作的贡献，并促请缔约方全面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6至19条承担的义务；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关于执行《公约》方面的国家技术需要评估；

(b) 继续支持现有的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

(c) 审议是否可能在扶持活动下提供资金，以便在需要时就以下事项和其他事项提供能力建设：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

(二) 关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的治理和管理框架。

附件

建议的关于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

一. 目标和背景

1. 制定实际执行工作计划的战略,是为了协助和促进为进一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进行的努力。这项战略探讨了若干自愿方式方法,其目标是根据《公约》的规定以及相关国际和国内义务来制定一致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方法。
2. 本框架确定具体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活动。2004年2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吉隆坡通过了该项工作方案,以期拟订切实而有效的行动加强《公约》第16至第19条和相关规定的执行,促进和便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获取技术。根据《公约》第16条第1款,《公约》下的技术是那些有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技术,亦即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会给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3. 由于人口增长、减贫、现有可耕地和淡水的减少、环境压力、气候变化以及对可再生资源的需要等全球性的变化的结果,生物多样性面临日益巨大的压力,这就要求能够广泛地提供从传统到现代技术的一系列技术,以便应对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各项挑战。已进行了很多的科技合作,包括进行了较小规模的技术转让。这一战略的目的是增进这种合作的可见性,同时,增进《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效益和效力。

二. 将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概念化和明确化

4. 必须认识到工作方案所涉两项重要内容、即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之间的重要联系。技术转让,特别是《公约》第三项目标范围内的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时有时无和单向的活动是不会有成效的,需要将之纳入参与性决策进程和长期的综合科技合作,而这种合作可能包括共同开发新技术,而且还会基于互惠原则,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地建设能力或提高能力提供一种重要的机制。
5. 导致技术转让的具体进程以及所应用的合作机制,都会因各国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的巨大差异以及所转让的技术类别而有所不同。因此,这一进程需要是灵活、参与和面向需要的进程,需要适应总的技术与合作机制的可能类型中的不同的单元。
6. 根据《公约》所一般理解的技术的概念既包括“硬”技术也包括“软”技术。硬技术的观念是指所转让的实际机器和其他实物性硬件,而软技术的类别是指工艺信息或专门技能。这种“软”技术通常是在长期的科技合作中转让的,包括通过把发明想法落实为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服务的共同研究和创新活动进行转让。
7. 根据工作方案,应查清解决地方性问题的地方性办法,并便利其转让和应用,这是因为,最创新性的解决办法常常是在当地制订的,而广大的潜在用户却闻所未闻,尽管其转让相对而言比较容易。
8. 对于战略活动,可根据其是否注重技术的提供或技术的接受、适应和传播而加以区分。虽然很多国家主要是提供或主要是接受技术,但须牢记的是,某一国家很可能同

时提供技术和从国外接受技术。工作方案确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具备有利的环境，用以促进和便利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的成功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因此，下文所确定的战略要点涉及提供一方和接受一方都要采取的措施。

9. 制订一项执行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意味着需要采用一种理智而结构化的方式。但有效的技术转让的现实是利用应运而生的机遇，这就表明，在已查清技术需要和机遇，而且体制、行政、政策和法律环境也不妨碍有关技术的成功转让和调整的情况下，这一战略的执行不应使立即转让这种技术受到拖延。

三. 接受方的有利环境

10. 基于现有范围内的技术的知识，通过地方、国家或区域一级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进程，与区域或国际组织进行的可能的合作，评估优先的技术需要。

11. 设计并实施与技术转让和应用相关的技术转让的政策和条例，这些政策和条例前后一致，所有相关行动者对之都很清楚，同时也有利于技术转让。

12. 设计并实施一种有利于技术转让的体制和行政框架和管理制度，办法是除其他外，通过有效的内部协调，确保行政程序不会给潜在的技术用户和提供者造成不良的行政负担。

13.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14. 考虑利用奖励措施鼓励外国行动者向国内公众或私人机构提供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15. 创造有利于应用参与性方式的环境，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公众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机制。

四. 提供方的有利环境

16. 通过多重渠道提供关于现有技术的信息，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信息：预计的费用、风险、惠益、制约；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士、能力；可持续性，特别是可在短期内获得的信息（另见下文第五节）。

17. 预先评估将要转让的潜在技术的适应性。

18. 了解、促进了解和遵守受援国的有关条例—建立信任。

19. 承认受援者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就之采取行动，同时确保所转让技术的可持续性。

20. 考虑指定适当的现有机构，这些机构能够通过《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密切合作，担当在获取和转让技术问题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可以求教，并可以监测本战略列举的各项活动和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咨询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国家联络点也可酌情担负这种职能。

21. 制订或加强增进进入资本市场机会的方案，特别是增进受援国中小企业的机会，例如通过建立提供原始资本的小规模贷款机制、项目的组合或提供平行和/或业绩担保。

22. 铭记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考虑使用能够向私人部门提供奖励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根据国际法促进有关技术的转让：

(a) 利用或调整关于**税务减免或慈善活动递延**的国内税收制度的现有规定,以便为私人公司参与转让相关技术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充分的奖励;

(b) 调整关于获得**面向研究的税务减免或递延**的资格的现有准则,以便为参与遗传资源利用的研究的私人部门行动者提供奖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

(c) 运用**补贴出口信贷或贷款担保**,作为对国际交易风险的担保,以便为私人部门行动者参与《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提供奖励。

23. 审查**指导公共研究机构筹资的原则和准则**,并将其继续加以发展,以便提供充分的奖励,鼓励遵守《公约》的有关技术转让规定和指导。这些准则尤其可以就落实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赞助和促进优先获得此种研究产生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的充分机制作出规定。

24. 推动有关机构**提供资金**(另见下文第七节)。

五. 促进机制

25. 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编制和传播关于**现有有关技术的信息**,包括当地发展起来的小规模技术:

(a) 建立或加强有关的**数据库**;

(b) 根据工作方案要点 2,加强作为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重要渠道的《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办法是**将有关数据库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接起来**,酌情实现兼容性,以及更积极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沟通的平台**;

(c) 利用**离线工具进行信息的传播**,例如印刷品和硬盘;

(d) 举办**技术展销会和研讨会**。

26. 鼓励农研组等拥有不同领域经验的**中间机构和网络**的工作,这些机构和网络可帮助建立伙伴关系,主要是通过:将各国的优先需要转变成明确陈述的技术转让需要,为进行实事求是的转让协定谈判提供便利,以及为联系筹资机制提供便利。

27. 与各有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协助下,汇编和分析现有的**技术转让协定或其他协定中的技术转让规定/条款**,例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相关的合同协定。这种汇编和分析还可包括标准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的现有格式,也可借助汇编和分析制订**国际性的指导**,作为技术转让协定/规定/条款应用方面的良好/最佳做法的一种参考。

28.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发展包括了政府机构、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国家和地方性利益有关方的**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和/或网络**,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和采用进行三方、区域或多边合作的替代方式:

(a) 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建立**研究联合体**,包括可通过建立专利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工作或知识产权商业化代理人;

(b) 增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的科技合作,包括建

立学术交流计划，特别是研究生和博士后一级的计划，并建立其他加强科研人员流动性的计划，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博士生计划，并提供机会来利用和发展科研和创新基础结构，例如通过建立结对子的安排和为这种安排提供资金；

(c) 通过**联盟、合资企业或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各大学与其他教育和培训机构之间以及研发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

(d) 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私人公司之间建立长期性技术合作，包括共同资助很少能够或根本无法获得长期投资资本的当地企业，例如通过建立和加强所说的**配对方案**。

29. 建立或加强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有关进程的合作**，以确保一致性和相互支持，最大程度增强可能的协同增效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办法是：

- (一) **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流制度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连系起来**，包括酌情通过兼容机制；
- (二) 继续与诸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专家组等其他有关专家机构就各项活动**交流信息**，还可通过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联络组以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
- (三) 探讨与其他公约举办联合研讨会的备选办法，例如关于共同感兴趣的重要技术的**联合研讨会**；
- (四)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合作探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查明实现协同增效的可行合作活动和备选办法。

六. 倡导者的作用和制订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的可能性

30. 作为**技术转让倡导者**的坚定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在促进和支持有效执行第 16 至第 19 条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工作方案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具备了竞争性机制的情况下。例如，为了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技术目标，23 个经合组织/国际能源机构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1995 年发起了“气候技术倡议”，这一倡议表明，这种国际倡导者网络在有效落实技术转让规定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如果能够切实有助于本战略的落实，建立类似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将是有益和值得欢迎的。但还有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筹资需要、活动可能包括的内容、以及执行秘书为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而编制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问题。^{35/}

31. 将为那些为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最大贡献的项目、个人、非政府组织、政府（包括地方政府）等颁发“**生物多样性奖**”，这种贡献包括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国际奖将强调和表彰今后其他各个方面可以效仿（包括视情况加以修订）的有关的最佳做法。

七. 筹资机制

32. 在过去十年里，技术转让与科技合作特设技术专家组始终认识到，仍然有必要切实

^{35/} UNEP/CBD/COP/9/18/Add.1.

转让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的技术以及利用遗传资源而又不给环境造成重要的损害，技术专家组惊讶地注意到：

- (一) 很多现有技术转让活动和机制尚未将落实《公约》的目标作为自身的目的；
 - (二) 现有致力于落实《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的筹资机制之间缺乏协同增效；以及
 - (三) 很多国家落实《公约》的目的的长期需要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33. 在认识到需要有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及多边筹资组织、私人慈善基金会等**多种多样的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的情况下，还有必要：
- (一) 在资金筹集问题上**开拓思路**，例如开展公益活动；利用技术展销会动员原始资金等；
 - (二) **将各级的筹资需要**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的需要**集群化**；
 - (三) **将技术转让模式**纳入现有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四) 在现有筹资方案中**提出生物多样性议程**和嗣后的筹资需要；
34. **建立关于不同部门的潜在资金来源的信息**，从而了解现有资金情况。
35. 除其他外，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可持续资金：
- (一) **培训技术转让人员**；
 - (二) **建立并管理**关于现有技术和跨国行文书的数据库；
 - (三) **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

IX/15. 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采取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9 号决定，

注意到正在和计划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概念框架、方法和成果为基础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大量的国家以下、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评估，

强调促进在国家和其他国家以下一级酌情应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方法和成果的重要性，主要是为此开展更多的宣传和对外联络努力，同时迫切需要开展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认识到必须保持健康的生态系统，以防止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需要进行定期评估以便为决策者提供必要的信息依据，使其能够进行适应具体情况的管理，并促进在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问题方面采取行动的政治决心，

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通过各种机制促进和支持综合性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生态系统评估，包括酌情制定建筑在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例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和经验上的应对设想；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有关利益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拟定综合性地方、国家或次区域评估时酌情考虑到：

- (a) 让包括地方和国家决策者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有关利益方参与评估；
- (b)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原则、概念框架和成果，包括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以之作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贡献；
- (c) 全球海洋环境现状评估的概念框架和成果；
- (d) 将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有记载的个案研究纳入评估的重要性，包括纳入那些强调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价值和非市场惠益的个案研究；
- (e) 诸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评估工作在参与者和有关利益方的能力建设方面的特殊价值；
- (f) 应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尽可能免费并公开提供所有过去、当前和未来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共研究结果、评估报告、地图和数据库；
- (g) 须支持进一步制定协调一致的标准格式，用于收集和综合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以便将来在进行评估和分析时使用；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 (a)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可获得性和互操作性；
- (b) 支持、帮助和促进当前各项努力之间的联合优势，以便通过标准格式将数据数字化，广泛地提供数据和分析工具，并进一步编制分析工具，来将这些数据用于政策和管理目的；
- (c) 在筹备以下各项工作时考虑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和经验：
 - (一) 依照第 VIII/15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审查公约下工作方案的准则对公约下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包括分析这些方案在何种程度上涉及生态系统服务的问题；
 - (二) 修订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包括制订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框架；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审查、修订和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发展计划和发展合作战略时酌情充分利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框架、经验和结论；

5.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需要进行完成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XII/3 号建议第 3 段指明的各项任务：

6. 确认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行动的全球战略（UNEP/CBD/COP/9/INF/26）的目标是：缩小知识差距，促进区域评估，宣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框架、方法和结论的

应用以及进行外联；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利益方、并要求执行秘书为战略的执行做出积极贡献；

7. 注意到为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所进行的磋商进程取得的成果（UNEP/CBD/COP/9/INF/34）；

8. 注意到有必要改进主要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科学信息，以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的作用，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一次政府间多方有关利益方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考虑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问题的高效国际科学合作界面，关于这一界面的拟议概念载于 UNEP/CBD/COP/9/INF/37/Rev.1 号文件，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让适当的科学和政策专家与会，并鼓励各区域和学科内的专家与会；

9. 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及其对《公约》的执行和工作安排的影响，包括对其战略计划的影响，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0. 注意到在地球观测组织下建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的启动以及该网络执行计划的制订，这是在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落实社会效益的一部分。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科学家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支持这一工作；

11.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合作，以期促进生物多样性观测在数据结构、范围和标准、观测网络计划和执行的战略计划方面的一致性。

IX/16.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A. 将气候变化活动纳入《公约》工作方案的提议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在今后深入审查《公约》工作方案时，都应将关于气候变化的考虑适当列入每一工作方案，除其他外，顾及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和第四次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0 和第 25 号技术系列以及关于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全球评估，同时顾及：

(a) 关于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系统潜在影响的评估；

(b) 最脆弱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

(c) 对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d) 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以及这些活动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机会；

*

包括增加气候变数和增加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密集度。

(e) 监测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

(f) 适当的监测和评价技术、有关技术转让和工作方案内的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g) 支持执行工作所需要的关键知识，特别是科研、提供数据、适当的衡量和监测技能技术和传统知识；

(h) 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及防范做法；

(i) 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贡献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适应潜力的措施；

2. 要求执行秘书在筹备深入审查《公约》工作方案活动时，考虑为确认已纳入现有工作方案的指导要素（上文第1段）而进行的分析、对执行情况的评估以及确认执行工作的漏缺，包括审查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提议；

3. 要求执行秘书在深入审查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尽可能与另外两个里约公约秘书处合作，汇编和综合关于酸化、气候变化和多种富营养化的相互作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的信息；

4.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在有关利益方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加强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气候变化考虑因素，并考虑日益变化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

(a) 查明本国的脆弱区域、次区域和在可能情况下查明生态系统类型，包括这些地区内脆弱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包括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b) 将对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正面和负面影响的关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评估对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和可能影响；

(d) 在自己国家内确定并通过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区域、次区域和生态系统监测和模型方案，并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e) 加强科学工具、方法、知识和方针，以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f) 增进为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活动所必需的方法和知识，例如基准信息、各种假设、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风险、以及生态系统、特定种群和群落/群体的复原力和抗御能力，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这种知识；

(g) 酌情使各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加与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有关的决策过程；

(h)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指导意见，例如适应性管理、运用传统知识和利

* 包括增加气候变数和增加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和密集度。

用科学和检测手段；

(i) 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并监测气候变化影响和气候变化应对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j) 增进与有关组织及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合作；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捐助方和有关组织向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提高大众意识，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开展活动，处理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6. 要求执行秘书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研讨会，将气候变化* 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的考虑纳入工作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在其他国家集团内召开类似的能力建设研讨会；

B. 在里约三项公约内解决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行动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联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的报告以及里约三项公约联合编制的文件（UNEP/CBD/WGRI/1/7/Add.1），其中载有关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进行的相互支持活动的提议；

注意到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联合草拟的各份关于森林和适应问题的资料性说明，这些说明强调了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还注意到在增进协同增效时各项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原则；³⁶

又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气候变化的回应和对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影响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在增进协同增效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欣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保障及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将讨论适应气候变化及减轻其影响的问题；

1. 认识到各公约具有不同的任务规定和独立的法律地位，必须避免重复和促进节省成本，要求执行秘书与里约三项公约秘书处合作，以便：

(a) 继续在里约三项公约框架内进行现已开展或缔约方要求进行的活动，包括下文附件二内所列活动；

(b) 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现有工具，实施下列活动：

(一) 出版关于里约三项公约协同增效的电子通讯，包括缔约方提出的进度报告；

³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 (二) 制作向缔约方通报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抗击环境退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有关活动的工具，包括更新现有工具和出版物，如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 (三) 根据文化状况制作教育材料和依照目标用户的需要制定发放方法；以及
 - (四) 制定利用网络的通讯工具；
- (c) 查明相互支持活动的其他机会，并继续审议精简报告进程的问题；
- (d) 探索各种机会，以支持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项目相关的活动，促进执行里约三项公约；
2. 要求执行秘书在联合联络组内继续就下列活动进行讨论：
- (a) 通过网络向其他公约联络点提供有关通知；
 - (b) 在可行时汇编关于各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协调机制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个案研究，以便加强合作；
 - (c) 在可行时分享国家规划进程的报告和审查，并重点说明所汲取的可能对各公约有关的经验，以便改善整体规划；
 - (d) 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土地退化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国家适应气候行动计划的个案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e) 改进方法，向科学界传达里约三项公约对协同增效的研究需要；
 - (f) 向所有三个公约的联络点提供关于相关评估、研究方案和监测工具的最新信息；
3.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个案研究、良好做法的实例和从活动、工具和方法得到的经验教训，以便加强国家和酌情加强地方各级为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协同增效；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深入审查持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跨领域问题工作过程中就此提出报告，并通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开展相互支持活动的进展情况；
4.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一道，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能力建设的方式，探索在气候变化活动中实现生物多样性的共同惠益和得到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惠益的方法和途径，以期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5. 要求执行秘书回顾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加强气候变化对作物害虫的影响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不同风险问题的合作，以便收集可用于政策的相关科学资料；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并尽可能与联合联络组合作，探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性质和范围，以便确定如何支持里约三项公约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协同增效，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三个里约公约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进行与森林有关的活动中，采用和加强现有工具和协同增效，包括使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网络平台；

8. 注意到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对实现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调整气候变化的各种活动的协同增效极其重要，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根据国家情况落实本决定附件二的指示性清单所载的活动；

9.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现有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中的相关组成部分；

10. 邀请有关组织酌情并根据国家情况，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用以执行本决定附件二中载列的各项活动，以便加强三个里约公约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1. 指出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以及增加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可为生物多样性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多重惠益；而且：

(a)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范围内审议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

(b)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充分利用工作的机会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惠益，包括通过三个里约公约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运用生态系统办法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以及

(c) 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条款，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致力于确保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适当处理；

12. 回顾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决定的第 11 段，在该段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商定，应向通过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气候公约》的全面进程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最佳科学信息、执行该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经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各种进程、其他有关政府间进程的产出、商业和研究界以及民间社会的见解：

(a) 认识到需要及时提供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给《气候公约》进行的进程；

(b) 为此根据本决定附件三内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其任务为制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但得与气候变化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第 1/CP.13 号决定以及《气候公约》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以便对加强协同增效的执行提供支助；

(c) 要求执行秘书将这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供适当审议；各

13. 请各缔约方提交关于把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活动的方法的意见；

14.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汇编根据第 18 段提交的意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15. 请各缔约方支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监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6. 要求执行秘书总结在现有文件（包括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在执行里约三公约方面的联合优势”的维泰博研讨会报告（2004 年 4 月）、《千年生态系统评

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第 25 号) 中可找到的发展中国家与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资料, 并将这些资料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由他将其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

1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规划或执行三个里约公约间有关国家和国际各级生物多样性、打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的相互支持活动时, 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消极影响, 酌情使用生态系统办法, 并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10 号》和《技术系列第 25 号》和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基于解决问题的模块等现有出版物;

C. 海洋肥沃化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1972 年) 和 1996 年《伦敦议定书》, 欣见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协商会议的决定, 其中 (一) 认可其科学小组 2007 年 6 月的“关于对用铁进行海洋肥化以埋存二氧化碳感到关注的声明”, (二) 促请各国在审议大规模海洋肥沃化提案时最谨慎地行事, (三) 认为鉴于现有的对海洋肥沃化的认识了解, 目前没有理由大规模进行这种作业:

1.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联合联络小组注意海洋肥沃化问题;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伦敦公约》的决定行事;
3. 认识到目前缺乏关于海洋肥沃化所有相关方面的可靠数据, 而缺乏这种数据就没有对其潜在风险作出评估的足够依据;
4. 铭记目前在《伦敦公约》(1972) 和 1996 年《伦敦议定书》赞助下进行的科学和法律分析, 要求各缔约方并促请其他国家政府谨守谨慎做法, 确保在有足够科学基础证明其活动合理性之前, 不进行海洋肥化活动, 包括评估相关风险, 为这些活动建立全球、透明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机制; 在沿海水域进行的小规模科学研究活动除外。只有在需要收集具体科学数据时才可授权进行这种研究, 在进行研究之前, 还必须彻底评估研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 而且, 研究活动应受到严格控制, 不得用来制造和出售碳冲销, 也不得用来实现任何其他商业目的;
5. 要求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通报《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赞助下进行的科学和法律分析结果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

D. 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得出的结论概述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湿地、特别是泥炭地对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并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得出的结论;

1. 请全球环境中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结论翻译成其他联合国语文，并进一步予以传播；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与《拉姆萨尔公约》的协作，并促使有关组织参与执行《泥炭地全球行动指导方针》和采取其他可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的行动，例如全球泥炭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评估结论中列举的行动；
3. 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出的将湿地和气候变化作为重要新问题进行审议的倡议，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评估，生物多样性在缓轻气候变化以及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的适应方面做出何种贡献，并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这些评估报告，例如，通过其网站提供报告；
4. 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探讨使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与规划和编写今后评估报告的办法，并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编写今后关于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关于湿地的技术研究报告的工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析[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方面的激励措施和供资机制的潜力，以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湿地生物多样性，并支持地方生计和帮助减贫，还要求执行秘书探讨争取使那些结合湿地生物多样性研究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中心（例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各个中心）进行参与；
6. 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鉴于这个课题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意义，考虑就湿地、水、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一

里约三公约框架内已在展开的活动或缔约方已要求展开的活动

1. 把关于相关联合优势活动或方案讨论情况和决定随时通知他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2. 秘书处工作人员继续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或其继任机构等论坛内交流有关经验。
3. 各秘书处按照各自公约附属机构的要求，继续提供关于森林问题和适应问题的投入和观点。
4. 交流缔约方所汇报有关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的经验。

附件二

关于缔约方旨在促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的活动指示性清单

国家协调人之间的协作

1. 安排协调人和协调人小组间的定期会议。

2. 设立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以促进执行里约三公约，包括酌情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部门及战略的主流。
3. 在拟定谈判的立场时让其他公约的相关协调人参与进来。

国家一级规划方面的合作

4. 审查现有的国家计划以查明在联合优势方面的漏缺。
5. 确定哪些相关部门计划和政策可获益于在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和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合作。
6. 酌情修正相关的计划和政策，以增进合作。
7. 在各部委、决策者和与执行里约三公约及其他相关公约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加强机构能力和科学能力及提高认识。

在公约机构和秘书处一级的协作

8. 酌情向联合联络组提供投入。

技术转让

9. 向三项公约的技术转让数据库提供投入。
10. 酌情编制透明的关于所转让技术的影响评估和风险分析，考虑到经济上是否可行、社会是否能接受以及对环境是否有益。
11. 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通过指定适当的机构为技术转让中央咨询单位等方法，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技术转让工作方案。
12.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查明对各方都有益和都相关的技术。

森林与气候变化

13. 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列入森林部门规划工作。
14. 使联合国森林论坛和与森林相关的公约及其他公约的协调人参与讨论各种有关问题，例如通过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和其他相关问题。

适应气候变化

15. 推动把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列入适应气候变化的规划工作。
16. 推动以生态系统方式考虑跨部门规划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好处。
17. 酌情评价在何种程度上把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问题纳入现有的适应气候变化计划。

18. 在国家具备所需能力和资金的情况下，确定那些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程度高或生物多样性面临威胁、以及面临荒漠化 / 土地退化的地区。

能力建设

19. 向秘书处清楚地说明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研究和监测 / 系统观察

20. 对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 / 土地退化的影响酌情进行全国评估和地方评估。
21. 酌情查明可促进联合优势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22. 查明研究和 / 或监测需要，并建立满足此种需要的机制或进程。
23. 鼓励就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
24. 鼓励对极端天气事件变得更加频繁和更加严重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资源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监测。
25. 确定哪些关行动可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增强其对气候变化应对行动的积极贡献。
26. 确定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27. 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中统一时空尺度，考虑到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信息交流和外联

28. 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交流在宣传联合优势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29. 就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 / 土地退化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建立一个共同专家人才库，以处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和面临的威胁（尤其在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信息方面的漏缺。

统一报告

30. 国家协调中心尽可能共享存有报告数据和资料来源的数据库
31.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中心合作草拟提交各公约的国家报告。

附件三

可能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宗旨是提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以缔约方大会和气候公约附属机构及其他适宜机构的相关成果为指导，并借鉴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第 25 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根据内

罗毕工作方案组织的讲习班的成果以及按照该方案汇编的文件以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报告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件。

3. 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将按照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概述的程序，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问题专家组提出关于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讨论结果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内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其职权范围是：通过以下方式和其他方式就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活动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和评估：

- (一) 确定相关工具、方法和最佳做法实例以评估气候变化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及生物多样性脆弱性；
- (二) 强调生物多样性在支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部门的适应方面的价值的个案研究，并确定分析的办法；
- (三) 确定个案研究和一般性原则，以指导旨在减少气候变化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风险的地方和区域性活动；
- (四) 查明适应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可能的惠益，尤其是在内罗毕工作方案将其确定为特别容易受影响的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五) 确定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以及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方式和方法；
- (六) 确定能够使生态系统从气候变化负面影响中恢复、能够在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中有效审议的措施；
- (七) 分析将生态系统服务用于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通过最大限度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来保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
- (八) 提议以何种方式方法更好地把生物多样性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纳入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及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注意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和部门；
- (九) 查明在包括泥炭地、冻原和草原一系列的生态系统中可能产生碳吸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多重惠益的各种机会；
- (十) 查明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对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给其带来的机遇；
- (十一) 确定备选方案，以确保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可能行动不违反生物多样性公约，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十二)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构成部分可以何种方式减少气候变化影响带来的风险和破坏；
- (十三) 确定以何种方法鼓励执行那些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适应行动；

4.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把完成的报告提交科咨机构审议；并向《气候公约》进程提供关于这些审议工作的资料。
5. 挑选专家将按照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的规定进行，并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6. 鼓励缔约方在提名专家时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所需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也来自气候公约和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及其他方面；
7. 在为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文件时，特别注意到必须确保科学的可靠性和将资料及时提供《气候公约》进程，除其他外，在有资金的情况下应采取以下步骤：
 - (a)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出他们的意见、最佳做法实例和关于上文第 1 段所列事项的进一步有关信息；
 - (b) 执行秘书应以多种语言召集一个特设网络讨论小组或网络会议，协助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确定与上文第 3 段其职权范围中所列事项有关的主要问题。

IX/17.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帮助其查明并实施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创收的土地利用备选办法，包括让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参与这些活动和建立一个特别基金，用以资助这些活动；
2.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研究中心和网络，用以交流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研究、信息、传统和文化知识和技术；
3.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创收的土地使用备选办法，并建立样板，同时酌情借鉴生态系统方法和考虑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
4. 指出可持续的野生物管理是一个行之有效的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带来可持续收入的低影响机制，鼓励各缔约方进行土地使用规划，以尽量减少人类与野生物之间的冲突和实现野生物的可持续利用，以此加强可持续的野生物管理；
5. 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本地物种自然适应本地环境条件，例如低降雨量和病害，可持续的野生物管理与其他土地使用办法相比可能具有相对优势；
6. 还指出由于上述因素，用于可持续的野生物管理的土祠与其他土地使用方法相比，很可能更能承受预计的气候变化影响；
7. 认识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重要作用，并欢迎该公约的用以加强其执行工作的《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
8.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组

织和合作方协作：

- (a) 汇编并出版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案例研究报告清单；
- (b) 开展关于制定工具包的可行性研究，用以支持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可持续畜牧业、改良农业方式、控制水土流失、为自然资源定价、水和土地利用管理及碳收集方面进行的努力，并查明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影响最大的威胁；
- (c) 汇编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土壤管理和畜牧业领域的经验；
- (d) 探讨协调各项有关公约之间的报告问题，并加强为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现状、趋势和所面临威胁所进行的协作；

9. 又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一道探讨根据第 VIII/2 号决定第 11(c)段加强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畜牧业和农业利用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并考虑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具体特点及生活在这些地区的人民的特别需求，编写已经开展和需要开展的行动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0. 还要求执行秘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协作，制定将气候变化考虑因素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提议，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这些提议应在以下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IX/16 号决定所载、现有工作方案已涉及的指导意见的基本内容，对执行情况的评估，所指明的执行当中的不足，包括探讨各种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必须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实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并需要更好地了解缺水地区的森林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作用；

11.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上对改善生计、加强粮食保障以及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欢迎秘书处为支持落实工作方案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工作方案中现有的气候变化构成部分所进行的工作，并要求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联络组第七和第八次会议的报告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RI/1/7/Add.1），并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第 IX/16 号决定加强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和联合优势，并继续在联合联络组内讨论第 IX/16 号决定中指出的各项问题；

13. 通过附件二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削减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研究报告提出的界定办法，但须在其中增加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热带森林，该定义考虑到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标准，并采用了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定义为基础的标准来界定生态地区，其中包括生物和生态标准，以之作为依据来界定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并要求执行秘书协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更新附件二所载地图，以更好地反映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热带森林；

14. 认识到欧洲太空署正在进行工作，以测量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变化，包括编制测试该方式的原型地图，并期待于 2008 年下半年提供预期

的成果，同时注意为弥补信息和数据方面的差距所需要的更多资源；

15. 表示深为关切里约三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之间联合优势问题非洲区域讨论会以及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优势讨论会指出，一些主要障碍、需要和限制因素可能使得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无法在缺水和半湿润地区上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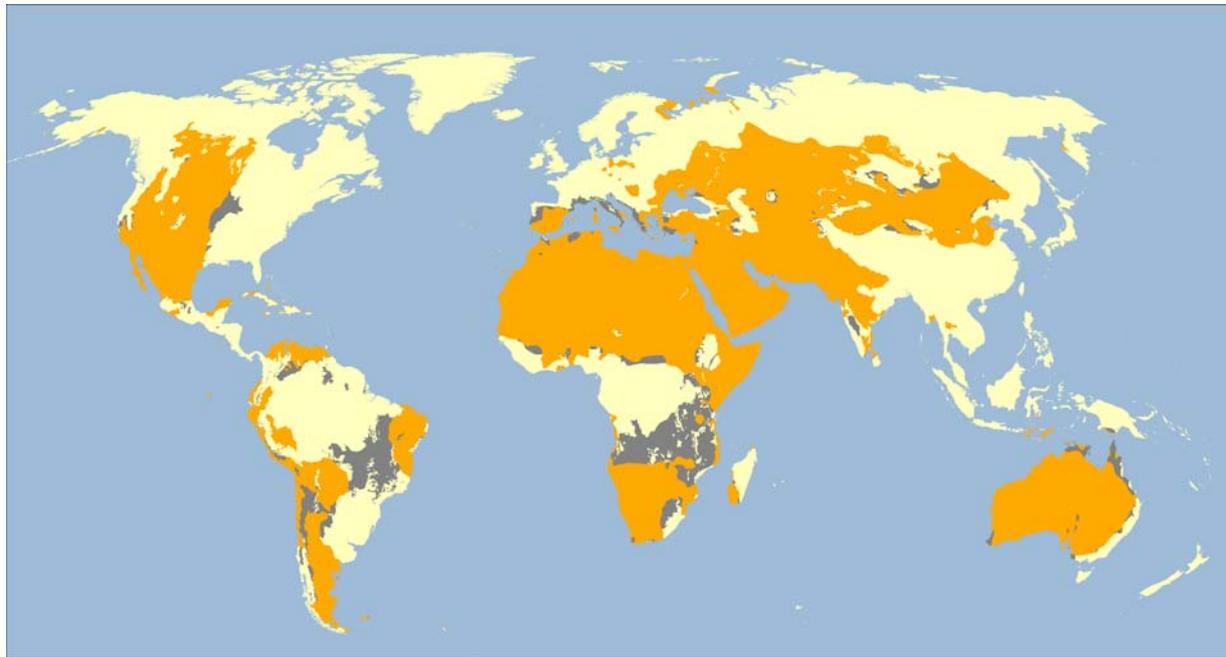
16. 意识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贫穷率很高，并考虑到为改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计所开展的活动因此同时涉及若干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和目标 7（“保证环境可持续性”），要求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 UNEP/CBD/COP/9/19 号文件第 29 和 30 段所载活动，特别是与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定值和报酬有关的活动，同时铭记，附件只是一份指示性清单，旨在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强调为了在这些地区克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需要采取通盘方式，除其他外考虑到当地人民的生计和适应气候变化；

17. 要求执行秘书协同有关组织，例如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汇编关于干旱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资料，并拟订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干旱备选管理办法，包括早期预警系统的提议，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附件

根据降水量和生态系统定义，包括旱地和半旱地、草地和热带稀树草原以及地中海地貌地区划定

1. 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开展的一项研究在全球范围进行地理信息体系空间分析，以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工作计划中初步界定这些地区。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定义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应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稀树草原以及地中海地貌地区。这个定义下的地区相当于全球陆地面积的 47.39%。
2. 分析包含世界自然基金会陆地生态地区和缺水地区地图。特别是，通过使用以《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为基础的标准，对生态地区的描述进行了评估，以便对生物气候定义以外的地区进行划分。
3. 用于这一地图目的的生态地区定义包括：
 - (a) 对地中海生态系统的定义很宽松，因为还没有专门的气候或生物气候定义。一般来说，地中海生态系统包括冬季寒冷而潮湿，夏季干燥而温暖或炎热的地区。他们包含众多生境种类(森林、林地、草原)，以树木繁多、易发火灾的硬叶低矮灌木丛为代表；
 - (b) 热带稀树草原生态系统的贴地层主要由草和草类植物组成。它们形成了一个连续体，从没有树木的草原到开阔林地，再到地面有草覆盖的葱郁林地；
 - (c) 对草原生态系统的定义很宽松，主要指由草或草类植物、以及少数木本植物覆盖的地区。自然草原和热带稀树草原生态系统的典型特征包括：周期性缺水、季节性极强的降雨、火灾和放牧大型草食动物。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缺水 和半湿润地区工作计划有关的地区的划
定

- 定义中有包括, $P/PET < 0.65$
- 假定包括: 干地特征, 但是 $P/PET \geq 0.65$



来源: ESRI, 1993; CRU/UEA; UNEP/GRID, 1991
比例: 1:1 亿
投影: Robinson

IX/18. 保护区

A.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欣见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利用了有效协商和所有伙伴参与机制, 并指出, 还需进一步努力分别实现 2010 年和 2012 年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目标,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与自然养护、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养护组织、禽鸟生命国际组织、野生生物保护协会、自然保护组织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德国、加拿大、法国、印度、南非和加蓬政府合作, 在一些区域组织了区域讲习班, 同时指出, 所有区域都需要举行这样的讲习班, 这些讲习班为参加国交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情况方面的信息、讨论执行工作的挑战和制约以及解决这些挑战的实际可行的方式方法以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 都提供了重要的平台,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努力致力于:

(a) 制订新的透明机制，包括核查和审查机制，以改进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数据的质量；

(b) 编制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相关的关于保护区管理成效、当地生计以及对于碳储存的重要意义等额外数据集，

欢迎德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努力推动的“生命网络倡议”，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有机会参与这一倡议，

认识到有必要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活动；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认识到所收到资料有限的情况对于审查工作而言仍然是一重大缺陷；

2.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多边筹资机构在顾及《公约》第 20 条和第 8(m)条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能力和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并提出要求提出的报告，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的国家报告，以确保依照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标 2.2 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3. 促请各缔约方，如尚未完成生态漏缺分析，作为紧急事项，最迟于 2009 年独立地或在捐助方和伙伴的资助下完成这些分析，以作为紧急事项实现 2010 年和 2012 年目标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其他目标；

4. 邀请各缔约方：

(a) 促进采用适当工具和政策措施，包括酌情进行综合空间规划，以便更好地将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观以及各相关部门和计划，包括纳入减贫计划；

(b) 与各伙伴和捐助方合作，通过加强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措施，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措施，包括通过在现场和系统一级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建设措施，着力改进保护区的管理成效；

(c) 着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案要点 2；

5. 鼓励各缔约方：

(a) 酌情向执行秘书转交关于根据漏缺分析和整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确认的、它们可能希望指定为保护区的场址的信息，以便有意支助这些活动的缔约方和组织能够获取这些信息，以便调动对这些活动加强财政支助；

(b) 酌情建立主要由有关政府机构和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资源管理者、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专家、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组成的多部门咨询委员会，通过对如何开展以下工作提供咨询，支持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一) 改善参与保护区工作的各组织和机构间的协调和交流；

(二)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依照国家立法，协助制订执行陆地和海洋环境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目标和行动计划；

- (三) 为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保护区工作方案提高公众意识和制订交流战略；
- (四) 监测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支持汇报执行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 (五) 支持协调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方案；
- (六) 支持技术能力建设和为方案筹措资金，以增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效益和效力；
- (七) 查明政策和立法障碍以及知识差距，并改善有利于执行的条件，包括制订创新的财务机制、指导、工具和执行战略；

(c) 制定和促进酌情根据当地情况作出必要调整的适当工具的交流和使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自然资源管理方式，并酌情将这些工具翻译成所需语文，并查明对其他工具的需求，包括查明对评估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状况的工具的需求。

6. 邀请各缔约方：

(a) 改进保护区管理类型，并酌情使其多元化和得到加强，以促进制订或使其遵守适当国家立法，包括承认并酌情考虑土著组织、地方组织和其他社区组织；

(b) 通过国家立法的确认或其他有效手段，酌情确认国家保护区系统内共同管理的保护区、私有保护区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保留地的贡献；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酌情发展陆地和海洋区域生态网络^{*} 并宣传其重要性；

(d)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充分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确认其责任的情况下，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保护区管理的进程；

(e)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措施，促进公平分摊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费用和公平分享其惠益，并且使保护区成为地方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f) 支持建立或加强有助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有效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区域或次区域论坛，以便除其他外，进行合作，依照国家立法，在陆地和海洋环境建立跨界保护区和酌情建立生态网络^{*}；交流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区域性经验教训；协调执行区域能力建设计划；建立保护区工作方案各专题领域海洋和陆地保护区专家区域网络；以及与各捐助方和多边机构合作召集区域捐助方圆桌会议；

7. 促请各缔约方促进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加强保护区管理的成效；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 在本工作方案范围内，一些国家和区域酌情使用了通用的术语，以便能够将那些为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方式的应用包括在内。

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联合会的其他成员，进一步发展各种工具，以协助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维持和改进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内的联合国清单部分；

9. **重申**第 VII/28 号决定第 31 段，该段**确认**了国际单一的保护区分类系统的价值以及提供各国和各区域可资比较的信息的益处，因此，**欢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当前为改进自然保护联盟的分类系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其保护区指定保护区的保护区管理类别，同时提供符合改进后的自然保护联盟报告分类要求的资料；

10. **要求**执行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协商，并在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自然保护联盟等组织的支持下，通过标准化信息收集，制订一项精简的汇报进程，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汇报的一部分；

11.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国家或区域数据网，以有利于交流和获取关于国家或区域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进展的信息，包括酌情向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信息；

12. **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及机关的支助下，为组织和建立区域技术支助网酌情加强有关活动和增加资源，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各国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 (a) 例如通过电子学习等创新性系统提供有关工具；
- (b) 促进交流公共信息和知识；
- (c) 支助和 / 或协调次区域讲习班；
- (d) 就保护区工作方案各主要专题举办区域/次区域技术培训班；
- (e) 增进各机构和各国保护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
- (f) 加强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

13. **请**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制定一种开放式课程框架以支持增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培训机构，从而加强专业人员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能力；

14. **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执行关于保护区的不同有关协定时考虑使用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公约持续执行模块中关于保护区的注重解决问题的模式；

15.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在所有区域举办给与保护区工作方案主要专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和进度审查讲习班，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派适当人员出席，以及相应**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组织和捐助方为执行秘书举办这些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6. **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开发、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针对不同受众、并已译为联合国各种语文的一系列保护区工作方案实施工具；

17.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与其他伙伴协作，促进建立一个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便于使用而全面的中央网站；

18. **还要求**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5(a)段收集的信息，并在秘书处网

站上提供这些信息；

19. **鼓励**各缔约方确保关于保护区的保护和发展活动有助于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并根据国家立法和实际情况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建立和管理保护区而产生的惠益,同时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有效的参与,并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自行的管理系统和习惯使用;

20. **要求**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协作,联系本决定汇编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现有最佳做法,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推广这些做法;

21. **请**各缔约方指定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协调中心,以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便于以有效而协调一致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陆地及海洋保护区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公约》的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方案和决定;

22. **要求**执行秘书、**鼓励**缔约方和**邀请**有关组织就保护区在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从而维护人类福祉方面所起的作用及其惠益的重要性,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社区活动;

23. **鼓励**缔约方和**邀请**有关组织加强研究和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之间的联系在应对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 2008 年 10 月将于巴塞罗纳举行的自然保护联盟第四届世界自然保护大会注意到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8),并请自然保护联盟进一步协助加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能力,以及协助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对该方案进行审查的进程;

25. **决定**关于继续监测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以下程序,并为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对其进行深入审查做好准备;

(a) **重申**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进行所需的报告提供资金,促请各缔约方利用有效协商和参与的机制对保护区工作方案在本国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及

(b) **要求**执行秘书主要使用第 15 段所提及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数据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的结果所载的资料及其他资料,筹备对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并提出加强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审议。

B.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不同的机制动员充分和及时的资金 执行工作方案的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关注资金不足仍然是妨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

重申需要通过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

确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推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资金动员战略并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区工作方案下的资金行动完全符合这一战略，

认识到所有缔约方为执行工作方案动员足够资金的紧迫性，

1.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全环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确保全面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2. 认识到创新性机制，包括基于市场的方式，能够补充但无法取代公共资金和发展援助；

3. 请各缔约方：

(a)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国家一级资金需要评估和制订可持续的筹资计划，酌情包括一种多元化财务组合，其中有根据《二十一世纪议程》、《公约》第 20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制订的创新性机制；酌情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切实参与下，和在加强跨部门联系的情况下，进一步探讨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概念，同时考虑到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公平地分担保护区管理的费用和分享其惠益；并探讨将生物多样性抵消作为一种财务机制的可能性；

(b) 根据其具体情况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管理和实施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包括通过建立鼓励在拟订和使用财务机制方面的创新做法的保护区管理环境，其中主要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查明和酌情消除各级可能存在的影影响保护区收入来源多样化的障碍；

(c) 通过提高保护区项目提案的质量，提高资金利用的功效；

(d) 促进确定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付出的代价和获得的惠益，以便更好地把保护和开发进程结合起来，以及促进协助开发区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为保护区动员更多的资金；

(e) 通过探讨公共和私人部门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筹资机制的各种可能，将保护区纳入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发展议程的主流并融入其发展议程；

(f) 酌情考虑为执行工作方案制定向国家和国际来源筹资的国家筹资目标；

(g) 考虑划拨资金加强对保护区所面临威胁和压力的分析能力，探讨交流经验及统一分析办法和机制的可能性；

(h) 探讨在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活动的背景下，为保护区的设计、建立和有效管理筹措资金的机会，同时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30 号决定中指出，采取有效行动减少森林砍伐能够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带来极佳的机会；

4. 促请各捐助国：

(a) 加强财务支助以便落实新增的保护区，并就执行第 VIII/24 号决定第 24(b)、(c)和(d)段内的各项活动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b)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就保护区问题开展的报告进程；

(c) 通过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和时限制定能力发展与合作的全面和目标明确的方案方面的合作，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优先事项执行工作方案；

(d) 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优先事项，并在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情况下，包括查清能够确保保护区筹资更符合《宣言》的援助交付机制的适当机制，采取合理的步骤增加可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e) 支持全环基金下一次大力增资，同时顾及工作方案的目的和目标以及需要新的和额外资金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这一工作。

5.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更加重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采取合理的步骤酌情将保护区列为国家和相关部门计划和有关的相应预算的主流。

6. 促请多边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通过下列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a) 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新的和额外资金，以便能够指定和有效管理新保护区，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建立为完成有生态代表性的全面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所需要的生态网络，并改善对现有保护区的管理，包括酌情共同管理保护区、私人保护区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

(b) 增加对捐赠基金、国家环境基金和其他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保护区长期筹资机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c) 支持进行财政需要评估、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筹资计划和评价保护区提供的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提案；

(d) 为制定和执行国家保护区系统筹资战略和计划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

(e) 支持能够体现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f)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建议；

(g)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以便参与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改善其生活标准；

(h) 支持在保护区的管理工作中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传统知识；

7. 要求执行秘书：

(a) 宣传为保护区供资的重要性；

(b) 利用各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编写进度报告，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对保护区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一部分；

(c) 根据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来文，汇编评估保护区的社会经济价值的资料，尤其侧重于对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贡献；

8. 欢迎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的项目，同时注意到非洲区域国家获得的机会有限；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在顾及工作方案制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情况下，为包括诸如开发计划署/全环基金“支持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在内的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内的保护区，继续提供新的资源和补充资源和促进更容易获得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

(b) 考虑支持能够显示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的回应/减轻和适应中发挥的作用的提案；

(c) 确保在可见的将来保护区继续是全环基金的优先事项。

10. 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向适当的捐助界、主要是全球环境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八国集团国家转达关于资金与生物多样性的波恩口信；

11. 欢迎厄瓜多尔表示愿意担任根据第 VIII/24 号决定第 10 段举办的保护区问题区域讲习班的东道国。

IX/19.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在通过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实现更全面顾及支持广泛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湿地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这包括决议 IX.1，附件 A（“明智利用湿地和维持其生态特性的概念框架”）、决议 IX.1，附件 B（“修订战略框架和今后编制具有国际重要性湿地清单的准则”）以及决议 IX.21（“考虑湿地的文化价值”）；并感谢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和 30 段；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继续依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4 号决定第 29 (a) 段所要点取得的实际经验审查关于指定拉姆萨尔保护地的标准；

2. 欢迎拉姆萨尔公约根据第 VIII.1 号决议（“分配和管理用水以维持湿地生态功能的准则”）正在就分配和管理用水以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提供湿地物资和服务以及进行水资源管理国际合作的工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利用现有准则，除其他外，包括《拉姆萨尔公约》第 IX.1 号决议附件 C（《拉姆萨尔公约》与用水有关的准则的综合框架）和第 VII.19 号决议（《拉姆萨尔公约》国际合作准则）；

3. 注意到加强水资源管理国际合作安排对于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回顾第 VIII/27 号决定第 22 段，进一步注意到在区域、多边和双边

各级还存在致力于国际合作的其他文书（包括 UNEP/CBD/COP/9/INF/4 号文件中的文书），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际政府酌情以及在必要时，根据《公约》的第 5 条以及为了促进实现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这一 2010 年目标，加强管理内陆水道和水体的有关国际合作安排；

4. 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2007—2010 年）（UNEP/CBD/SBSTTA/13/5，附件）；

5. 邀请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继续开展关于统一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报告程序的联合工作；

6. 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汇报在统一报告程序方面的进展和所涉问题；

7. 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和必须改进对该生态系统的管理，欢迎拉姆萨尔公约就湿地和气候变化问题所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与湿地、水、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适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在气候变化工作上的联合优势与合作。

IX/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0/30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并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以及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对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也予以确认，

认识到《关于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³⁷ 通过的各项原则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考虑到《公约》各项目标以及第 3 条所载各国对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原则均规定不得对其他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第 VIII/24 号决定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的部分，特别是第 42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提供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合适的技术资料 and 咨询意见、采用生态系统的办法和运用防范性办法的方式，能在支持大会进行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和在达成 2010 年的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回顾同一决议第 38 段，其中认识到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使用工具需要一致、相配和互补，并不得损及沿海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³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 1。

回顾联合国大会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共同主席的联合声明表示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制定关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地区的科学准则，

1. 注意到根据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a)段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优先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区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的编纂和审查；

2.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破坏性渔捞方法、不可持续的渔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审议；

3.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的作用，要求执行秘书征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意见，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编辑和综合有关直接的人为海洋肥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4. 要求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汇编和综合有关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而现已查明海洋酸化对冷水珊瑚礁和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具有严重的威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资料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举行的会议审议；

5. 欢迎依照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c)段，对载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信息的空间数据库及制作交互式地图 (IMap) 进行审查，³⁸/这方面的工作正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展，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养护监测中心合作，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推动交互式地图 (IMap) 的广泛应用，包括酌情将其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并通过建立与现行研究活动和国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在其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和进程的联系，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范围内，更新有关信息，列入关于水柱体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连通性、威胁和生境的信息，并酌情增进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联系；

6. 注意到 UNEP/CBD/COP/INF/44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全球公海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分类的报告，并要求执行秘书将该报告送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7. 注意到第 VIII/21 号决定第 5 段提及的为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某些海底生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而正在运用和/或正在拟订的各种备选办法；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在研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合作，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推动制定科学和技术准则，指导对在其管辖和控制下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可能造

³⁸ 附有一项免责声明：“本地图中的材料和地理名称并不意味着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UNEP-WCMC, 2007。”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以确保这些活动受到管制，使其不能损害生态系统的完整，并就这方面的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注意到**为了充分落实环境影响评估的目前各项规定并且鉴于执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挑战和困难，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0. 为了第 8 和第 9 段的目的，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规定，**决定**召集一个来自不同相关组织并具有均衡区域和部门代表性的专家参加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以便在目前有关部门、区域和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制定此种科学和技术准则；

11.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并运用切实有效的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特定海底生境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案，并将制定和运用这些备选方案的有关经验和案例研究予以公布，并**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传播途径，汇编和传播这些信息；

12. **感谢**葡萄牙政府主办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葡萄牙亚速尔召开的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财政支助，并感谢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资助其代表参加会议；

13. **欢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报告；

1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科学准则和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科学指导意见，前者用于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后者用于按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组的建议，设计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要求**执行秘书将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内所载的这项资料转交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

15. **认识到**在提供新科学资料以及从实际应用取得的经验和结果时，可能需要对附件一内的这些准则和附件二内的科学指导意见进行科学审查，并**决定**设立一项机制，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进行这项审查；

1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按照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问题专家研讨会的建议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时应考虑的四个初步步骤，并**要求**执行秘书将载于本决定附件三内的这项资料转交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出它们对附件一中的科学准则、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意见和附件三中的四个初步步骤的看法以及使用方面的经验³⁹，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看法，提供给各缔约方，将其作为进一步改善这些准则、科学指导和步骤的努力的一部分；

18. **认识到**在从实际应用中获得科学信息以及各种经验和结果后，须对附件一中的标准和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进行科学审查，并**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为这一审查制定一种机制；

³⁹ 一缔约方表示意见认为不应列入关于这些领域的协调、管理和控制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19. 还决定召开包括来自不同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并具有区域和部门代表性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的专家研讨会，利用当时具有的信息和资料，就使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提供科学和技术指导，并为查明符合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以外领域提供指导。研讨会将根据对现有次级不明、区域和国家努力的综合情况，审查和归纳查明符合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以外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使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方面的经验，并要求执行秘书将一体化的成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进行审议，以便为联合国大会提供协助。研讨会将不讨论与管理有关的问题，并仅提供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2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上述研讨会目标方面和实现 2012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有关的信息，以便进行汇编和提供给专家研讨会；

21. 确认并欢迎各区域协定和公约在根据国际法建立这种网络方面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现有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及能力建设；

22. 认识到目前已汇编大量证据，这些证据强调必须根据预防性措施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采取紧急行动，保护特定海底栖息地和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2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增进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特定海底栖息地和需要保护的海洋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进一步展开研究，尤其是编制清册和制订基准，主要用于协助评估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现状和趋势，特别注意那些比较不了解的生态系统和重要栖息地；

24.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展开能力建设，以便实施下文附件一中的科学准则和附件二中的科学指导意见，以及减轻人类活动在海洋地区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25. 呼吁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通过特别培训、参与研究和采取各种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及其他方式，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以便能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活动；

26. 邀请各缔约方在建立新的海洋保护区时，依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⁴⁰

27. 呼吁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8(j) 条综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并确保综合用于确定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各种社会和文化准则和其他方面以及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28. 欢迎加拿大政府提出由其主办、由德国联邦政府联合资助举行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专家一研讨会。

⁴⁰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附件一

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加以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的科学准则^{41/}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独特或稀缺	这些地区具有（一）独特（“仅此唯一”）、稀有（只出现在少数地方）或本地特有物种、种群或群落，和/或（二）独特、稀有或特有的生境或生态系统；和/或（三）独特或不同寻常的地理形态或海洋学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替代性 • 其损失都意味着多样性和其一种特征很可能永远消失，或多样性出现任何程度的减少。 	<p>公海</p> <p>马尾藻海、泰勒柱、持久性冰隙。</p> <p>深海生境</p> <p>水底环礁周围的本地特有的群落；热液喷口；海下山脉；准海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观察到的独特性有可能持有带偏见，这依是否能获得有关信息而定 • 特征必须具有规模：在一种规模上是独特的特征在另一规模上就可能是很通常的，因此必须从全球和区域的角度来看。
对物种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	种群生存和繁育所需的地区。	各种生物和非生物条件加上具体物种特有的生理局限和喜好使得海域的某些地方比其他地方更适于某些生命阶段和功能。	该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各阶段之间的联系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摄食相互作用、有形运输、物理海洋学、物种生命各阶段 •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 • 物种的空间和时间分布和 / 或聚集。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性	具有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的生存和恢复所需的生境的地区，或有大量此类物种聚集的地区。	为确保这些物种和生境的复原和恢复。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至关重要的地区具有：（一）繁殖地、产卵场、育养区、幼仔栖息地或对于物种各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性的其他地区；或（二）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地理分布区非常广的物种 • 在许多情况下，恢复物种需在其历史分布区内进行 • 资料来源包括：遥感、卫星追踪、历史渔获量和副渔获物数据、渔船监测系统数据等。

41

在第 VIII/24 号决定附件二第 1 段中引用。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洄游物种栖息地（觅食、过冬或休息地，繁殖、蜕壳、洄游路径）。	
易受伤害、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	在这些地区，功能脆弱（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极易造成其退化或耗竭）或恢复缓慢的敏感生境、群落生境或物种的比例较高。	该标准表明，若在这些地区或其中某一部分人类活动或自然事件不能得到有效管理、或以不可持续的速度开展，可能出现何种风险	<p><i>物种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其他类似地区的物种或种群对各种侵扰作何种反应的历史进行推断 繁殖力低、生长缓慢、性成熟期长、长寿的物种（例如鲨鱼等） 具有提供生物源生境结构的物种，例如珊瑚、海绵和苔藓虫等；深海物种 <p><i>生境脆弱性</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冰封地区易受船舶污染的影响 海洋酸化可能使深海生境比其他生境更容易受损害，并更容易受人类引起的变化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受人类影响的特性与自然事件的互动关系 现有的定义侧重于具体针保护点的概念，需考虑到流动性大的物种 该标准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
生物生产力	这些地区具有生物自然生产力相对较高的物种、种群或群落。	在加强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增长速度及其繁殖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峰面 涌升流 热液喷口 海山缝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通过用光合作用固定无机碳，即化合作用，或通过消化被捕食动物的情况、已分解的有机物或微粒有机物，来测量海洋生物及其种群的生长速度 可从遥感结果（例如海洋的颜色或

标准	定义	理由	实例	应用时应考虑的因素
				<p>基于进程的模型) 进行推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使用时间序列渔业数据, 但需谨慎。
生物多样性	有相对较高的生态系统、生境、种群或物种多样性的地区, 或有较高的遗传多样性的地区。	对海洋物种和生态系统的进化和维持其复原力具有重要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山 • 沿海和会聚区 • 冷珊瑚种群 • 深海海绵种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联系四周的环境来看多样性 • 多样性指数不受物种演替的影响 • 多样性指数不关心哪些物种可能有助于增加该指数的价值, 因此不会特别注意对诸如濒危物种等特别令人关注的物种具有重要性的地区 • 在尚未大量采集生物多样性样品的地区, 可用生境的异质性, 即多样性, 取代物种多样性成为作出推断的依据
自然状态	由于没有人类活动引起的干扰或退化或此种干扰或退化程度较低而保持了相对较高自然状态的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接近自然状态的结构、进程和功能保护这些地区 • 维持这些地区, 将其作为参照地 • 保护和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大多数生态系统和生境都具有不同程度的自然状态的实例, 该标准的意图是挑选自然状态保留较好的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优先注意哪些与四周环境相比受干扰少的地区 • 在已没有自然状态区域的地方, 应考虑已成功进行恢复(包括恢复物种)的地区 • 该标准可单独使或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

附件二

建立包括公海和深海生境在内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的选址的科学指导意见^{42/}

网络应有的特性和构成部分	定义	适用于具体地点的考虑因素 (除其他外)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	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指地理上或海洋地理上不相连的地区, 这些地区同其它周边地区或具有类似生态特点的地区相比, 为一个生态系统中的一个或多个物种/种群或整个生态系统提供重要的服务, 或在其他方面满足了附件二中确定的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特或稀缺; • 对物种的生命各阶段具有特殊重要性; • 对受威胁、濒危或衰落物种和/或生境具有重要意义; • 易受影响、脆弱、敏感或恢复缓慢; • 生物生产力; • 生物多样性; • 自然状态
代表性	代表性是指网络中包含代表全球海洋和区域海域的各不同生物地理亚组成部分的区域, 合理地反映了所有各种生态系统, 包括这些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和生境多样性。	具有关于一种生物地理生境、或种群分类的所有各类例子; 物种和种群相对健康; 生境的相对完好; 处于自然状态
关联性	网络设计若具有关联性, 各保护区就能相互联系, 从而使保护地受益于与网络中其它地点的幼虫和/或物种交换和功能联系。在相互连接的网络中, 各保护地彼此受益	洋流; 涡旋; 地形瓶颈; 洄游路径; 物种疏散; 岩屑; 功能联系。也可包括孤立的保护点, 如孤立的海山区。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	生态特征重复出现是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不止一个地点具有某一特征的例子。“特征”这一用语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中自然出现的“物种、生境和生态进程”。	考虑到不确定性、自然变异和可能的灾难性事件。那些较少表现出自然变异或定义精确的特征, 与本身具有高度可变性或只有非常宽泛定义的特征相比, 所需的重复出现可能较少。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	适当和有活力的保护点是指网络中的所有地点的规模和保护程度应足以确保选择这些地点所依据的特征能保持其生态活力和完整性	适当和活力将取决于大小; 形状; 缓冲区; 特征的持续性; 受到的威胁; 周边环境(背景); 地形局限; 特征/进程的规模; 溢出/紧密性

附件三

在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方面应考虑的几个初步步骤:

1. 科学地确定一套初步的生态或生物方面重要的地区。应采用本说明附件一的标准, 同时应顾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运用防范方式。确定这些地区的工作应侧重于制定一套初步的其生态价值已经被公认地点, 但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掌握更多资料后应补充其他的信息;
2. 制定/选择一种生物地理、生境和/或种群分类系统。这一系统应反映运用的规模, 并针对该地区内的主要生态特点。这一步骤将意味着至少应分为海面 and 海底两个领域。
3. 在上述第 1 和第 2 步的基础上, 反复使用质性和/或量性方法确定网络应予以包括的地点。选择这些地点作为加强管理的地点, 应反映其公认的生态重要性或脆弱性, 并

42

在第 VIII/24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中引用。

通过代表性、关联性和可复制性，达到生态连贯性的要求。

4. 评估所选择地点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应考虑到这些地点的规模、形状、界限、缓冲区和场地管理制度的适当性。

IX/21. 岛屿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关于专题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9/19）以及文件（UNEP/CBD/COP/9/INF/6）所载 2008—2010 年全球岛屿伙伴关系战略，并欢迎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及其他伙伴一道为推动执行《公约》的岛屿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进行的工作，包括建立岛屿网络门户、组织关于对岛屿应用生物多样性方式的讲习班，以及汇编工作方案各项目标可能的合作伙伴清单；

2. 认识到各缔约方和主要团体在岛屿多样性工作方案框架内通过诸如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珊瑚三角区倡议和凤凰岛保护区等国家、区域和多国自愿承诺所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成就，铭记这些工作方案适用于所有岛屿，不论其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历史如何；

3. 认识到全球岛屿伙伴关系是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机制之一，欢迎一些缔约方和组织为支持建立协调机制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其他缔约方、组织和捐助机构进一步为其提供支助；

4. 欢迎新西兰与大自然保护协会合作提出的倡议，即在外来入侵物种工作方案下主持一次区域性岛屿问题技术讲习班，介绍从“太平洋入侵物种倡议”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提供交流经验的机会；

5. 强调还应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利用区域方式和方案，尽可能和适当地推广合作工作，并鼓励在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酌情利用生物地理方式；

6. 强调，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应在以下方面作出格外的努力：管理和铲除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能力建设、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以及减贫；

7. 鼓励执行秘书修订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 2003 年《谅解备忘录》，以便在其中纳入：关于岛屿、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各项活动的长期供资、能力建设和旅游业的具体联合活动，以及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支持；

8. 呼吁各捐助国、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提供更多、充足和容易获得的资源，协助岛屿缔约方和拥有岛屿的缔约方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9.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迄今在为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提供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太平洋促进可持续性联盟（全环基金-太平洋联盟）的方式，但指出，虽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积极主动地查明优先事项和作出承诺，但仍需在第五次增资过程中进一步简化和加快获得全环基金必要资金的程序；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的审查，以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IX/2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II/3 号决定引起的事项，
包括制订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生物分类目标**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各项活动不应与来源国的国家法律相抵触，

1. 欢迎在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以现有最佳系统修订为基础登录其有效科学名称，包括同物异名的已知物种国家和全球清单，以之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和其他生物体登记册步骤之一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参与其中的组织继续开发并传播各种工具和技术、收集数据、收集和保护参考标本以及建立相关的能力，以完成在植物和所有其他生物体方面的工作，理想的情形是最迟于 2010 年完成植物方面的工作，这也是《全球保护植物战略》的目标 1，最迟于 2012 年和所有其他生物体方面的工作，在这两个日期之后将继续增加新名称；

2. 还欢迎在视可能成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国际生物网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临时指导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使基金在 2010 年以前开始运转，与此同时，将考虑能力建设、促进技术转让和通过在各自国家政府指定为优先区域的各区域进行物种盘存等方式在各国，包括在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加速积累物种多样性知识等目标，以及尽早通过一体体现区域平衡的指导委员会建立一信托基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

3. 意识到自然历史收集和生物分类机构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就《布丰宣言》举行的讨论（UNEP/CBD/COP/9/20/Add.2，附件一）；

4. 注意到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活动可能持续到 2010 年以后，

(a)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生物分类目标，认为这些目标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有关成果，

(b)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工作方案中的规划活动，以便及时取得预期的成果，并酌情用当地语文提供资料，包括采用当地使用的物种名称；

(c) 要求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及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在这些事项中取得的进展；

5. 强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为这些活动调动资金、包括进行生物分类学培训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上述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使他们能够执行规划活动，从而实现预期的成果和监测取得的进展；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国际组织、供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编制可供广泛查阅、登录有效科学名称及其异物同名的已知物种清单提供充分支持，及时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酌情帮助

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执行本报告附件所载规划活动，包括进行相关的人力、制度和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协商，拟定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的规划活动，以便在第 VIII/3 号决定指出的活动的基础上充分拟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8. 要求执行秘书，将为开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所列各项活动筹集资金一事，作为讨论的一个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其他附属机构会议的空隙期间酌情可能举行的今后捐助方会议。

附件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每一项规划活动的 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

可利用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的捐助来成功实现下列注重成果的可达到的目标。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就各项具体活动的参与者和产出提出了建议。还邀请其他有关组织作为潜在的参与者做出贡献。

业务目标 1: 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公约》方面的生物分类需要与能力

规划活动 1: 国家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及确定重点

产出 1.1.1. 借助在国际生物网网站进行的评估，制定评估支助包，最迟于 2009 年底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门户网站上公布。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国际生物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以及生物分类需要评估的其他编写人员。

产出 1.1.2. 到 2010 年，10% 的缔约方至少完成一个部门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到 2012 年，所有缔约方中的 25% 至少完成一个部门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由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予以援助。

规划活动 2: 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及确定重点

产出 1.2.1. 最迟于 2009 年底，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题领域或跨领域问题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一个次区域内完成至少一项试点区域评估。评估结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可呈交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分发。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生物条形码协会、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规划活动 3: 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产出 1.3.1. 最迟于 2009 年底，至少完成《生物多样性公约》两个专题领域或跨领域问题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CABI）、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保护联盟（IUCN）以及国际农业研究中心（IARCs）。

规划活动 4: 公众意识和教育

产出 1.4.1. 最迟于 2009 年底，编写并分发一份资源包，其中包括用于向目标团体宣传的背景信息和想法。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1.4.2. 最迟于 2010 年，至少在一个国家生物分类机构举办一次关于生物分类重要性并提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展览，采取实地展览和网上展览的形式。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参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的相关机构、国家博物馆以及 Herbaria 科学伙伴协会。

产出 1.4.3. 最迟于 2015 年提供国别网页，其中载有国家动植物物种清单以及识别资料（来自文献中提供的现有信息，这是进一步研究的参考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各伙伴、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业务目标 2: 重点帮助建设和维持所需的人力资源、各系统和基础设施，以获取、比较和管理作为生物分类知识之基础的生物样本

规划活动 5: 用于支助获得和产生生物分类信息的全球及区域能力建设

产出 2.5.1. 最迟于 2012 年，创建生物藏品库在线登记，为这些藏品提供专用的全球识别资料，并对缺乏基本藏品基础设施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分析。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条形码协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欧洲生物分类机构联盟（CETAF）、国家科学样本联盟（NSCA）、MOSAIC、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2.5.2. 最迟于 2012 年，所有缔约方都要以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为依据，制定国家和区域生物分类能力建设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和各国政府，由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予以协助。

产出 2.5.3. 最迟于 2020 年，增加分配给分类学家的长期职位，目的是为各区域的所有主要生物类建立充分的生物分类专门知识，并使分类人员的人数翻一番。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所有缔约方和各国家及粮农组织。

产出 2.5.4. 最迟于 2012 年，制定并促进用于维持和管理作为生物分类研究资源的生物标本/培植生物的国际标准。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分类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经合组织的全球科学论坛、国际生物网、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和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ECCO）。

产出 2.5.5. 制作并维持作为基本的知识基础结构的生物分类学标本，用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是最迟于 2020 年使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或可利用至少一个分类学知识机构中心。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和网络、全球科学论坛、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EDIT）、国际生物网、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以及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

产出 2.5.6. 最迟于 2010 年确定国家生物参照藏本。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缔约方和各国、粮农组织。

规划活动 6: 加强生物分类区域合作的现有网络

产出 2.6.1. 最迟于 2012 年把所有分类学机构纳入适当网络以进行评估和能力建设。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其他生物分类网络、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全球科学论坛、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世界培养物收集联合会以及欧洲培养物收集组织。

产出 2.6.2. 最迟于 2009 年底出版最佳做法手册，以此加强联合国十个次区域的生物分类技术合作网络。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国际生物网。

产出 2.6.3. 最迟于 2010 年参照其他有关倡议，确定脱氧核糖核酸条码区域中心，并将其纳入生物条形码协会的主要实验室网络。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和生物条形码协会。

业务目标 3：推动经改进的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以获得生物分类信息；重点是确保来源国获得关于其生物多样性要素的信息

规划活动 7：开发协同分类学信息系统

产出 3.7.2. 最迟于 2012 年开发出国际公认的藏品说明标准，以便澄清藏品持有人，然后将所有样本收入数据库。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TDWG）、美国基因数据库（Genbank）/ 欧洲分子生物实验室（EMBL）/ 日本基因数据库（DDBJ）。

产出 3.7.3.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物种清单，作为建立全球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其他生物登记册步骤之一。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生物分类机构、生命大百科和国际生物网。

产出 3.7.4. 最迟于 2008 年底，把 10 亿份标本记录数字化。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以及藏品持有机构。

产出 3.7.5. 增加生物分类文献的数字化手段与速度，纳入便于寻找和获取生物学内容的简易有效界面；能与主要的生物学项目共同操作；并依据适当的数据标准加以构造。生物多样性遗产图书馆方案的重大事项包括：到 2008 年底，收藏 6,000,000 页；到 2009 年底，收藏 15,000,000 页；到 2010 年底，收藏 25,000,000 页。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生物多样性遗产图书馆、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的图书馆、动物信息网（AnimalBase）、生物多样性遗产组织（BiodivHeritage）、网上科学电子图书馆（SciELO）、普通微生物学协会（国际系统与进化微生物学期刊（IJSEM）网上发行本）以及其他开放性获取平台。

产出 3.7.6. 最迟于 2010 年完成至少 5 个以万维网为基础、能覆盖大型生物分类类别、生态系统或区域的生物分类处理方案，以便对其功效进行比较。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创建生物分类电子科学项目（CATE）、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综合性生物分类开放检索（INOTAXA）以及 Plozi.org。

产出 3.7.7. 应“2010 年波茨坦倡议”的请求，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可公开获得的全球物种信息系统（GSIS）原型，并最迟于 2020 年开发出全球物种信息系统的综合版，其中有关于所有物种的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生命大百科、鱼类信息网（Fishbase）、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国际生物网、物

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3.7.8. 在社区参与下, 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出物种网页系统, 并开发出网页增加和维持的方案。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生命大百科、鱼类信息网、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3.7.9. 最迟于 2012 年以可持续方式在一个或多个系统中置放关于现有重点、指南及其他识别工具的链接和参考资料, 以便覆盖所有区域。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生命大百科、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昆虫中心)、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业务目标 4: 在《公约》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纳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产生需要的信息, 便于做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决策

规划活动 8: 森林生物多样性

产出 4.8.1. 最迟于 2015 年建立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其养护状况、生态关系及分布状况的、具有经济和生态价值的物种目录, 其中包括可能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和适宜的取样系统。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林业部门、生物分类机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以及国际农业磋商研究小组的热带土壤生物学和肥力方案;

产出 4.8.2. 最迟于 2010 年建立一个机制, 以处理关于森林范围的数据和可利用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的标准获取的标本数据, 以促进编目工作。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物分类数据库工作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

规划活动 9: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产出 4.9.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 用于交换有关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 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9.2.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关于海洋藻类主要类别的指南。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物分类机构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

规划活动 10: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0.1. 最迟于 2005 年建立一个对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具有经济和生态价值的物种名册, 并说明它们的受保护情况、生态和分布, 包括提出可能采用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和适当的取样系统。建议的参与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产出 4.10.2. 最迟于 2012 年为一个缺水地区生境、包括为苔藓和其他地壳生物群编写并试用一套识别工具。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规划活动 1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1.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 用于交换关于淡水鱼类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 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11.2. 最迟于 2010 年编写出全球淡水鱼类识别指南差距分析。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规划活动 12: 农业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2.1. 最迟于 2010 年创立一个中心，用于交换关于传粉昆虫的生物分类指南和其他识别工具的信息，该中心收集所有现有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生命大百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分类学家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产出 4.12.2. 最迟于 2012 年编写出世界所有蜂类昆虫的检索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粮农组织和生物分类机构。

产出 4.12.3. 鉴于将进行农业边检，最迟于 2010 年开发出并测试脱氧核糖核酸条码，将其作为试点生物分类群（例如小实蝇或介壳虫）的识别系统。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以及分类学家。

规划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3.1. 最迟于 2012 年制定一份关于已知存在于山区的生物体的工作清单。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 (GMBA)。

产出 4.13.2. 利用样本发生数据，最迟于 2010 年查明气候变化对现有的山区保护区造成的风险，并提供信息，以减少气候变化对小保护区的影响。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生态机构以及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CONABIO)。

产出 4.13.3. 最迟于 2010 年在各个大陆确定 6-10 个重点区域以更好地研究山区的生物多样性。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和生态机构。

规划活动 14: 岛屿生物多样性

产出 4.14.1. 根据需要为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为最迟应于 2010 年实现的目标 1-4、6、8 和 10 提供生物分类投入 (VIII/1)。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

产出 4.14.2.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合作，最迟于 2012 年制定岛屿生物多样性指标物种评估和监测项目，将关于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的项目定为优先项目。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太平洋网 (PACINET) 以及国际生物网。

业务目标 5: 在《公约》的跨领域工作内纳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产生需要的信息，便于作出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决策

规划活动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

产出 5.15.1. 最迟在在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时，为生物分类机构提供关于分类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惠益指南，并阐明与事先知情同意和材料转让协定相关的适用国际义务的要求。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生物分类机构。

产出 5.15.2. 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科咨机构会议之时，召开国家主

管当局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国际讨论会，以讨论根据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国际转让生物材料用于非商业研究的障碍。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欧洲分类学研究中心、欧洲生物分类机构联盟、国家科学样本联盟、生物分类机构、生物条形码协会、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5.3. 最迟于 2010 年保证人们可以轻易和明确地获取关于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和关于获得收集、跨界运送、研究和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样本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问题的许可证的途径的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采取行动的各缔约方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规划活动 16: 外来侵入物种

产出 5.16.1. 最迟于 2010 年为所有国家提供外来侵入物种清单/信息。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世界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 (ISSG)、国际生物网、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 (GISIN)、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2. 最迟于 2012 年提供相关的生物分类信息 (识别工具, 包括检索码和脱氧核糖核酸条码), 用于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外来侵入物种海关检疫。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各国政府、国际生物网、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世界保护联盟-鲨鱼专家组 (SSG) 以及 CAB 国际。

产出 5.16.3. 最迟于 2012 年查明有很大可能成为外来侵入物种的物种, 并编写海关检疫信息, 如第 VIII/3 号决定的附件所述, 将其作为额外规划活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SP)、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鱼类信息网、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以及国际生物网。

产出 5.16.4. 最迟于 2010 年完成关于各大陆现有及潜在侵入物种的网上信息系统, 并评估今后潜在侵入物种的威胁。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SP)、全球侵入物种信息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全球侵入物种数据库、世界保护联盟-鲨鱼专家组 (SSG)。

产出 5.16.8. 最迟于 2010 年, 应《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全球战略》的呼吁, 把所有已知侵入物种的最新分类法联系起来并进行管理。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GISP)、国际生物网、CAB 国际、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9. 最好借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已经确定和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 制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识别标志的议定书 (包括准确度和速度在内)。最迟应于 2010 年商定好议定书。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植保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生物网、物种 2000 和生物分类综合信息系统全球生物物种名录。

产出 5.16.10. 最迟于 2010 年制定并分发关于至少与一个重要侵入途径有关的已知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用检索表。建议的执行者可包括《植保公约》和国际生物网。

规划活动 17: 支助执行第 8(j) 条

产出 5.17.1. 与土著社区合作，根据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最迟于 2020 年确定土著生物分类知识，并将其纳入《全球物种名录》。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规划活动 18: 为生态系统办法和包括影响评估、监测及指标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评估工作提供支助

产出 5.18.1. 最迟于 2012 年确定各种工具，以便在例如分布图和生态位模型中使用参照地理信息的数字化样本和观察数据，供用户在评估中使用。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规划活动 19: 保护区

产出 5.19.1. 最迟于 2010 年为每个保护区至少建立哺乳动物、鸟类、爬虫类、两栖类、鱼类和蝶类的详细目录（第 VIII/24 号决定，第 44 (a) 和 44(c) 段）。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产出 5.19.2. 最迟于 2010 年使为拥有 Ia、Ib 和 II 类物种的所有保护区制定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生物分类群危急清单的工作自动化；最迟于 2016 年使为所有保护区制定该危急清单的工作自动化。建议的执行人可包括世界保护联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

产出 5.19.3. 最迟于 2009 年制定一个试点项目，通过测绘各物种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分布情况，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识别和分发，说明在建立新保护区时如何确认生境和确定优先秩序。

IX/23. 赔偿责任和补救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11、第 VII/17 和第 VIII/29 号决定，

1. 欢迎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以及对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定值和进行恢复的方式的技术资料，以及关于国家/国内措施和经验的资料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9/20/Add.1）；

2.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广泛散发综合报告，让各缔约方在决定制订国家法律制度以及政策和行政措施时能够利用该报告；

3. 重申其在第 VIII/29 号决定第 4 段中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开展合作，以便加强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能力，制定并实施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以及政策和行政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资金；

4.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今后这一领域工作的必要性，作为其审议经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以及 2011—202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IX/24.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

欢迎 UNEP/CBD/COP/9/INF/12/Rev.1 所载由执行秘书编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并邀请各缔约方支持秘书处执行该计划。

IX/25. 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正如第 VII/30 号决定第 11 至第 13 段指出的那样，

强调南南合作对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背景下的发展至关重要，以此作为北南合作的补充，并得到北南合作的支持，同时三边合作机制时常更具成效，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处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南南合作专家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INF/11），会议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南南合作制定了框架草案，

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以及经费具备的情况下，根据 UNEP/CBD/COP/9/INF/11 号文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框架，编制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以北南合作作为补充并得到北南合作的支持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南南合作，并将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和相关活动；
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建立缔约方与次区域和区域内其他国家间的多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处理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间隙期间组织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南南合作，推动旨在共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跨边界生态系统的项目和方案，以便进一步有助于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要求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就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的编制情况提出报告。

IX/26. 促进商业界的参与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17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国葡萄牙于 2007 年 11 月举行关于企业和生物多样性高级别会议的倡议，

欢迎德国为动员工商界参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所做的各项努力，包括提出其企

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欢迎荷兰为举办第三次“企业与2010年生物多样性挑战”非正式会议所提供的支助，从而开发一些使企业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思路，通过《公约》或支持《公约》目标得到最佳实施，作为努力实现2010年目标的一个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鼓励工商界参与所做的各项努力，包括通过企业联络中心代表团；

认识到商业活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商业界和民间社会需要为在各级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发挥作用，

1.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加强行动与合作，让商业界，包括中小型企业，参与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私伙伴关系这样做；
2. **促请**各缔约方继续提高对于商业界参与生物多样性的理由的认识；
3. **鼓励**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其所有投资，并为促进可持续的商业活动制订投资计划；
4. **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以使商业界参与执行《公约》；
5. **欢迎**本决定草案所载应由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优先领域的框架，并**要求**执行秘书酌情考虑各缔约方和组织提出的相关倡议。

附件

企业优先行动框架，2008-2010年

1. 尽管自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动员工商界参与生物多样性方面进展显著，但只有相对少的公司、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了解商业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或根据《公约》进行谈判的重要意义。铭记这一点，并作为就第VIII/17号决定采取的行动，本说明阐明了2008-2010年秘书处将采取的优先活动：

优先领域 1：确定并宣传生物多样性的商业理由

2. 继续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企业的通讯以及主流企业论坛汇编并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商业理由，包括在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的框架内获得的经验。
3. 确定备选方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学课程，包括为此编制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教学材料。

优先领域 2：传播工具和最佳做法

4. 与相关组织，例如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合作，汇编关于国际自愿认证计划在落实《公约》目标方面的用处和影响资料，并制定知识共享和技术援助工具，以鼓

励更广泛地吸收最佳做法。还将进行以下活动：

(a) 汇编各缔约方形成和实施的有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涉及中小企业的经验和做法；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5. 与诸如企业和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案等有关组织和倡议一道，汇编并/或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a) 个案研究报告；(b) 关于抵消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方法、工具和准则；以及 (c) 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性政策框架。

6. 传播参与生物贸易的公司的工具和最佳做法；

7. 汇编并传播有关与《公约》目标相符的采购政策的资料，包括为此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企业的通讯。

IX/27. 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倡议的合作，并欢迎所有有关利益方参与，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还注意到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达成的协定；

2. 邀请里约三项公约的各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根据其第 VIII/16 号决定的第 7 段加强相互协作，同时以符合其各自任务规定、管理安排和商定方案的方式，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第 13/CP.8 号决定的第 2 段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第 7/COP.5 号决定的第 5 段；

3. 强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组在探讨加强联合优势的备选办法、避免重复劳动和增进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协调实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更经常地举行会议；

4. 邀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组审查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特设联合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罗马第三次会议报告)，以便确定增进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执行工作和相互间合作的备选办法；

5. 邀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科学机构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络组，以符合各自任务规定、管理安排和商定方案的方式，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在诸如气候变化和外来侵入物种等跨领域问题方面加强合作的备选办法，并要求执行秘书向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通报这项决定，并请该联络组的成员参加有关讨论；

6. 欢迎成立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联合会），这是一个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8 个牵头的科学机构（邱园皇家植物园、史密森自然历史博物馆、法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研究所、沙特阿拉伯王国野生生物养护和发展全国委员会、德国联邦自然保护署、墨西哥了解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全国委员会、蒙特利尔自然博物馆），其目的是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酌情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其他有关科学伙伴加入该联合会；

7. **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支持，帮助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联合国总部的联合联络安排的第 VIII/16 号决定第 8 段，并请其将这一安排延长到下个两年期；

8.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已经或正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各公约、组织和倡议进行联络，特别是与 2003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进行联络，以期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推进《公约》的执行，包括酌情开展联合活动；

9.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卫生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合作倡议及相关组织协作，以支持缔约方就上述生物多样性和卫生问题开展工作，包括为此编写用于在卫生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手册；

11.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申请世界贸易组织其他相关机构中的观察员地位，并进一步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联络与合作；

12.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加强与有关区域和区域间进程的合作，以期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执行《公约》的各项目标；

13. **促请**各缔约方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与其他相关公约的联络点在国家一级建立密切协作关系，以使各国政府制定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和发挥联合优势的工作方法；

1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利用 TEMATEA 基于问题的单元，制定和开展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相互支持的活动，以增进这些公约的协调执行；

15. **邀请**各伙伴组织和其他组织参与区域机构和进程，以更好地开展共同感兴趣的活动的，特别是那些有助于筹备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活动。

IX/28. 促进城市和地方政府的参与

缔约方大会，

回顾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关于城市和地方政府作用的第 28 章，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目标 4.4 的内容（“使主要行动者和有关利益方参加为执行《公约》所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将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纳入其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注意到尽管执行《公约》的主要责任在于缔约方，但多种理由表明应当进一步促使城市和地方政府参与《公约》的执行，这些理由包括：

(a) 城市化进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加速，导致决策和资源日益集中在城市，因此创造了机会来更好地管理对生物多样性具有影响的资源的消费；

(b) 城市在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经验，可以有助于加强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国家政策、区域战略和全球议程；

(c) 城市和地方政府在规划和土地利用和分区规划工具的实施、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指导原则、促进投资以及开展消费意识宣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有这些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直接影响，特别是在水、气候变化、保护区、农业和森林、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以及传播、教育和公共意识方面具有直接影响；

(d) 城市和地方当局直接接触地方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和使用者，并对他们有直接影响，

重申第 IX/8 号决定的第 8(s)段，促请各缔约方在拟订、执行及修订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同类文书时，在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时，促进和支持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地方行动，将生物多样性的各项考虑因素纳入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的评估和规划进程，并在情况允许和可行的情况下，拟定符合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以下和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召开的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该会议强调了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执行《公约》三项目标的全球努力中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城市环境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在动员主要城市参与和促使交流城市生物多样性最佳做法经验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同时注意到环理会地方政府可持续性倡议及其生物多样性问题地方行动项目、世界保护联盟的 2010 年倒计时倡议、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倡议、气候变化问题全球市长理事会及其生物多样性部门、世界大都市协会、大都市气候变化首脑集团等在通过当地行动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等自愿性举措的重要性，

认识到主要城市之间的合作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重点城市之间在城市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举措也为全球提供了范例，例如波恩，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办城市；库里提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办城市；名古屋，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候选主办城市的代表；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

确认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城市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市长会议所做出的贡献，这次会议由波恩市、德国国际培训和发展协会以及环理会主办，在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之前召开，

1. 注意到 24 个城市和国际组织于 2007 年 3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通过的《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宣言》；

2. 欢迎各主要国际活动推动可持续城市化和建成无损生物多样性的城市，例如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城市首脑会议（“适于生活和充满活力的城市”），以及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 2010 年世界博览会（“更美好的城市，更美好的生活”）；

3.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国立法确认城市和地方政府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发挥的作用，帮助城市和地方政府采取有助于执行这些战略和行动的做法，并帮助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制订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参与包括城市和地方当局基础设施在内的项目的各区域和国际开发机构和银行，在适用情况下将生物多样性观点纳入这些项目，并探讨具体的能力建设的备选办法和负责实施和维护这些备选办法的地方官员的促进生物多样性方案的方案；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向城市和地方政府支持和协助各城市和地方当局鼓励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和有助于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做法、活动和创新；

6. 请各缔约方使其城市和地方政府酌情从事以下工作：

(a) 适用根据《公约》制订的相关工具和准则，以便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目的和具体目标做出贡献，

(b) 编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包括向各国政府通报任何将有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承诺和活动。

IX/29.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VIII/10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公约》进程的实效和精简这些进程，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一. 缔约方大会

1. 要求执行秘书与主席团进行协商，在顾及第九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进一步详细拟定到 2010 年为止的缔约方会议暂定时间表（UNEP/CBD/COP/9/INF/35）；

2. 欢迎执行秘书的报告（UNEP/CBD/COP/9/22/Add.1），其中有关 2010 年以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日程表和工作安排的各种备选方案对进一步审议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提供了有用的投入；

3.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需要对本决定第 2 段提及的报告加以增订，并将其提供给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和转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同时顾及缔约

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间隔周期与战略计划的修订和增订以及 2011-202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4. **重申**其在第 VIII/10 号决定第 4 段曾要求执行秘书与主办今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国合作，确保举行有效和有成果的部长级会议；

5. **提请**各缔约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各工作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秘书处**注意**，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供今后会议通过的任何决定的建议时，应充分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和《公约》的其他有关文件，以避免决定的任何重迭；

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综合工作方法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10 号决定中通过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

6.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参加相关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等方式，促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之间加强信息交流；

7. **呼吁**各缔约方积极参与执行秘书编制的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文件的同行审查进程，并在适当时让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相关领域合格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回顾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可由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业务，

又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1 段的规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和依照缔约方大会制订的准则，依据其要求，完成其任务，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5 段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按照规则第 26 条第 5 款做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进程，

强调有必要减少科咨机构每次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目，以提高会议审议效率(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第 14 段)，

还回顾，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附录 A (d)段的规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具体职能之一是查明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强调本决定不妨碍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

8. **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后，向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报依照下文第 11 段要求的资料和第 12 段所列标准提交仍可为下文所述汇编收录的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的最后截止日期；

9. 又要求执行秘书将来文以收到的格式进行汇编,并考虑到下文第 12 段所列准则,将提交涉及提案的相关资料和意见的机会通告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

10. 还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文件,汇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收到的供其审议的来文原件以及有关资料和意见;

11. 决定在提交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的提案时,凡可能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a) 为什么该问题需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予以紧急注意(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

(b) 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有何影响(引述相关的条款);

(c) 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的专题工作方案和/或跨领域问题;

(d) 有关组织为解决该问题已在开展的工作;以及

(e) 可信的资料来源,最好来自经同行审查的文章;

12. 还决定应使用下列准则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a) 问题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和执行其现有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b)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未能事先料及和重大影响的新证据;

(c) 解决问题/问题所引起的风险的临近程度对有成效执行《公约》的紧迫性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d)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已经查明的问题的实际地域覆盖面和潜在扩散,包括扩散的速度;

(e) 没有或鲜有可用于限制或缓解已经查明的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消极影响的工具的证据;

(f)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人类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g) 已经查明的问题对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产行业和经济福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严重程度;

1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讨论各项建议,酌情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并详细编制科学和技术分析,提出供审议的行动的备选办法,同时将这一分析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三. 撤回决定

14. 决定:

(a) 在各项决定通过后,每间隔 8 年对各项决定和决定的组成部分进行审查并视情况予以撤回,同时注意避免撤回尚未得到执行或在以后的决定中未得到反映的指导原则和决定;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对审查的间隔期间重新进行审议;

(c) 关于审查和撤回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准则，执行秘书应遵循以前在试点审查和随后实际审查中采用的格式；

15. 要求执行秘书就撤回第六届会议所作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以及执行秘书处关于《公约》的运作的说明（UNEP/CBD/COP/9/22）所载各项提议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并至少在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将这些建议通报给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16.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在秘书处网站上保留所有决定的全文这一做法，同时表明已撤回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四. 接纳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和机构

17. 决定通过本决定随附的关于接纳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步骤，同时认识到这样做不妨碍《公约》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的第 7 条；

五. 其他事项

18. 注意到当前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的审查和修订，并促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执行秘书在顾及第 IV/17、第 VII/33 和第 VIII/10 号决定的情况下，将修订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向主席和主席团提出报告；

19.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更积极地促进利用根据《公约》拟订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包括在能力建设讲习班和进一步执行《公约》工作方案的活动中为其使用提供便利，以便更多地利用《公约》的原则、准则和其他工具，并邀请其他政府间进程、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为其使用提供便利。

附件

关于接纳具有资格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或机构 作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观察员的步骤

1. 本步骤不妨碍《公约》的第 23 条第 5 款和议事规则的第 7 条；
2. 任何感兴趣的机关或机构应向执行秘书表明其希望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提供其章程/附则/条例或工作范围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3. 执行秘书将编制已向其表明希望参加会议并已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资料的组织和机构名单。执行秘书将该名单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供其参考。这份名单还将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供其参考；
4. 机关或机构一旦被列入名单，就无需再次提交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资料。这些组织和机构应将第 2 段所述资料中任何可能影响其被接纳为观察员的有关变化通知秘书处。

IX/30. 科学与技术合作及资料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努力加强《公约》网站，并将其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

审议了执行秘书与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后编制的说明（UNEP/CBD/COP/9/23），

意识到全面执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战略计划受到国家和全球各级现有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制约，

1. 决定扩大业务准则中确定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2.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采取下列措施，以便建立健全而可持续的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a) 根据第 II/3 号决定第 7 段的要求，若尚未指定，则尽早指定一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并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协调和执行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b) 酌情编制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执行战略，最好根据查明的需要，将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c) 将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成执行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关键手段；

(d) 尽可能发展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现有网络的联系，并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久已确立的开放标准，同相关国家数据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e) 酌情建立一个协调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的的国家结构，例如有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

(f) 调动和分配资源以加强落实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维持其运作的体制能力；

(g) 界定收集、审查和传播资料、管理网站内容和外联活动的作用和职责；

(h) 确定国家一级生物多样性有关资料相关来源，并通过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推介这些来源，并且如果尚未这样做，请首先提供关于国家联系方和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资料；

(i) 鼓励将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与民间社会、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工具；

(j) 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也以民族或地方语文提供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站，并在国家一级传播有关材料，包括以适当格式和语文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

3. 鼓励掌握生物多样性相关资料的有关伙伴：

(a) 为资料交换所机制指定适当的技术联系人或协调中心；

(b) 与秘书处合作，研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资料的方式；

(c) 促进建立区域、次区域或专题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向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提供支助，分享知识，并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包括科学和创新的合作；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机构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够进行上述活动，并同时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分阶段合作战略；

5.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资助建立和管理资料交换所机制；

6. 要求执行秘书：

(a) 逐渐建设知识库，促进获得相关的参考资料，如准则、战略、报告和其他资料；

(b) 提供合作工具使缔约方保持联系、分享看法和仔细研究如何执行《公约》；同时牢记只有在制定适当奖励措施后，例如，确定明确的讨论主题和提出明确的目标以鼓励参与，这种合作才最有效力；

(c) 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详细分析分享知识和经验的潜在在线呈件系统的范围和复杂性，并且如果可行和恰当，提出原型供关心的缔约方审查和评论；

(d)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就应为资料交换所机制信息系统规定通用格式和词汇，使其更加清晰、易用、有效、兼容和数据可比；

(e) 加强秘书处在信息技术、网站、知识管理和其他现代信息事务等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相关的领域的的能力，将重点放在本段确认的各优先领域；

(f) 改进公约网站，使其易于进入，并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该网站；

(g) 向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支助，包括通过活跃于国家或区域两级的组织，并基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特别需要，协助建立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h) 与主要伙伴组织特别是与以下各组织进一步合作：

(一) 其他各《里约公约》，为各国执行并支助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协同增效；

(二)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以管理生物多样性数据；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相关机构，以管理生物多样性问题和知识；

(四) 具有支助资料交换所机制专门知识和授权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五) 活跃于技术转让、2010年指标以及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领域的各组织；

(i) 在2010年之前进一步开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的服务时，参考第IX/nn号决定通过的筹备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战略；

(j) 在为修订2010年以后公约的《战略计划》而编写的分析中，考虑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

(k) 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间的合作，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推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工具。

IX/31.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以及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A. 关于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的第 21 条第 3 款，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9），

审议了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三次审查的独立报告，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为加强财务机制的效率、效力和敏感性所实行的改革措施；

2. 决定继续探讨改进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实效的方式方法，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各次增资同时进行的利用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

(a) 改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提供全部资助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包括全环基金为筹集增支费用和利用杠杆效应争取对应出资所提供的资助；

(b)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与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

(c)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资金和通过杠杆作用借贷资金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

(d) 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执行资金分配框架方面的能力限制；

(e) 改进项目信息系统，包括为此利用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便利更多获取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f)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交流；

(g) 详细拟订并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h) 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4.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间的合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为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a) 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交关于其未来资金需要的评估；

(b) 对这些国家呈件加以汇编；

(c) 与缔约方协商,制定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初步评估的任务范围;

6.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环基金理事会协商,制定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包括制定有关费用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B. 关于对财务机制第五次资金补充的意见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与利用全环基金的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的四年(2010—2014)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基本内容,工作方案优先事项所依据的是:现有指导、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第四次增资战略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9),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分配框架核准版中期审查的任务范围(UNEP/CBD/COP/9/INF/17),

欣见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主任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团2007年7月8日于巴黎进行了对话,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悉建立在面向国家和国家所有权的原则之上,

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查清国家需要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重点事项的工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关于加强制订和合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工作的建议,并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一致和重点突出的指导,

审议了审查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2/3号建议,

1. 鼓励执行秘书保持并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主任的对话,以便加强缔约方大会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和其后所通过的指导的落实;

2. 鼓励《公约》、各相关环境协定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协作,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促进这种协助,包括通过为联络点举办的区域和国家讲习班;

3. 建议本决定所附与2010—2014年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的资源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审议,

4. 确认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多样性第四次增资战略是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有益的起点,并请全环基金在第五次增资期间根据本决定附件的四年方案重点框架,以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战略为基础。

附件

方案重点领域 1: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包括通过促进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性

成果 1.1 缩小融资差距以实现保护区管理目标，办法是通过增加收入和收入流的多样化以满足全部开支。

成果 1.2 扩大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和国家保护区系统的覆盖率。

成果 1.3 作为国家保护区系统的一部分，改善代表性不足的陆地生态系统地区的覆盖率。

成果 1.4 改善陆地和海洋保护区的管理。

成果 1.5 保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对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复原力。

成果 1.6 提高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现状。

方案重点领域 2：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成果 2.1 减轻生境变化、土地用途变化和恶化以及不可持续的水利用造成的压力。

成果 2.2 加强陆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山区生态系统和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成果 2.3 加强水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及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方案重点领域 3：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国家和部门政策和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

成果 3.1 管理环境部门之外各部门的政策和管制框架纳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各种措施。

成果 3.2 建立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来源的当地具有附加价值的生态系统货物的市场。

成果 3.3 将技术上严格的生物多样性标准纳入农业、渔业、森林和其他部门所水产货物的核证制度。

成果 3.4 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利用、贸易和消费。

成果 3.5 社会、经济和法律性奖励措施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

成果 3.6 在农业系统和做法中促进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可持续利用对于粮食和农业而言重要的遗传资源，并公平地分配相关的惠益。

成果 3.7 在农业和渔业系统和做法中促进森林和水产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可持续利用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重要的遗传资源，并公平地分配相关的惠益。

方案重点领域 4：加强国家执行《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43/}

成果 4.1 加强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包括详细拟定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3/} 2010 年至 2014 年方案重点需要可查阅本决定的 C 部分，来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 BS-IV/5 号决定。

成果 4.2 将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纳入发展战略和方案。

成果 4.3 加强方案重点的落实，包括通过科学、技术和创新、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

成果 4.4 增进发展中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所有组成部分的知识，尤其是通过生物分类。

成果 4.5 加强国家对《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的遵守。

成果 4.6 加强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参与。

成果 4.7 促进和便利工艺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转让和获取。

成果 4.8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酌情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

方案重点领域 5： 促进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支持实施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44/}

成果 5.1 促进根据国家法律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便利遗传资源获取的各项措施。

成果 5.2 促进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并根据国家法律，鼓励依照在相互商定条件下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和其他形式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成果 5.3 促进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拟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制度。

方案重点领域 6： 保护生物多样性

成果 6.1 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成果 6.2 实际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推动生物技术的安全利用和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

C. 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以往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汇编（UNEP/CBD/COP/9/INF/15），

1. 要求执行秘书查明过时、重复和重叠的指导，并在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 3 个月编制和更新现有的财务机制指导的汇编，作为工作文件的该汇编应列入所有与财务机制有关的决定；

2. 要求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特设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

(a) 在有相关专题领域和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代表酌情参加的情况下审查并更新汇

^{44/} 不妨碍缔约方大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有关决定。

编。这一审查应就撤回、精简和合并以往指导提出建议；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及直至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之前，就转交一套一致、重点突出和明确的方案重点提出建议；

(c) 将其审议的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

(a) 审议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

(b) 参照关于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关于精简后的指导的建议，审议关于新指导的要求；

4. 决定根据《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第 1 款并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2、第 II/6、第 III/5、第 IV/13、第 V/13、第 VI/17、第 VII/20 和第 VIII/18 号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在提供资金方面的以下额外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减贫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的所有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同时考虑到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面向国家的活动和方案方面的特殊需要。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 IV/5 号决定第 4 段中完整提出的以下指导，同时指出，应联系第 IX/31 B 号决定的方案重点对(f)分段进行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作出报告：

(a) 请全球环境基金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执行《议定书》的影响，并提议能够尽量减少可能影响《议定书》的执行的潜在资源限制的措施，包括有助于对区域各国编制的区域和次区域项目进行审议的措施；

(b)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以便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能够编制本国的国家报告；

(c)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将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的现有形式扩展为全球性项目，以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资料交换所节点的可持续性和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助，并特别关注有针对性的有关利益方(例如海关部门和植物检疫检查员)，以及在顾及项目的全球性质的情况下，从资源分配框架以外的资源中向这些活动提供额外的资金；

(d)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下，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以及确保大学和有关的机构能够制订和/或扩大现有的生物技术安全学术方案，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e)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并给与其支持，支持其努力建立改性活生物体的取样和侦查方面的能力，包括建立实验室设施和培训管理和科学人员；

(f)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五次增资（2010—2014年）期间内，利用针对具体问题的方式和为建立、巩固和加强可持续人力资源能力，酌情考虑以下生物技术安全的方案供资优先需要：

- (一) 落实通知程序的法律和行政制度；
-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三) 落实执法措施，包括侦查改性活生物体；
- (四) 落实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协助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捐助方为编制和印制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辅助产品及时提供财政捐助。应尽早提供这方面的资金，以使所有联合国语文形式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定稿，并将草案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查；

技术转让与合作

7.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为发展中国家的给与执行《公约》的技术需的国家评估的编制工作提供支助；
- (b) 继续通过改进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支持当前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方案；
- (c) 考虑能否在扶持性活动项下，为提供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 (一)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技术；
 - (二) 与技术和创新的获取和转让有关的管理和管制框架；

资料交换所机制

8.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建立和更新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金；

生物多样性战略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以便修订和通过项目执行国家以及适用时区域性生物多样性战略；

生态系统方式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以及其他筹资机构和发展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实施生态系统方式的财政支助，并鼓励各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在提供援助时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让商业界参与执行《公约》；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

12.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筹资组织及时和充分提供财政支助，确保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能够完成其很多决定所述任务；

保护区

13.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确保全面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在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为保护区提供资金和为获得此种资金提供便利，例如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项目，以便在顾及工作方案所规定各项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将所提供的支助扩大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b) 考虑支持能够显示保护区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提案；

(c) 确保在可见的将来保护区继续是全球环境基金的一项重点领域。

IX/32.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下，在根据第 VIII/6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优先活动简短清单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一些缔约方为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有关的活动提供的捐款；

1.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各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加倍努力，以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同时酌情顾及《2008—2010 年行动议程》；

2. 强调各缔约方必须将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其成为所有领域工作的基础；

3. 鼓励执行秘书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下，利用并进一步完善《2008—2010年行动议程》（UNEP/CBD/COP/9/INF/3），将其作为指导在国家一级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的重要国际支助行动的实用手段；

4. 邀请各缔约方、捐助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包括除其他外，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具包的利用、资料文件的翻译和区域培训讲习班，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派代表参加；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能够以非电子形式向无法上网的地区传送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产品的各机构和组织的建立伙伴关系；

6. 邀请各缔约方促进环境和教育部与其他有关部委的合作，确保阐明与执行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有关的各项目标和活动；

7.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在执行《公约》三项目标过程中执行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措施的信息，并制订适当的指标确定这些影响；

8. 邀请各缔约方提出主办大型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庆祝活动的建议；

9. 邀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加强国家一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球倡议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为庆祝201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所作努力进行协调，并向执行秘书提交报告；

10. 邀请各缔约方在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的背景下，并根据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VII/19号决定，附件），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制作旨在提高决策者和有关利益方认识的传播战略和产品等途径；

11.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谈判拟订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问题和讨论的摘要，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向有关目标群体、包括作决定者、决策者和一般公众宣传这些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关于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联合努力，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成为该十年的一项主题，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加紧将生物多样性作为“走向联合国十年后半期”的一项主题，纳入将于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波恩举行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大会。

IX/33.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战略草案 (UNEP/CBD/COP/9/25/Add.1)，并呼吁各捐助方为建议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2. 鼓励所有缔约方建立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国家委员会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邀请所有国际组织纪念此项活动；
3. 决定将下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决议草案转交联合国大会，供其在第六十三届常会上审议和通过。

附件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有效、更协调地实施《公约》的三项目标，以及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

深为关切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使这些影响进一步加剧；

意识到需要展开切实的教育，以提高公众对于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的认识；

回顾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大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第 61/203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62/194 号决议第 12 段提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1. 请秘书长考虑在 2010 年前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指定一名名誉大使，其任务是呼吁采取实际行动和解决办法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2. 决定在 2010 年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召开由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IX/34. 《公约》的行政工作和 2009-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迄今每年捐款 1,040,400 美元用于秘书处的运营，这项捐款每年将增加 2%，其中每年 83.5% 已划拨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09-2010 两年期的捐款；

2. 认识到最近货币波动对公约预算产生的负面影响，并注意到 2007-2008 两年期公约核心方案预算预期将出现 800,000 美元的亏绌，核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BY) 的周转准备金支付公约预算在 2007-2008 两年期结束时出现的任何亏绌；

3.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受托人提供的资料，在公约 2007-2008 两年期各信托基金结账后，尽快通报缔约方从周转准备金提取用于填补 2007-2008 年公约预算亏细的数额；
4. 决定利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BY）缴付的摊款补充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周转准备金；
5. 核准为 2009 年拨款 11,391,900 美元和为 2010 年拨款 12,355,100 美元的核心（BY）方案预算，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用途；
6. 通过下文表 6 所载 2009 年和 2010 年经费分摊比例表；
7.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方案预算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8. 确认周转准备金为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 5%；
9.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至今尚未缴付 2007 年以及以往各年对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捐款；
10.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07 年和以往各年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各个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11. 决定，关于应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的缔约方将不得成为公约主席团成员；项规定仅适用于缔约方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12.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相互商定欠款缔约方一在考虑其财政状况之后一在六年之内缴清所有拖欠款项的“付款时间表”，使它今后在到期之日缴纳捐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13.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下文表 1 的规定，在各方案每个主要批款项目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每个这样的批款项目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资金的 25%；
14.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的现金，包括节余资金、以前财务期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5. 决定将《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延长两年，延长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6. 注意到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 (a)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3 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2009-2010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 (b) 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4 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以及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2009-2010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

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和向 VB 信托基金捐款，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活动（见下文表 5）；

17.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适当的《公约》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8.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和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进行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基于对资金的需求，需要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以前 6 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开会前 3 个月支付这项捐款；

19. 授权执行秘书在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后和在收到认捐款即向 BY 信托基金作出支付的情况下，从 BY 信托基金的盈余和结余中提取 150,000 美元，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与 2009-2010 两年期核心（BY）信托基金所确定的重点会议。这项授权只能用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暂有短缺的情况，即对该基金已经作出书面认捐但执行秘书尚未收到资金的情况。

20. 还授权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并在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在核准预算（BY 信托基金）—包括可动用现金、未用余额、以前各财政时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不能及时向秘书处提供足够资金时，对 2009-2010 两年期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作出必要调整，包括推迟会期；

21. 要求执行秘书编制 2011—2010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和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根据以下情况编制三种不同设想的预算：

- (a) 对方案预算的规定增长率作出评估；
- (b) 按不变价格维持 2009-2010 两年期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
- (c) 按名义价格维持 2009-2010 两年期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

22. 要求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及盈余和转结款额以及对 2009-2010 两年期公约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数提出报告；

23. 授权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秀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直接达成可能必要的行政及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现有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24. 欣见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6-2007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主要建议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要求执行秘书依照《财务细则》第 14 条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定期进行财务审计，并酌情要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连同管理意见书一起提交缔约方大会下届会议；

26. 同意在 2009-2010 两年期内，按照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共同秘书处服务费用；

27. 授权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内各员额的职权范围，以调整工作人员编制，解决公约面临的各种新挑战，并确保秘书处有效运作；

28.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方案支助费用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政服务，并要求执行秘书与执行主任协商利用这一来源于 2009-2010 两年期间为《公约》提供额外支助，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邀请执行主任分析利用各自核心方案预算以外的来源提供给三个里约公约的会议支助和行政支助，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要求执行秘书，尽管继续需要方案预算，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进行联系，以期设法了解将注重结果的管理概念以及酌情尤其将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办法用于公约工作的可能性，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回顾第 VIII/31 号决定第 21 段，核可下文附件 X 规定的为便利缔约方参《公约》进程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拨经费的程序；

32.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里约公约联络组对本决定附件内的程序进行讨论，以便对这三个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协调各自做法的办法提出咨询意见；

33. 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联合联络安排的第 VIII/16 号决定第 8 段提供的支助，并鼓励执行秘书继续这项安排；

34.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BY）缴纳捐款的期限是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颖迅速缴纳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根据表 b 规定的数额，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9 历年的捐款，并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0 历年的捐款，并在这方面，请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35. 决定对已根据上文第 12 段达成商定的安排并充分遵守该安排各项规定的缔约方，不实施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

36. 欢迎执行秘书在绿化秘书处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如碳补偿工作人员和提供差旅费的与会人员前往公约会议等；

37. 要求执行秘书根据联合国大会 A/45/130 号文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经验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就第 RC 3/7 号决定和第 RC 1/17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进行的工作，设法了解利用东道国货币或美元作为《公约》账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酌情提出建议，由其作出决定；

38. 邀请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向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捐款，并与联络点进行推动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特别活动，以期加强《公约》的执行。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9—2010 年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支出	2009 年 (千美元)	2010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782.6	859.2	1,641.8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795.9	2,395.4	4,191.3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2,123.7	1,472.3	3,596.0
外联和主要群体	1,342.7	1,315.3	2,658.0
执行和技术支持	1,079.8	1,608.9	2,688.7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223.4	3,282.6	5,506.1
小计(一)	9,348.1	10,933.7	20,281.8
二 方案支助收费 13%	1,215.3	1,421.4	2,636.6
总计(一+二)	10,563.3	12,355.1	22,918.5
三 周转金储备的增资	800.0	-	800.0
四 周转金储备	28.6		28.6
总计(一+二+三+四)	11,391.9	12,355.1	23,747.0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886.1	903.8	1,789.9
共计净额(缔约方分摊的金额)	10,505.8	11,451.3	21,957.1

由核心预算供资的重点会议：

缔约方大会和科咨机构主席团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公约第 8(j)及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表 2
核心预算中的秘书处人员配置需要（按信托基金）

	2009 年	2010 年
A 专业人员职别		
助理秘书长	1	1
D-1	3	3
P-5	4	4
P-4	15	15
P-3	7	7
P-2	1	1
专业人员职别共计	31	31
B. 一般事务人员职别共计	26	26
共计 (A + B)	57	57

表 3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为支助 2009–2010 两年期核准的活动
所需增加自愿捐款的资源需求(千美元)

一. 说明	2009/2010
1. 会议/研讨会	
执行秘书办公室	
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40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农业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农业生物多样性 – 专家会议	6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组会议	35
森林生物多样性 – 区域研讨会（5 次）	400
森林生物多样性 – 联络组（2 次）	70
外来侵入物种 – 专家会议	60
外来侵入物种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奖励措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第 11 条）	100
区域培训研讨会（3 次） – 《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240
技术转让与合作 – 专家会议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区域研讨会	6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特设技术专家组	240
保护区 – 区域研讨会（5 次）	60
保护区 – 特设技术专家组	40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 专家会议（2 次）	6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专家研讨会	12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 特设技术专家组	60

一. 说明	2009/201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专家会议	30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务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特设技术专家组	180
获取和惠益分享 – 特设技术专家组 (2次)*, **	88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 区域研讨会 传播工具	80
外联和主要群体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2次) –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60
2. 工作人员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	278
3. 差旅费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0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0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20
森林生物多样性	35
监测、评估和指标	4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5
4. 顾问	
农业生物多样性	25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90
森林生物多样性	120
奖励措施	40
生态系统	40
《战略计划》的执行	70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50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40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35
监测、评估和指标	2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55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20
保护区	4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110
岛屿生物多样性	10

* 西班牙和瑞典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认捐的资金。

** 加拿大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认捐 50,000 美元，德国认捐 340,000 美元以及日本认捐 50,000 美元。

一. 说明	2009/201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120
《公约》的运作	70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10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20
5. 出版物	
森林生物多样性	30
外来侵入物种 – 技术系列	30
有关生态系统方式材料的出版物（6种语文）	60
技术转让与合作 – 信息系统	8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2
《公约》的运作	50
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样性	20
6. 活动	
保护植物全球战略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的编制 [*] ， ^{**}	20
第8(j)条 – 信息门户网站的翻译	1,453
保护区 – 翻译	130
《公约》的运作 – 翻译	60
交换所机制 – 翻译	6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5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	660.7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战略	690
小计 I	8,461.7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1,100.0
共计（一 + 二）	9,561.7

^{*} 日本为这些活动认捐 100,000 美元。

^{**} 联合王国为这一活动认捐 200,000 美元。

表 4
2009-2010 两年期帮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09 年	2010 年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900.0
筹备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区域会议		1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650.0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300.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表现出贸易额特设工作组	300.0	
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3 次会议)	1,300.0	650.0
小计一	1,600.0	2,6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08.0	338.0
费用共计（一+二）	1,808.0	2,938.0

表 5
2009-2010 两年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VB）的指示性资金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09 年	2010 年
一. 会议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支助	200.0	200.0
小计一	200.0	2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6.0	26.0
费用共计（一+二）	226.0	226.0

表 6

2009-2010 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 年捐款共计 (美元)
阿富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阿尔及利亚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安哥拉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阿根廷	0.325	0.400	42,019	0.325	0.400	45,800	87,819
亚美尼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澳大利亚	1.787	2.199	231,038	1.787	2.199	251,831	482,869
奥地利	0.887	1.092	114,679	0.887	1.092	125,000	239,678
阿塞拜疆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巴哈马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巴林	0.033	0.041	4,267	0.033	0.041	4,650	8,917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051	0.010	0.010	1,145	2,196
巴巴多斯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白俄罗斯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比利时	1.102	1.356	142,476	1.102	1.356	155,298	297,774
伯利兹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贝宁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不丹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玻利维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博茨瓦纳	0.014	0.017	1,810	0.014	0.017	1,973	3,783
巴西	0.876	1.078	113,256	0.876	1.078	123,449	236,706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0.032	3,361	0.026	0.032	3,664	7,026
保加利亚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布隆迪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柬埔寨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喀麦隆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加拿大	2.977	3.664	384,891	2.977	3.664	419,531	804,422
佛得角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乍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智利	0.161	0.198	20,815	0.161	0.198	22,689	43,504
中国	2.667	3.282	344,812	2.667	3.282	375,844	720,656
哥伦比亚	0.105	0.129	13,575	0.105	0.129	14,797	28,372
科摩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刚果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9	4,137	0.032	0.039	4,510	8,647
科特迪瓦	0.009	0.011	1,164	0.009	0.011	1,268	2,432
克罗地亚	0.050	0.062	6,464	0.050	0.062	7,046	13,511
古巴	0.054	0.066	6,982	0.054	0.066	7,610	14,591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额(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0.01%(百分比)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捐款(美元)	2009-2010年捐款共计(美元)
塞浦路斯	0.044	0.054	5,689	0.044	0.054	6,201	11,889
捷克共和国	0.281	0.346	36,330	0.281	0.346	39,600	75,9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905	0.007	0.009	986	1,891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丹麦	0.739	0.909	95,544	0.739	0.909	104,143	199,687
吉布提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0	3,103	0.024	0.030	3,382	6,485
厄瓜多尔	0.021	0.026	2,715	0.021	0.026	2,959	5,674
埃及	0.088	0.108	11,377	0.088	0.108	12,401	23,779
萨尔瓦多	0.020	0.025	2,586	0.020	0.025	2,818	5,404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爱沙尼亚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62,645	2.500	2.500	286,282	548,927
斐济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芬兰	0.564	0.694	72,919	0.564	0.694	79,481	152,400
法国	6.301	7.754	814,645	6.301	7.754	887,962	1,702,607
加蓬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冈比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格鲁吉亚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德国	8.577	10.555	1,108,905	8.577	10.555	1,208,706	2,317,611
加纳	0.004	0.005	517	0.004	0.005	564	1,081
希腊	0.596	0.733	77,056	0.596	0.733	83,991	161,04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危地马拉	0.032	0.039	4,137	0.032	0.039	4,510	8,647
几内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圭亚那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海地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洪都拉斯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匈牙利	0.244	0.300	31,546	0.244	0.300	34,385	65,932
冰岛	0.037	0.046	4,784	0.037	0.046	5,214	9,998
印度	0.450	0.554	58,180	0.450	0.554	63,416	121,596
印度尼西亚	0.161	0.198	20,815	0.161	0.198	22,689	43,5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22	23,272	0.180	0.222	25,366	48,638
爱尔兰	0.445	0.548	57,533	0.445	0.548	62,711	120,244
以色列	0.419	0.516	54,172	0.419	0.516	59,047	113,219
意大利	5.079	6.250	656,655	5.079	6.250	715,753	1,372,408
牙买加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日本	16.624	22.000	2,311,272	16.624	22.000	2,519,284	4,830,556
约旦	0.012	0.015	1,551	0.012	0.015	1,691	3,243
哈萨克斯坦	0.029	0.036	3,749	0.029	0.036	4,087	7,836
肯尼亚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09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年联合 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10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共计 (美元)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科威特	0.182	0.224	23,530	0.182	0.224	25,648	49,179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拉脱维亚	0.018	0.022	2,327	0.018	0.022	2,537	4,864
黎巴嫩	0.034	0.042	4,396	0.034	0.042	4,791	9,187
莱索托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76	8,016	0.062	0.076	8,737	16,75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2	1,293	0.010	0.012	1,409	2,702
立陶宛	0.031	0.038	4,008	0.031	0.038	4,369	8,377
卢森堡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马拉维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来西亚	0.190	0.234	24,565	0.190	0.234	26,776	51,340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里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马耳他	0.017	0.021	2,198	0.017	0.021	2,396	4,59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422	0.011	0.014	1,550	2,972
墨西哥	2.257	2.778	291,803	2.257	2.778	318,066	609,86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摩纳哥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蒙古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黑山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摩洛哥	0.042	0.052	5,430	0.042	0.052	5,919	11,349
莫桑比克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缅甸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纳米比亚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瑙鲁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尼泊尔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荷兰	1.873	2.305	242,157	1.873	2.305	263,951	506,108
新西兰	0.256	0.315	33,098	0.256	0.315	36,077	69,174
尼加拉瓜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尼日尔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尼日利亚	0.048	0.059	6,206	0.048	0.059	6,764	12,970
纽埃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挪威	0.782	0.962	101,103	0.782	0.962	110,203	211,306
阿曼	0.073	0.090	9,438	0.073	0.090	10,287	19,725
巴基斯坦	0.059	0.073	7,628	0.059	0.073	8,315	15,943
帕劳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巴拿马	0.023	0.028	2,974	0.023	0.028	3,241	6,21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巴拉圭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秘鲁	0.078	0.096	10,084	0.078	0.096	10,992	21,077

缔约方	2009年联合国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09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年联合国 分摊比例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22% 的上限,最不发达 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百分比)	截至2010年1 月1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年 捐款共计 (美元)
菲律宾	0.078	0.096	10,084	0.078	0.096	10,992	21,077
波兰	0.501	0.617	64,773	0.501	0.617	70,603	135,376
葡萄牙	0.527	0.649	68,135	0.527	0.649	74,267	142,402
卡塔尔	0.085	0.105	10,989	0.085	0.105	11,979	22,968
大韩民国	2.173	2.674	280,943	2.173	2.674	306,228	587,1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罗马尼亚	0.070	0.086	9,050	0.070	0.086	9,865	18,915
俄罗斯联邦	1.200	1.477	155,146	1.200	1.477	169,109	324,255
卢旺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萨摩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圣马力诺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沙特阿拉伯	0.748	0.921	96,708	0.748	0.921	105,411	202,119
塞内加尔	0.004	0.005	517	0.004	0.005	564	1,081
塞尔维亚	0.021	0.026	2,715	0.021	0.026	2,959	5,674
塞舌尔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新加坡	0.347	0.427	44,863	0.347	0.427	48,901	93,764
斯洛伐克	0.063	0.078	8,145	0.063	0.078	8,878	17,023
斯洛文尼亚	0.096	0.118	12,412	0.096	0.118	13,529	25,94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南非	0.290	0.357	37,494	0.290	0.357	40,868	78,362
西班牙	2.968	3.653	383,727	2.968	3.653	418,263	801,990
斯里兰卡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苏丹	0.010	0.010	1,051	0.010	0.010	1,145	2,196
苏里南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斯威士兰	0.002	0.002	259	0.002	0.002	282	540
瑞典	1.071	1.318	138,468	1.071	1.318	150,930	289,397
瑞士	1.216	1.496	157,214	1.216	1.496	171,364	328,5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0	2,069	0.016	0.020	2,255	4,323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泰国	0.186	0.229	24,048	0.186	0.229	26,212	50,25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646	0.005	0.006	705	1,351
东帝汶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多哥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汤加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3	3,491	0.027	0.033	3,805	7,296
突尼斯	0.031	0.038	4,008	0.031	0.038	4,369	8,377
土耳其	0.381	0.469	49,259	0.381	0.469	53,692	102,951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图瓦卢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乌干达	0.003	0.004	388	0.003	0.004	423	811

缔约方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不超过 22% 的上限, 最不发达国家捐款不高于 0.01 % (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捐款 (美元)	2009-2010 年捐款共计 (美元)
乌克兰	0.045	0.055	5,818	0.045	0.055	6,342	12,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72	39,045	0.302	0.372	42,559	81,6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174	858,732	6.642	8.174	936,018	1,794,7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7	776	0.006	0.007	846	1,621
乌拉圭	0.027	0.033	3,491	0.027	0.033	3,805	7,29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委内瑞拉	0.200	0.246	25,858	0.200	0.246	28,185	54,042
越南	0.024	0.030	3,103	0.024	0.030	3,382	6,485
也门	0.007	0.009	905	0.007	0.009	986	1,891
赞比亚	0.001	0.001	129	0.001	0.001	141	270
津巴布韦	0.008	0.010	1,034	0.008	0.010	1,127	2,162
共计	80.478	100.000	10,505,780	80.478	100.000	11,451,293	21,957,073

附件

为便利缔约方参加公约进程从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拨供经费的程序

此程序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参与《公约》的活动, 以加强《公约》决定的合法性和鼓励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公约》。

1. 符合资格代表参加《公约》之下会议的程序, 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并力求确保所有符合资格国家缔约方拥有充分的代表性。此程序应继续以联合国惯例为指导。
2. 根据贸发会议数据管理系统, 2006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7,500 美元的缔约方, 或低于 14,000 美元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符合资助的条件。
3. 秘书处应尽快, 最好提前 6 个月, 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通知发出之后, 应请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尽快并不晚于会议之前 3 个月, 将是否申请资助一事通过官方联系渠道告知秘书处;
5. 秘书处将根据具备资金的情况和收到申请的数目, 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清单的确定应根据上文第 1 和 2 段, 以便确保符合资格地区的足够地域代表性, 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31 号决定第 22 段, 秘书处应提前 4 周, 通知符合资格的但不受资助的国家, 请其寻求其他资金来源。

7.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络以确保豁免信托基金 13% 的行政管理费，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提供便利，但有一项谅解，即：所得额外资金将用于提高符合资格缔约方的出席率。

IX/35.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 欢迎日本政府提出主办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会议的慷慨建议；

2. 决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届会议将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

3. 呼吁各缔约方及时向便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和向便利缔约方参与议定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I）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全面参与；

4. 邀请有关的缔约方尽早向执行秘书通报愿意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IX/36. 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谢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盛情邀请，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波恩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并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了其第九届常会会议，

极为感谢东道国政府为会议作出的极其妥善的安排，感谢德国政府、波恩市及其人民给予与会者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款待，

1. 赞赏首次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 感谢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主席的出色领导；
3. 还真诚感谢德国政府和人民对与会者的友好款待和为使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的贡献。

附件二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记录

1. 2008年5月28日，在全体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东道国与秘书处和主席团协商后组织的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的发言。
2. 德国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联邦部长 Sigmar Gabriel 先生在会议上发了言。
3. 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也发了言。
4. 中国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先生向执行秘书赠送了绣有大熊猫和中国国花牡丹的手工双面绣挂毯，以感谢秘书处为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事业所作的不懈努力。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主席部长加布里尔的结论

我认为，本次高级别会议圆满地实现了我当初向各位发出邀请时所期望的各项主要目标，那就是：

- 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谈判的有关阶段提出必要的指导，以便帮助谈判人员就主要的议题达成协议，
- 提供新的动力以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政策，
- 向全世界展示各国在采取何种具体措施阻止或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我现在将我们的讨论归纳如下：

1. 我们强调了生物多样性构成了我们生活和经济生活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生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Pavan Sukhdev 介绍了他的研究报告“生态系统的经济学和生物多样性”，在他的结论中强调了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作用。然而，我们都知道，由人类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灭绝仍在以惊人的速度推进。现在离开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约翰内斯堡商定的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的这一目标只有两年不到的时间了，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具体的行动。

2. 我们的本次会议对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以下各项主要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起了推动作用：

- 生物燃料的可持续生产和利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作用。商定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具体进程，
- 建立保护区网络和相关的生命网络倡议，
- 森林生物多样性，重点是解决转基因树木的潜在威胁，
- 海洋生物多样性，重点是解决海洋肥化在潜在威胁，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间的合作。

3. 为了给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新的动力，我们认为必须适当考虑到并加强以下各个方面：

地方当局的作用

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地方当局必须采取具体举措，在各自主管范围内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不同工作方案的有关目标。地方当局还应参与制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国家政策。自然保护联盟的“2010 年倒计时倡议”在这方面的促进工作上具有重要的作用。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切实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国际、国家和地方当局及组织在制订和实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义务的有关举措时，应适当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力宣言》。缔约方大会应商定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以确保遵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应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关于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决定和决策。

年轻人的重要性

我们必须为了今世和未来几代人的利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儿童以及我们儿童的儿童，有权在大自然给与的选择得到维护的环境中成长。我们的教育和认识决定了生产和消费的模式，而水产和消费影响到生物多样性。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重视执行《公约》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在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方面，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民间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帮助提高公众和决策者对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今后挑战的认识。它们是促进者，参与制订实际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因此，必须听取民间社会的呼声，并帮助它们在国际和国内各级参与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决策。

商业界的作用

我们认识到，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经济学和减贫重新连系起来对于解决这些全球性挑战十分必要。商业界应抓住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机遇，并应将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其运作。“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将为进一步加强商业界参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讲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应再次讨论这一问题以审查所取得的进展。

了解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经济含义

我们认为必须分析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的全球经济惠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代价以及将不采取防范措施和有效保护的代价加以比较。全球分析的结果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审议。

科学的作用

有必要加强《公约》的科学和政策之间的接口。应建立一种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国际制度，以便提高各级提供给现有机构和组织的科学信息的数量和质量。

4. 我们了解，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必须采取紧急而得力的行动，高级别会议热烈欢迎各缔约方在不同会期中宣布的具体承诺。

全球生物多样性波恩议程

鉴于距离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规定的 2010 年目标只有两年的时间，生物多样性公约德国主席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的行动将接受明确的行进图的指导。我们将竭尽全力，全面和及时地执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我们将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各机关之间的合作和团队精神。我们将努力弥补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以及外部的各种不足。我们还将努力劝说没有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使《公约》成为地球上所有国家的所有生命的真正全球性的公约！

我们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德国主席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波恩议程”的侧重点是以下各项问题：

1. 获取和惠益分享

最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以便能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德国主席的一项主要任务。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为谈判进程作出了最佳的设计，规定了政治以及科学专家一级的工作组会议。

我将邀请全世界所有区域的政府部长，在必要时组成高级别的主席之友小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政治指导，指导的侧重点上获取和惠益分享。

2. 生命网络倡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评估保护区工作方案。重点是加强现有保护区的管理和建立更多的保护区以弥补全球保护区网络的漏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对生命网络倡议表示欢迎，认为它是帮助执行工作方案的工具。很多缔约方宣布将参与这一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德国主席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合作，推动生命网络倡议发展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网络。我们希望使生命网络倡议成为保护我们珍贵的森林的有效工具。

3. 动员资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三个支柱都有适当的资金极其重要。生物多样性公约德国主席将特别注意增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环基金和其他筹资机构和机制间的合作。全哦马将继续努力建立各级的新的和创新性筹资机制。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

在 Pavan Sukhdev 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进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方面的工作。我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出全面的报告，让我们能够将在生物多样性方面采取行动的代价和不采取行动的代价作一比较。

5. 2010 年之后

有必要对 2010 年目标进行一次透彻的评估。我们将与其他机构一道，分析我们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我们希望了解各国或该地区无法应对这一挑战以及能够应对这一挑战的原因。

我们将遵循联合国大会主席的邀请，合作筹备一届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会议。

6. 全球生物多样性管理

自 1992 年里约热内卢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关于我们在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巨大挑战，我们必须评估我们工作的做法、管理和方式是否有效和适当。我们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发起讨论，我们将与联合国的其他伙伴以及对《公约》可能有“旁观者”的看法的人发起讨论。

生物多样性需要切实有效的科学政策之间的接口。我们将支持生物多样性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和一切旨在与多边环境协定等其他有关进程联合增效的努力。

附件四

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权威性政府和非政府性组织和机构

AAWB	Asociacion de Comunidades Forestales de Petén - Guatemala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lliance	Asociacion de Desarrollo Integral del Territorio Indigena Bribri de Talamanca
Accredit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Africa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Foundation	Asociacion Indigena de Limoncocha
African Union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	Asociacion Nativa
Agence Nationale des Parcs Nationaux du Gabon	Asociacion Pop Jay
Agenc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Landscap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Concerning Environment - CHUBU
Aichi Bar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Village Leaders in Suriname
Aichi Prefecture	Association pour l'Epanouissement des Femmes Nomades
Airbus S.A.S.	Autonomous Bougainville Associ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LEPH Inc.	Bayer Cropscience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Biodiversity Network Japan
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BioFrankfurt
Amazonlink	Biofuelwatch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Biolog
Amerindian People's Association	BioNet-International
Andean Community Secretariat	Bioplex
Andes Chinchasyo	Bio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me
Applied ECONomix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ARA - Working Group on Rainforests and Biodiversity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Arab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Arid Zones and Dry Lands	BirdLife International /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Arbeitsgemeinschaft Bäuerliche Landwirtschaft e.V. (Farmers' cooperative)	Blue Ventures
AREN	Bodensee Stiftung (Foundation)
AS - PTA Brazil	Borneo Orangutan Survival Association Schweiz
Asamblea Nacional Indi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ia-Umbral Axochiatl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Botanical Garden - Botanical Museum Berlin-Dahlem
ASEED Europe	Botanical Garden - Bremen - RhododendronPark
ASEED Japan (Youth NGO)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ALCC)	
Asociación ANAI	
Asociacion ANDES	

Botanische Gärten der Rheinischen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
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Brazilian Forum of NGOs and Social
Movements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Broad Street Review
Buko Agrar Koordination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Brazil
CAB International
CABI Bioscience
Cambridge Centre for Landscape and People
Campus Technologies Freiburg
Canadian Biotechnology Action Network
CarbonFix e.V.
CARE International
Caribbean Natural Resources Institute
CBD Alliance and Kalpavriksh
CBDC Global Network
CEE Web for Biodiversity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enter for Orang Asli Concerns
Center of Agricultural Landscape Research
Centre for Community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Society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Zapovedniks
Centro de educacion y tecnologia para el
desarrollo del sur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ntro de Estudios para el Cambio en el
Campo Mexicano
Centro de Politicas publicas para el
Socialismo
Centro Ecologico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hemonics International Inc.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ummer Villages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IRAD - Montpellier
Climate Alliance
Club des entrepreneurs du pays de Grasse
COHAB Initiative Secretariat
Columbia University
Comision Permanente del Pacifico Sur
Comité para la Defensa y Desarrollo de la
Flora y Fauna del Golfo de Fonseca
Commission of Forestry in Central Afric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 des Obtenteurs
de Plantes Ornementales et fruitières de
Reproduction Asexuée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Nan Project, Hug Muang
Nan Foundation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Network
Commun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rust
Compas
Comunidad Indigena Tinkunaku
Comunidad Mapuce Lonko Puran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Forest Owners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aper Industries
Congress Corporation
Consejo Aguaruna y Huambis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apuch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Barcode of Life
Consortium of European Taxonomic
Facilities
Consultancy and Research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oordenação das Organizações da
Amazônia Brasileira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Mapuche
de Neuquen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uncil of Europe
CREM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AAD
Defenders of Wildlife
Dena Kayeh Institute
Dentsu Inc.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eutsche Umwelthilfe
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 - German League
for Nature and Environment
Deutsches Zentrum für Luft - und
Raumfahrt e.V.
DIVERSITAS
Dutch Business Organization
Ecoagriculture Partners
Ecologic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Ecological Movement "BIOM"
Ecological Tourism in Europe
ECONEXUS
ECOROPA
EcoSecurities
EcoStrat GmbH
Ecosystem Conservation Society
EcoValue
ECT Oekotoxikologie GmbH
El-Molo Eco-Tourism,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
ENDA Tiers Monde
Enlace, Comunicacion y Capacitacion A.C.
Environmental Defense
Environmental Learning Institute
Equator Initiative
Escola de Autos Estudos Muiraquita
ETC Group
Ethiopian Coffee Forest Forum
Euronatur
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European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Energy
European Centr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ECNC)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European Forest Institute
European Parliament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European Space Agency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e.V
Faber Castell, Costa Rica, Manager of Wood
Division, Brazil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isher Research Pty Ltd
FNR
Fondation Internationale du Banc d'Arguin
Fondo Ambiental - Ecuador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orest Trends
Forest Watch Indonesia
Forum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Forum Umwelt und Entwicklung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nkfurt Zoological Society (FZS)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riends of the Earth
Friends of the Siberian Forests
Fundação Heinrich Böll
Fundación Biodiversidad
Fundacion IPADE
Fundacion Pachamama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o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
Gender Sensitive Initiatives
Gene Campaign
Gene Ethics Network
Gen-ethisches Netzwerk e.V.
Genetic ID NA, Inc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German Forestry Council - Deutscher
Forstwirtschaftsrat e.V.
German Forum on Environment and

- Development
- German Found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
- German Plant Breeders Association -
Bundesverband Deutscher
Pflanzenzüchter
- German Trade Union for Constructio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the
Environment - IG Bauen-Agrar-Umwelt
- Germanwatch
- Gesellschaft für Biologische Systematik -
Society for Systematic Biology
-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GTZ (Germany)
- GIST-Green Indian States Trust
-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 Global Canopy Programme
- Global Coral Reef Monitoring Network
- Global Environment Centre
-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 Global Future fuer Nachhaltige Entwicklung
-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 Global Islands Network
- Global Nature Fund
- Global Tiger Forum
- Goethe Institut - Bonn
- Greenpeace
- Grupo de Ecologia y Conservacion de Islas
- Grupo de estudios Ambientales
- Grupo de Reflexion Rural
- Grupo Semillas
- Hanseatische Naturentwicklung GmbH
- Harvard Medical School
- HATOF Foundation
- HECT Consultancy
- Heinz Sielmann Stiftung (Foundation)
- Helmholtz-Zentrum für Umweltforschung
- Helsinki Commission
-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 Humanist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Humboldt University - Berlin
- IDEE-Europe e.v.
-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orth-East Zone
- Indigenous Heartland Organization (IHO)
-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 Indigenous Network on Economies and
Trade
-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Services
-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for Change for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the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of Hawaii
- Institut de recherch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 Institut für Ökologie und
Aktions-Ethnologie e.V.
- Institut für Umwelt-und Technikrecht der
Universität Trier
-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Agronomique
- Institute for Applied Ecology
-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 Institute fo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 Institute for Science and Ethics - Institut für
Wissenschaft und Ethik
- Instituto Alexander Von Humboldt
-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de la Amazonia
Peruana
-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BRAPI)
- Instituto para el rescate ancestral indígena
salvadoreño
- Instituto Regional de Biodiversidad
-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 Inter-Americ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CIPE)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

Workers
International Coral Reef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nternational Crop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Semi-arid Tropic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Cent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Forestry Studen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Geo-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arth Observation
International Mechanism of Scientific Expertise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Mire Conservation Group (IMCG)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Accreditation Labelling Alliance (ISEAL)
International Support Centre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UFRO)
International Wilderness Leadership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ternationale Bewegung Christlicher Frauen - GRAL
Inuit Circumpolar Conference
Inwent
Ir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UCN -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Japan Convention Services, Inc.
Japan Forum for Biodiversity
Japan Wetland Action Network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Japan Youth Ecology League
JTB CHUBU Corp.
Kalpavriksh
Kenan Institute Asia
KfW Development Bank
Kijabe Environment Volunteers (EcoAgriculture Partners)
Kobe University
Konphalindo - Indonesia
Krombacher Brauerei (Brasserie - Brewery)
Kus Kura Sociedad Civil sin Fines de Lucro
Kyaramacan Peoples Associ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of Nepalese Indigenous Peoples (LAHURNIP)
League for Pastoral Peoples and Endogenous Livestock Development
Leibniz Association
Leiden University
Letloa Trust
LIFE e.V.
LIFT Standards e.K.
Malaysia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Manxinerine Yoptowaka-MY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Collective Goods
Max-Planck-Institut für Biogeochemie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Mekong Delta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Mie University - Japa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Forests in Europe
 Miramonte Mining AG
 MISEREOR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Mori Building Co. Ltd
 Movimento dos Trabalhadores Rurais Sem
 Terra
 Mozambique National NGO, Environmental
 Justice
 Museum für Naturkunde der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Karlsruhe
 (Staatliches Museum für Naturkunde
 Karlsruhe)/SPVS
 NABU - German Nature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Union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onal Museums of Kenya
 Natur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al Resources Defence Council
 NaturAllianz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NaturFreunde Deutschlands
 Naturschutzjugend - NAJU
 Natur-und-Umweltschutz Adkademie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Nees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of Plants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epal Permaculture Group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Partnership for Africa's Development
 Niedersächsischer Landesbetrieb für
 Wasserwirtschaft, Küsten- und
 Naturschutz
 Nimura Genetic Solutions Co., Ltd.
 Nippon Expressway Research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Nippon Keidanren Committee on Nature
 Conservation
 Niue Meteorological Service
 Nordic Council of Ministers
 Norwegian Institute of Gene Ecology
 NULL
 Ökologischer Tourismus in Europa E.V.
 (Ö.T.E.)
 Ole Siosiomaga society (OLSSI)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Organizacion Shuar
 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
 Oro Verde
 OSPAR Commission
 Otter-Zentrum
 Pacific Consultants Co. Ltd.
 Pacific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Coalition
 PAN Planungsbüro für angewandten
 Naturschutz GmbH
 PanEco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tercultural Exchange
 Panos Features
 Partner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Pelum Association
 Peoples Rights Organization of Katova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Latin America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Philipps - Universität Marburg
 Phyto Trade Africa
 Pi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Planet Diversity
 Pla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lanta Europa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Plataforma Transgènics Fora
 Practical Actio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ermany
 Pro Wildlife
 Programme Régional de Conservation de la

Zone Côtière et Marine en Afrique de l'Ouest (PRCM)
Progressio - Changing Minds - Changing Lives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Quak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me
Quang Binh People's Committee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Netherlands)
RAEIN-Africa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Rare Conservation
Red de Mujeres Indi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Red Indigena de Turismo de Mexico (RITA)
Red Mapuche sobre Biodiversidad
Red por une América Latina Libre de Transgénicos
Rede de ONGs da Mata Atlantica
Regional Network for Synergy between CBD and CCD i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RIS)
Rettet den Regenwald (Save the Rainforest)
Ritsumeikan University - Japan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ARAYA
Schloss Rittershain
Schutzgemeinschaft Deutscher Wald - Bundesverband e.V - 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Forests and Woodlands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istema de Investigacion sobre la Problematica Agraria en el Ecuador (SIPA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Marine Mammals (Gesellschaft zum Schutz der Meeressäugetier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TZIL
Souhegan High School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EARICE)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
Species 2000
Staatliches Museum fuer Naturkunde Stuttgart
Stakeholder Forum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State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 Görlitz - Germany
Stattdreisen Hannover e.V.
Stichting Peakoil Netherland
Stiftung Alfred-Wegener-Institut fuer Polar- und Meeresforschung
Stiftung Naturlandschaften Brandenburg (Foundation)
Sustainability Council of New Zealand
Sustentare
SWAN International
Swedish Biodiversity Centre
Swiss Academy of Sciences
Tebtebba Foundation
TERI University
Terra de Direitos
The Koani Found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The Royal Society
The Union for Ethical Bioproducts
Third World Network
Tourism Investigation and Monitoring Team
TRAFFIC International
Transnational Institute
Tribal Link Foundation Inc.
Trinamul Unnayans Sangstha
Tropical Conservancy
Union Européenne des Producteurs de granulats
Union of Organizations of the Sierra Juarez

of Oaxaca (UNOSJO)
UNIPROBA
United Nations Foundation
United Organization of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Unnayan Onneshan
USC - Canada
Vattenfal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B
VDI Technologiezentrum
Verlagsgruppe Random House GmbH
Via Campesina
Viveka International
WELEDA AG - WELEDA NATURALS
GmbH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omen Environmental Network
Organization

Women in Europe for a Common Future
(WECF)
World Alliance of Mobile Indigenous
Peoples
World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ums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Forum of Fisher Peoples (WFFP)
World Ocean Council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Wuppertal Institut for Climat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für Klima, Umwelt, Energie)
Yamatji Marlpa Barna Baba Maaja
Aboriginal Corporation
Yonge Nawe
ZERI Foundation
